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ilinco Co., Ltd.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3.4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4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创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承诺：“自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廖维林、朱湘辉承诺：“本人在贵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上海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诚国际置地（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市翰科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鹏新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翰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泾龙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南昌地元实业有限公司、南昌振乾坤实业有限公司均承诺：“自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通过公司股东翰科达和翰瑞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本公司及时申报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贵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33.4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333.4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创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承诺：“自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廖维林、朱湘辉承诺：“本人在贵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发行人股东上海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诚国际置地（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市翰科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鹏新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翰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泾龙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南昌地元实业有限公司、南昌振乾坤实业有限公司均承诺：“自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5、通过公司股东南昌市翰科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翰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本公司及时申报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贵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339,307.05 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美国雅富顿公司是 MMT 全球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在国际和我国 MMT 市场均占有竞争优势。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工艺与技术，使 MMT 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产品质量和性能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凭借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不断地提升了市场份额。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技术支持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发展，缩小与美国雅富顿公司的差距，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且充分竞争行业，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本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研发能力在行业中虽然处于领先地位，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差距较大。如果公司的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3、客户集中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4%、86.09%和 90.4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国有炼油企业及相关经销商。

公司对中石油、延长石油等炼油企业实行直销策略。在直销方式下，销售较为稳定，销售中间环节较少、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可以获取较高的毛利。

但各大炼油企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炼油企业对汽油抗爆添加剂的选择都非常慎重，往往需要进行长时间严格的测试验证，公司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此外，在产能不足的背景下，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非核心客户和低端产品的合同。目前国内 MMT 市场需求旺盛，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并且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和供货能力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对炼油企业的销售价格较高，自主定价能力较强。

公司成立初期，为快速实现销售，较多地依靠经销商渠道。经销商模式可以缩短市场开拓的时间，实现最快速度的扩张，而且回款期较短，可加快企业的资金周转。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较高，充分考虑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市场网络、销售价格比等因素。考虑到美国雅富顿公司、肯多斯单次采购量大，销售回款周期较短，公司对前述客户的批量采购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实力及产能规模是相适应的，但若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石油化工行业政策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数量可能有所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的炼油企业客户，增加对炼油企业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将有条件改善公司客户集中的现状。

4、海外市场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均通过对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实现。由于公司海外市场经销商、代理商渠道的建设以及直接炼油企业市场的开发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因此，公司海外市场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美国雅富顿公司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或向公司采购产品大幅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国内市场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肯多斯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87%、25.94%及 16.78%，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公司在国内市场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该经销商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或向公司采购产品大幅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销售业务季节性风险

公司销售业务具有季节性，第四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第四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35%-45%左右，其原因系：炼油企业第四季度汽油产量较大，相应原材料采购量也较大；年初节假日较多影响炼油企业采购流程，因此炼油企业一般在 12 月加大采购量，增加原材料储备；由于上述原因，经销商第四季度也相应增加其产品采购量。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化将对公司全年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7、应收账款余额风险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35.23 万元、8,499.62 万元和 9,115.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04%、44.29%和 33.01%。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形成坏账并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

8、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本次发行前廖维林先生通过持有行正化工 88%股份、行正化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材料 100%股份，新材料持有本公司 54.007%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47.526%的股份。朱湘辉女士通过持有喜月有限公司 100%股份、喜月有限公司持有创新香港 100%股份、创新香港持有本公司 33.333%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33.333%的股份。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80.859%的股份。

尽管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9、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发【2007】39 号令《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 2007 年进入获利年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南昌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税局洪经国税发【2008】18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免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2007年税率为24.00%、2008年税率为25.00%。2009年度到201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洪经国税发【2009】66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为200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到201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本公司实际执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0%。

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因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10,664,214.62元、7,121,184.46元和7,919,521.96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25.63%、14.17%和12.07%。

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企业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由此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2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22
五、募集资金用途	23
六、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32
二、技术开发风险	32
三、客户集中风险	32
四、海外市场客户依赖风险	33
五、国内市场客户依赖风险	33
六、销售业务季节性风险	34
七、应收账款余额风险	34

八、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	34
九、税收政策风险	34
十、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35
十一、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35
十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36
十三、产品替代风险	36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6
十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36
十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37
十七、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8
十八、环境保护风险	38
十九、安全生产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和设立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情况	44
四、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7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80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8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6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87
三、发行人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2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2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46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情况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	155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58
三、《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67
四、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7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17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7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	

全及运行情况	182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90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9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0
五、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91
六、公司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9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98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198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8
五、主要税项	215
六、分部信息情况	216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17
八、非经常性损益	21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7
十、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	219
十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26
十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24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61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64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265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6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68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268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8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28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82
一、公司发展计划	282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283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着力于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286
四、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287
五、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287
六、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一、重要合同	28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9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0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4
五、验资机构声明	305
六、评估机构声明	306
第十五节 附件	30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股份公司、发行 人、西林科	指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新材料	指	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创新香港	指	创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上海嘉晨	指	上海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鹏新海	指	深圳市鹏新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诚国际	指	中诚国际置地（江西）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翰科达	指	南昌市翰科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翰瑞祥	指	南昌市翰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地元实业	指	南昌地元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振乾坤	指	南昌振乾坤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南昌振乾坤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泾龙石油	指	上海泾龙石油助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行正化工	指	江西师大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江西行正化工有限公司
师大化工技术	指	江西师范大学化工技术开发公司
喜月有限公司	指	Festive Moon Limited，注册地在英属维京群岛，为朱湘辉女士控制的公司
苏克尔新材料	指	江西苏克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师大房产	指	江西师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思大房产	指	江西思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	指	江西西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特利	指	江西博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建投资	指	江西科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IDEACITY	指	IDEACITY AG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三和香港	指	三和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三聚环保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雅富顿公司	指	Afton Chemic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世界领先的石油添加剂公司，前身是乙基公司。
雅富顿贸易	指	CKXS AFTON CHEMICAL&JUSTRIGHT TRADING
肯多斯	指	深圳市肯多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锦西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质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目前正在施行的《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及报南昌市工商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 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 A 股发行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近一年	指	2010 年度
近三年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
国标 GB17930-2006	指	目前国内车用汽油最主要的标准，注明车用汽油可以含锰，但必须是以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MMT）形式存在的含锰总量，不得加入其它类型的含锰添加剂。
国Ⅲ、国Ⅳ标准	指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规定的第四阶段排放控制要求
欧Ⅲ、欧Ⅳ标准	指	欧盟组织（EU）制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	指	解决 MMT 对发动机和汽车尾气处理装置造成负面影响的重要技术。
燃油	指	主要指汽油、柴油和煤油。
燃油添加剂	指	为弥补燃油在某些性质上的缺陷并赋予燃油一些新的优良特性，在燃油中要加入的功能性物质。其添加量以微量为特征，从百万分之几到千分之几。
汽油抗爆剂	指	提高汽油抗爆震性能的添加剂。
抗爆性	指	汽油在发动机中燃烧时抵抗爆震的能力，是汽油燃烧性能的主要指标，爆震是汽油在发动机中燃烧不正常引起的。
辛烷值	指	汽油抗爆性的表示单位。
发动机压缩比	指	指发动机混合气体被压缩的程度，用压缩前的气缸总容积与压缩后的气缸容积（即燃烧室容积）之比来表示。
闪点	指	燃油在规定结构的容器中加热挥发出可燃气体与液面附近的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燃油温度。
MMT	指	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的英文名称（Methylcyclopentadienyl Manganese Tricarbonyl）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缩写。
普通 MMT	指	未取得国家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环保部认可的汽车排放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认证的 MMT 产品。
高性能 MMT	指	已取得下列相关资质认证的 MMT 产品：（1）经国家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试验，理化指标合格；（2）由国家环保部认可的汽车排放检测机构，按照 GB18352.3-2005 标准，对添加该 MMT 的国标汽油进行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符合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

8 万公里行车试验	指	试验车按照《GB18352.3-2005》V 型试验的行驶规程进行 8 万公里行车，每 10000km 进行一次IV型排放试验。用于观察过程中发动机性能、排放效果等方面的变化。
CMT	指	环戊二烯三羰基锰的英文名称（Cyclopentadienyl Manganese Tricarbonyl）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缩写。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的英文名称（Methyl Tert-butyl Ether）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缩写，可用作生产无铅、高辛烷值、含氧汽油的调合组份。
MCPD	指	甲基环戊二烯的英文名称（Methyl Cyclopentadiene）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缩写，一种化工产品，MMT 生产的关键原材料。
RON	指	研究法辛烷值的英文名称（Research Octane Number）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缩写，一种辛烷值测试方法，这种辛烷值反映汽车在市区慢速行驶时的汽油抗爆性。
MON	指	马达法辛烷值的英文名称（Motor Octane Number）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缩写，一种辛烷值测试方法，测定条件较苛刻，反映汽车在高速、重负荷条件下行驶的汽油抗爆性。
金属钝化剂	指	一类能在金属表面形成保护膜以降低金属对油品氧化的催化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常与抗氧添加剂复合使用，以有效地延长油品的使用寿命。
裂解	指	只通过热能将一种样品（主要指高分子化合物）转变成另外几种物质（主要指低分子化合物）的化学过程。石油化工生产过程中，以比裂化更高的温度（700℃~800℃，有时甚至高达 1000℃以上），使石油分馏产物（包括石油气）中的长链烃断裂成乙烯、丙烯等短链烃的加工过程。
重整	指	对烃类分子结构进行重新排列。其中，催化重整是利用催化剂对烃类分子结构进行重新排列，是石油加工过程中重要的二次加工手段，主要用于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等产品。
重整汽油	指	在催化重整反应过程中生成的汽油就叫重整汽油，由于其中芳烃含量高，可以作为高辛烷值汽油的调合组分。
千克标油	指	能量单位，1 千克标油表示发热 10000 千卡，等于散发 41800 千焦热量。
乙烯	指	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化学产品之一，乙烯工业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世界上已将乙烯产品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石油化工生产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芳烃	指	又名芳香烃，主要来源于石油和煤焦油，在有机化学工业里是最

		基本的原料，也是高辛烷值汽油组分。
收率	指	某种物质或组分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生成目的产物所消耗的某一反应物的量占该反应物总进料量的百分数。
石脑油	指	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因用途不同有各种不同的馏程，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是生产芳烃、高辛烷值汽油的主要原料。
表观消费量	指	生产量加进口量减出口量，即生产量加净口量，当社会库存量不大时，表观消费量近似于消费量。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

2004年11月2日，本公司前身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赣洪总字第0017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66.67万元。2010年6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共十名，包括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创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诚国际置地（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市翰科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鹏新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翰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泾龙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南昌地元实业有限公司、南昌振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产品和行业地位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MMT汽油抗爆添加剂。MMT是我国现实行的国家汽油标准（GB17930-2006）中唯一允许加入的目前能工业应用的添加剂型汽油抗爆剂，主要用于炼油企业提高汽油辛烷值（汽油标号），弥补炼油企业辛烷值的不足。MMT的使用，不仅有利于石油资源综合利用，而且有利于炼油企业和汽车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

本公司掌握了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利用该技术开发的高性能MMT，已经

通过按照《GB18532.3-2005》标准进行的8万公里行车试验，汽车尾气排放符合“国IV”排放标准，是目前国内唯一通过8万公里行车试验的MMT产品。同时由于产品纯度高、性价比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公司MMT项目开发获得了国家科技部和发改委的大力支持。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一直坚持持续创新、永恒创业宗旨，致力于开发高性能MMT产品。经过多年的开发，公司掌握了“纯化技术”、“集成生产技术”和“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三大关键技术，产品技术和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采用该技术建成了国内最大规模的MMT生产装置，改变了我国高性能MMT汽油抗爆添加剂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公司是我国MMT汽油抗爆添加剂的龙头企业。2007-2009年本公司MMT国内销量分别为137.84吨、275.32吨和462.80吨，分别占国内市场MMT消费量的8.01%、12.81%和16.83%；占国产MMT国内消费量的21.21%、26.99%和35.60%，国内销量在国内MMT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行业龙头地位突出。2010年，公司MMT销量871.26吨，其中国内销量为520.98吨。

公司自主生产的高性能MMT产品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在国际上也处于先进水平。本公司的MMT项目不仅因生产技术先进、产品具有重大节能减排效果等获得了国家发改委重大节能减排专项支持，而且因关键技术自主创新、产品性价比高、经济效益巨大、推动行业进步意义作用深远而获得2009年度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并获得201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0年5月，公司高性能MMT通过中石化资质认证，成为唯一被允许在中石化销售高性能MMT的国内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成立以来，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和称号。公司于2010年4月获得由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2008年度-2009年度A级纳税信用企业证书。2006年10月，公司MMT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2008年10月，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年7月，公司MMT产品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和江西省财政厅颁发的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2010

年，本公司成为唯一获得中石化资质认可的国内 MMT 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006,667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4.007%。新材料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941.67 万元，注册号 360100119300356，法定代表人廖婧女士（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新材料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其中廖维林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47.526%的股份，朱湘辉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 33.333%的股份。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80.859%的股份。

廖维林先生、朱湘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情况”。廖维林先生、朱湘辉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27 号《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98,011,259.76	151,647,870.63	97,259,767.41
非流动资产	78,142,736.26	40,255,825.11	34,272,831.64
资产总计	276,153,996.02	191,903,695.74	131,532,599.05
流动负债	46,084,925.79	32,815,106.77	35,466,147.65
非流动负债	14,952,478.67	12,782,388.10	-
负债合计	61,037,404.46	45,597,494.87	35,466,147.65
股东权益合计	215,116,591.56	146,306,200.87	96,066,451.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6,153,996.02	191,903,695.74	131,532,599.0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71,645,870.18	136,898,540.20	105,239,708.37
营业利润	73,194,781.06	55,805,277.19	40,767,339.56
利润总额	74,848,840.09	57,198,334.93	41,524,817.70
净利润	65,623,033.27	50,239,749.47	41,602,03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27,495.51	49,026,572.53	40,844,558.4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3,470.80	21,413,681.09	15,584,49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3,210.14	-6,551,546.42	-5,933,0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4,329.63	4,986,048.94	9,996,59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61.22	-25.34	-17,58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8,169.81	19,848,158.27	19,630,446.7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2008 年度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4.30	4.62	2.74
速动比率（倍）	3.83	4.18	2.27
资产负债率	22.10%	23.76%	26.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1.99	2.65
存货周转率（次）	3.71	3.67	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82.64	6,249.07	4,551.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62.30	5,023.97	4,16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2.75	4,902.66	4,084.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90	66.77	1,874.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0	0.75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69	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5.1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加权平均）	0.64	1.71	1.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数不超过 3,333.40 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000.00	100.00	1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3,333.4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3.40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33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万元（含发行费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	26,427.28	26,427.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2.80	4,972.8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项目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在上述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计划作出调整。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水平国际领先优势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力量雄厚。通过持续创新，公司成功攻克了 MMT 产业化过程中的“纯化技术”、“集成生产技术”和“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

三大关键技术，建成了国内最大规模的 MMT 生产装置，成为继美国雅富顿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国内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生产企业。

本公司的 MMT 项目，不仅因生产技术先进、产品具有重大节能减排效果等获得了国家发改委重大节能减排专项支持，而且因关键技术自主创新、产品性价比高、经济效益巨大、推动行业进步意义深远而获得 201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的技术水平领先优势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MMT 纯化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提高 MMT 纯度、降低有害杂质（二茂锰、羰基铁、羰基镍等）含量，才能确保在间歇式生产条件下 MMT 品质的均一性和稳定性。

MMT 传统纯化工艺单纯依赖于 MMT 粗产品的精馏，其纯度与使用的原料 MCPD 纯度密切相关。目前市场销售的原料 MCPD 纯度只能达到 93%左右，生产 MMT 时的副产物极为复杂，且沸点、挥发度与 MMT 非常接近，导致精馏难度大且效果不佳，生产的 MMT 纯度一般在 97%以下。

本公司自主研发关键原料 MCPD 生产新工艺，自制的 MCPD 纯度可达到 97%。公司使用自制的高品质 MCPD 原料生产 MMT，难分离的副产物含量少，纯化难度低，MMT 纯度由 97%以下提高到 98%以上，该纯度为色谱法测定的纯度。

②MMT 的集成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了高纯度专用原料无水氯化锰生产技术、钠化-羰基化工艺技术及连续离心—精馏组合工艺技术三大创新技术。通过运用上述三大技术，大幅度降低了高纯度 MMT 的生产成本。

③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不同企业生产的 MMT 在发动机中的燃烧产物差异很大，检验其是否会对汽车火花塞、车载自动诊断系统、尾气净化器产生伤害并导致尾气超标排放的主要判断标准为能否通过 8 万公里行车试验。之前，国际上许多公司均因其产品无法通过该试验而被迫退出 MMT 生产领域。

本公司探索了 MMT 在发动机中的燃烧及催化机理，发现了伤害火花塞、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与尾气净化器的主要原因，开发出 MMT 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大幅度降低燃烧产物中的有害物含量，成为继美国雅富顿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国内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生产企业，这表明公司在攻克 MMT 燃烧产物对汽车正

常运行和尾气排放系统不良影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 MMT 生产企业。2007-2009 年，公司 MMT 产量分别达到 341.21 吨、541.31 吨和 592.62 吨。2007-2009 年，公司 MMT 销量分别为 349.84 吨、511.32 吨和 635.80 吨，其中国内市场销量分别为 137.84 吨、275.32 吨和 462.80 吨，占国产 MMT 国内消费量的 21.21%、26.99%和 35.60%。2010 年，经过车间改造后，公司已形成年产 800 吨 MMT 的生产能力，而国内 MMT 生产厂家一般规模较小，规模效益不明显。2010 年，公司 MMT 销量 871.26 吨，其中国内销量为 520.98 吨。

领先的产业规模使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经济优势，在成本、技术、资源利用、市场开拓等方面更具市场竞争力。

3、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

MMT 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纯度、锰含量指标等方面。本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攻关，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生产的 MMT 产品质量居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经气相色谱法测定的 MMT 纯度达到 98%，高于同行业的 96%，达到 MMT 纯度的领先水平。

高性能 MMT 主要体现在排放技术方面，本公司生产的 MMT 产品大幅度降低了汽油添加 MMT 后燃烧产物中的有害物含量，有效防止对汽车正常运行、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产生不良影响，成为继美国雅富顿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国内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生产企业。

此外，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在汽油添加剂行业目前缺乏明确的标准和规范的环境下，公司制定了行业领先的企业标准 Q/JXL002-2006（备案号 3601Y681-2006），在国内炼油企业客户及国外 MMT 经销商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0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获得了中石化的资质认可，表明公司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随着未来汽油添加剂行业标准的逐步规范，本公司的质量优势将进一步体现，核心竞争力更加明显。

4、产品成本优势

本公司对 MMT 生产装置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革新和核心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持续改善工艺流程，提高了装置的综合效能，提升原料利用率、产品收率提高，降低能耗物耗。本公司通过全面推行系统操作，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岗位定员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进一步降低了人工成本。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分别达到 54.58% 和 57.73%。美国雅富顿公司同期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9.44% 和 30.28%（资料来源：根据美国雅富顿公司母公司 NewMarket 年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推算的 NewMarket 合并毛利率，由于该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石油添加剂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左右，因此本处以 NewMarket 的毛利率代替美国雅富顿公司毛利率）。2010 年度，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达到 60.76%。

5、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建成了目前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 MMT 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产能规模仅次于美国雅富顿公司，可以满足大型炼油企业要求的长期批量供货能力。同时，公司 MMT 产品成本低、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得到了国外市场的认可。近三年，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4,048.78 万元、2,770.76 万元和 5,404.14 万元。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中的国际市场地位突出，具有明显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个高效的管理团队，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研发技改及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各方面已形成一套适应自身管理需求和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的管理机制和模式。

公司聘请了多位具有中石化系统内高层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管理核心。其中总经理黄国云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郭祖梁先生均曾担任中石化系统内大中型企业的高级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深刻认识和把握市场的发展动态，并对本行业技术发展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对公司业务快速平稳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运作更加规范，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稳定，在汽油抗爆剂、炼油石化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构建了一支以行业专家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成立了以理论研究为基础，应用开发为核心的独立的研发部门。公司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多方面拓展技术来源。多层次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公司技术保持行业领先乃至国际领先奠定了良好基础。廖维林等核心技术人员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多次获得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称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ilinco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道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 日

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邮政编码：330013

电话号码：0791-3872623

传真号码：0791-3872635

互联网址：www.silinco.com

电子邮箱：directorates@silinc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肖忠民

电话号码：0791-387262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3.40 万股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 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 【】万元 (2) 承销费用 【】万元 (3) 审计费用 【】万元 (4) 律师费用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法定代表人：邹道文 电话：0791-3872623 传真：0791-3872635 联系人：肖忠民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郑勇、涂军涛 项目协办人：李昕遥 项目组成员：李黎明、孙坚、俞新平、孔小燕、赵一凡、肖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层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张燃、周宝荣、黄文表、周燕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4	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波 经办会计师：温京辉、方伟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5	验资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波 经办会计师：黄锦辉、方伟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6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签字注册评估师：欧阳琪、陈峰 电话：010-52262532 传真：010-52262535
7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美国雅富顿公司是 MMT 全球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在国际和我国 MMT 市场均占有竞争优势。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工艺与技术，使 MMT 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产品质量和性能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凭借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不断地提升了市场份额。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技术支持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发展，缩小与美国雅富顿公司的差距，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且充分竞争行业，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本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研发能力在行业中虽然处于领先地位，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差距较大。如果公司的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4%、86.09%和 90.4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国有炼油企业及相关经销商。

公司对中石油、延长石油等炼油企业实行直销策略。在直销方式下，销售较为稳定，销售中间环节较少、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可以获取较高的毛利。但各大炼油企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炼油企业对汽油抗爆添加剂的选择都非常慎

重，往往需要进行长时间严格的测试验证，公司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此外，在产能不足的背景下，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非核心客户和低端产品的合同。目前国内 MMT 市场需求旺盛，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并且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和供货能力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对炼油企业的销售价格较高，自主定价能力较强。

公司成立初期，为快速实现销售，较多地依靠经销商渠道。经销商模式可以缩短市场开拓的时间，实现最快速度的扩张，而且回款期较短，可加快企业的资金周转。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较高，充分考虑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市场网络、销售价格比等因素。考虑到美国雅富顿公司、肯多斯单次采购量大，销售回款周期较短，公司对前述客户的批量采购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实力及产能规模是相适应的，但若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石油化工行业政策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数量可能有所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的炼油企业客户，增加对炼油企业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将有条件改善公司客户集中的现状。

四、海外市场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均通过对美国雅富顿销售实现。由于公司海外市场经销商、代理商渠道的建设以及直接炼油企业市场的开发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因此，公司海外市场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美国雅富顿公司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或向公司采购产品大幅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国内市场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肯多斯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87%、25.94%和 16.78%，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公司在国内市场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该经销商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或向公司采购产品大幅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销售业务季节性风险

公司销售业务具有季节性，第四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35%-45%左右，其原因系：炼油企业第四季度汽油产量较大，相应原材料采购量也较大；年初节假日较多影响炼油企业采购流程，因此炼油企业一般在 12 月加大采购量，增加原材料储备；由于上述原因，经销商第四季度也相应增加其产品采购量。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化将对公司全年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风险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35.23 万元、8,499.62 万元和 9,115.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04%、44.29%和 33.01%。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形成坏账并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

八、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本次发行前廖维林先生通过持有行正化工 88%股份、行正化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材料 100%股份，新材料持有本公司 54.007%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47.526%的股份。朱湘辉女士通过持有喜月有限公司 100%股份、喜月有限公司持有创新香港 100%股份、创新香港持有本公司 33.333%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33.333%的股份。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80.859%的股份。

尽管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发【2007】39 号令《关于

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 2007 年进入获利年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洪经国税发【2008】18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2007 年税率为 24.00%、2008 年税率为 25.00%。2009 年度到 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洪经国税发【2009】66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为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到 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2010 年度本公司实际执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因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64,214.62 元、7,121,184.46 元和 7,919,521.96 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25.63%、14.17%和 12.07%。

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企业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由此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 MMT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6%、88.08%和 98.4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是由于 MMT 作为国家大力发展的新材料，下游炼油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供不应求；同时，MMT 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技术门槛很高，不容易复制，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使产品保持着较高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将 MMT 的生产和销售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

本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节能环保型燃油添加剂产品、技术、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将持续加大汽油抗爆添加剂领域研发与创新，着力开发和研究各种燃油添加剂，使产品的应用范围推广到柴油等燃油领域。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拓展公司产品链的长度，拓宽市场领域，增加利润增长点，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分散经营风险。

十一、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 对国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均为对美国雅富顿公司的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47%、20.47%和 31.77%, 结算货币为美元。受人民币升值、国际经济局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外汇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专有的汽油抗爆添加剂 MMT 生产新工艺、无水氯化锰生产技术、高纯度 MCPD 生产技术、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等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并被竞争对手利用, 将会削弱公司技术领先的地位, 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替代风险

汽油抗爆添加剂是提高汽油辛烷值的重要手段, 能抗爆的物质有很多。MMT 由于加入量少, 提高汽油辛烷值效果好, 使用简单、方便、安全等优点, 在国内炼油厂中得到广泛应用。从 MMT 的发展来看, 新型抗爆剂的研发、产业化、抗爆效果、性价比、节能环保效果的验证及市场推广将是较为漫长的过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 MMT 尚难以被其它产品所取代, 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 公司产品仍面临着被其它高效汽油辛烷值改性产品替代的可能。

公司将不断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降低公司的产品替代风险。同时, 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石油加工企业的战略合作, 建立更加紧密的资源和市场合作关系, 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27%、41.46%和 35.56%。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 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入运行后才能实现预计的收益水平, 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 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新兴的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属于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颁布《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行业。

汽油抗爆添加剂可以提高汽油的利用率，使更多低辛烷值的汽油得到利用，降低炼制成本，同时又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符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但将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1000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设计施工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27,336.1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每年将给公司增加折旧1,955.50万元，占2010年度公司利润总额7,484.88万元的26.13%。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压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年产1000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MMT的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增加企业的相关收入和利润。项目投产后，公司MMT的生产能力将由目前每年的800吨提高到1,800吨；但如果发生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慢，新的市场开发不足，行业竞争加剧，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成投产后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

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无法充分利用规划生产能力。而且，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销售渠道和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十七、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近几年一直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特别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都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汽油抗爆添加剂生产企业，目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本公司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保障了“三废”的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必须在环境保护和“三废”处理方面加大经费和技术力量投入，加大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特别是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专用化学用品制造企业，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性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和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56,961,805.95元为依据，将其中1亿元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其余56,961,805.9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赣商外资管批【2010】119号文《关于同意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同日为本公司换发了商外资赣（洪）字[2004]01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6月2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0年6月29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100520002790，名称变更为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材料	5,400.6667	54.007%
创新香港	3,333.3333	33.333%
翰瑞祥	90.50	0.905%
翰科达	125.50	1.255%
泾龙石油	50.00	0.500%
鹏新海	200.00	2.000%
上海嘉晨	500.00	5.000%
中诚国际	150.00	1.500%
地元实业	75.00	0.750%
振乾坤	75.00	0.750%
合计	10,000.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人基本情况”和“六、发行人股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改制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54.007%的股权，主要业务为持有本公司股权。本公司改制后新材料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主要业务为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解决燃油效能提升、促进节能环保的问题，主要为炼油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

2、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作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各股东及其参、控股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主营业务完全不同。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一致，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独立经营。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由发

行人承继，货币资金、生产设备、房产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八）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抗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全独立和完整的采购、营销、设计、实施、维护等完整的业务系统，业务独立运作，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生产设备、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必要资源。本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财务独立，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本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关于发行人资产、技术和业务的来源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资产、技术和业务的来源

① 廖维林与江西师范大学、行正化工、新材料以及发行人之间的历史渊源和投资关系

1998 年，廖维林在江西师范大学研发出金属钝化剂 JMP-5005 技术，该技术属于江西师范大学的职务成果。为了促进该项技术的产业化，江西师范大学以该项技术作价 12 万元出资，廖维林以自有资金 88 万元出资，设立了行正化工。行正化工设立至今，以金属钝化剂的生产与销售作为主营业务。自行正化工设立（1999 年 10 月）至江西师范大学转让其股权（2009 年 4 月）的九年多时间内，江西师范大学不再承担廖维林的薪酬，其薪酬均由行正化工承担。2009 年 4 月江西师范大学转让行正化工股权后，廖维林一直担任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和教授，劳动关系、组织关系也在江西师范大学。因此，江西师范大学与廖维林双方约定了“先发后返”的薪酬结算方式，即廖维林在校任职期间的薪酬与社保仍由江西师范大学负责发放与缴交，相应的薪酬金额经双方核定后再由廖维林归还江西师范大学。廖维林实际放弃在校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行正化工在经营过程中，发现 MMT 市场前景良好，为此与师大化工技术合作以现金出资设立新材料。新材料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以廖维林为技术带头人，购买了研发及中试设备，研发出 MMT 技术。研发过程中，曾经少量有偿使用江西师范大学公共实验室的设备并已按规定付清使用费。江西师范大学实验室的设备属于前期基础研究的通用设备；新材料和发行人用于 MMT 研发及产业化的相关设备属于高温高压装置，且从安全性考虑不宜在大学安装。

MMT 技术相对成熟之后，由于产业化所需资金比较大，新材料自有资金不足，于是引进三和香港合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新材料以 MMT 技术及其他资产出资，三和香港以现金出资。发行人在 MMT 技术基础上，逐步发展出现有三大关键技术，所生产的 MMT 在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有了较大提

高。

发行人实现性能稳定的 MMT 产品规模化生产后，新材料逐步停产，并将客户资源转给发行人。但是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客户的转移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形成了关联销售。新材料停产，剩余原材料卖给发行人，形成了关联采购。随着新材料已经全部停产并转为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2010 年起新材料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彻底消除。

② 廖维林在江西师范大学的科研内容及其与发行人技术来源的关系

经核查，廖维林在江西师范大学的研究方向主要有两大领域：高分子研究领域和精细化工领域，并先后发表 60 余篇论文。其中，高分子研究领域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聚丙烯催化剂内给电子体、刚性聚芳醚腈等，该领域的研发成果均属于江西师范大学的职务成果。精细化工领域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金属钝化剂生产技术和 MMT 技术。其中，金属钝化剂属于江西师范大学的职务成果，后作价投入行正化工；MMT 技术属于新材料的研发成果，后来作价投入发行人。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师大化学研究所、行正化工、新材料四家单位已签署的《协议书》，MMT 技术研发成功之后，由于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各方同意江西师范大学将该技术用于其学科建设以及学位申报，并确认该项技术是新材料研发完成并享有所有权，现已投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享有其所有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来源于股东投入的 MMT 技术、资产、资金以及企业自身经营产生的利润。相关投入按照法律要求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股东投入合法有效，资产来源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于新材料研发出的 MMT 技术以及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的三大关键技术。发行人的业务前期部分销售依赖于新材料以及行正化工，现已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的自身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来源于股东投入的 MMT 技术、资产、资金以及企业自身经营产生的利润。相关投入按照法律要求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股东投入合法有效，资产来源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于新材料研发出的 MMT 技术以及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的三大关键技术。发行人的业务前期部分销售依赖于新材料以及行正化工，现已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的自身经营。

（2）与实际控制人工作及实际控制人工作单位的技术、资产和机器设备等关系

如上所述，新材料在研发 MMT 技术过程中曾经少量有偿使用江西师范大学公

共实验室的设备并已按规定付清使用费。发行人没有利用实际控制人廖维林在江西师范大学的工作之便，没有利用江西师范大学的技术、资产和机器设备等条件。

实际控制人朱湘辉从事的教学研究领域为旅游文化，与发行人的业务完全无关。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朱湘辉没有参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没有利用实际控制人朱湘辉在江西师范大学的工作之便，没有利用江西师范大学的技术、资产和机器设备等条件。

（3）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职务成果和所在单位的成果。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职务成果和所在单位的成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技术和业务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工作之便，未利用实际控制人工作单位的技术、资产和机器设备等条件。发行人的技术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职务成果和所在单位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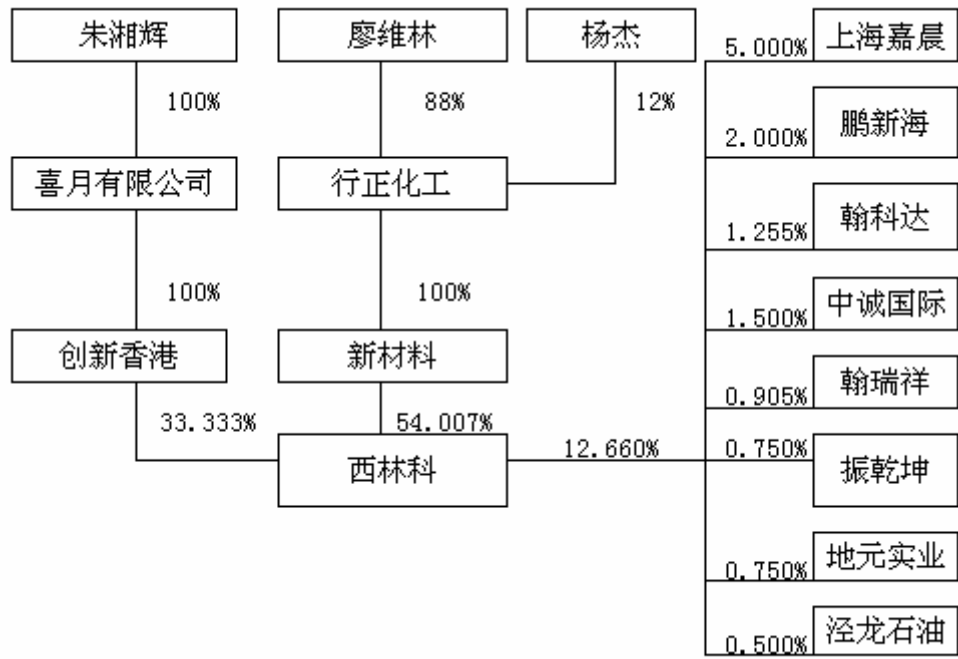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来源于其股东投入的技术、资产、资金以及企业自身经营产生的利润，技术来源于其股东投入以及发行人自身研发，业务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经营。发行人未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工作之便，未利用实际控制人工作单位的技术、资产和机器设备等条件。发行人的技术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职务成果和所在单位的成果。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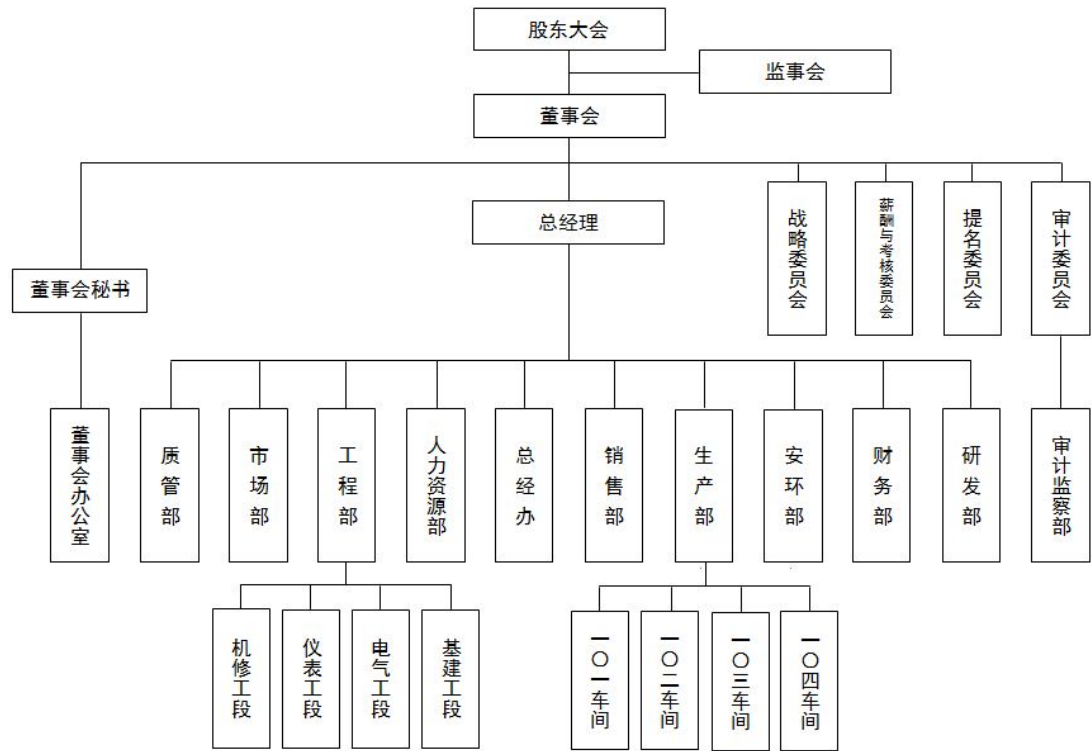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注：廖维林先生、朱湘辉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股东咨询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分红派息等工作。
质管部	负责公司产品和原材料质量管理，化验分析的日常管理，建立有效的过程监督，为生产提供可靠的依据。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作为公司 ISO9001 标准的主管部门，定期主持内审，负责外部审核的协调，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市场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基本建设的物资采购，仓库管理，并建立采购台帐，月底与财务核对；对外购销合同管理，组织合同评审，监督合同履约，建立资源市场；公司产品管理，负责产品存储、出库以及运输，建立产品销售台帐，月底与财务核对。
工程部	负责公司的设备管理、工程管理，主持设备改造、维修及装置大修，变电所、仪表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公司设备及工艺缺陷的消除，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与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订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和福利制度，组织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组织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职业技能工作，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参与公司企业文化和组织建设工作。
总经办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后勤服务，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起草、分发和监督实施；筹备公司级会议、活动；公司对外宣传的组织、文件起草；办公区域的保卫、环境管理；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及网络的管理。
审计监察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查，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办理公司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审计任务。
生产部	负责公司各主要生产车间的管理；计划、计量、生产技术等专项管理工作；产量专项奖励方案及考核；生产物料平衡，制订化工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员工队伍管理，建立员工日常培训机制，提高员工素质；日常工艺纪律，操作纪律员工劳动纪律的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秩序；按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对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物耗负责；车间设备小缺陷的维修；生产车间的设备正常维护和现场环境卫生的保洁。
安环部	制定安全环保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现场安全、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安全专项奖励基金的绩效考核，制订考核规划并提供考核结果，公司消防管理以及事故预案管理，工伤事故的调查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劳保用品、安全、消防、防护用品计划管理。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确保产销衔接；销售合同管理，建立销售台帐；应收账款催收，杜绝呆坏账；客户售前售后服务，维护企业产品声誉和企业信誉；建立客户定期联系机制，负责客户接待工作。
财务部	负责建立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筹措并对资金运行安全负责；资产管理，物控及工程审计，定期组织资产核查；公司税务工作，合理避税；员工工资、奖金的发放；财务报表编制，并对向外发布的财务数据信息负责；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分析与管理、税务管理等职责。

部门名称	职责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以及标准的制定，产品质量改进方案的制定与落实，公司工艺、设备、质量问题的攻关研究，项目方案前期工作包括可研、环评、安评以及项目的报建等。

四、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参股的企业。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新材料、创新香港、上海嘉晨。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54.007%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

（一）新材料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941.67 万元

实收资本：2,941.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婧（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街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

2、历史沿革

（1）2002 年成立

2002 年 6 月 11 日，行正化工与师大化工技术以货币出资设立了新材料。新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 75 万元，其中行正化工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67%；师大化工技术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3%。2002 年 5 月 27 日，江西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方验字【2002】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已缴足。

师大化工技术的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该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自然人持股，没有国有股东。师大化工技术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该公司设立至今一直由自然人持股。经核查，师大化工技术在 1992 年根据江西师范大学职工

集资办实业的倡议设立，其股东均为江西师范大学化学系的教职工（部分已经退休或调离），设立至今一直没有具体经营业务。2001 年 4 月廖维林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0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由廖维林更换为廖婧（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因没有业务经营，2010 年 9 月师大化工技术通过关于清算注销的股东会决议，并已经刊登了清算公告，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002 年 6 月 11 日，新材料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2）2007 年增资

2007 年 4 月 21 日，新材料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由行正化工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866.6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941.67 万元。

2007 年 4 月 24 日，江西恒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恒验字【2007】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新材料已收到行正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6.67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行正化工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2007 年行正化工单方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2010 年股权转让

A. 转让程序

2010 年 9 月 3 日，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师大化工技术将其持有的新材料 0.85% 的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行正化工。

2010 年 9 月 10 日，行正化工与师大化工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师大化工技术将其持有新材料的 25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行正化工。

新材料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行正化工	2,941.67	100.00%
合计	2,941.67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材料的本次股权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师大化工技术转让所持有的新材料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B. 转让原因

师大化工技术所持新材料0.85%的股权为代廖维林持有。为了规范代持行为，师大化工技术按照廖维林的要求，将代持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行正化工。廖维林与师大化工技术已经签署协议，确认股权代持以及转让等事宜，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清理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行为，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清理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行为，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353,225,771.52
净资产	273,809,847.96
净利润	63,484,395.55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除本公司以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本公司以外，不存在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新材料主营业务的变化过程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变化

（1）2002年6月11日，行正化工与师大化工技术以货币出资设立了新材料，新材料设立时的主营业务是MMT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新材料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以廖维林为技术带头人，购买了研发及中试设备，在2004年研发出了MMT技术。

(3) MMT 技术相对成熟之后，由于产业化所需资金比较大，新材料自有资金不足，于是引进三和香港合资在 2004 年设立了发行人前身——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新材料以 MMT 技术及其他资产出资，三和香港以现金出资。发行人在 MMT 技术基础上，逐步发展出现有三大关键技术，所生产的 MMT 在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有了较大提高。

(4) 从 2007 年开始，发行人实现性能稳定的 MMT 产品规模化生产后，新材料逐步停产，并将客户资源转给发行人。但是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客户的转移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形成了关联销售，也构成同业竞争。新材料停产，剩余原材料卖给发行人，形成了关联采购。

(5) 随着新材料已经于 2010 年初全部停产并转为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生产设备已经全部作价投入发行人，目前，新材料仅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其他经营性的往来。

（二）创新香港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5 日

2、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3、实收资本：10,000 港元

4、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33 号 1104 室

5、股东构成：

单位：港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喜月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7、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10,038,555.81
净资产	10,012,555.81
净利润	10,080,345.79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于创新香港和喜月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1）股权取得过程

2006 年 7 月 5 日，朱湘辉女士出资 10,000 元港币注册成立创新香港，并取得其 100%的股权。2010 年 7 月 4 日，朱湘辉女士将所持创新香港 100%的股权

转让给喜月有限公司。此外创新香港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化。

2010年3月16日，朱湘辉女士出资1美元注册成立喜月有限公司并取得其100%的股权。喜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朱湘辉取得创新香港和喜月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原始投资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湘辉取得创新香港和喜月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原始投资取得。

（2）股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性

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号文”）。75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创新香港和喜月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7月5日和2010年3月16日成立，其股东朱湘辉未按照75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朱湘辉并没有以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的计划和安排，该两家公司均不符合“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不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补登记。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号）以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用汇的境内个人境外投资，须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境内个人用汇的批准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朱湘辉2006年7月5日出资10,000元港币注册成立创新香港，2010年3月16日出资1美元注册成立喜月有限公司，其出资所用外汇均是在中国境外从其朋友处借得，因此不存在用汇批准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朱湘辉女士在设立创新香港时，并没有以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且其购买的为“境内企业外方股权”而非“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因此不适用75号文。朱湘辉女士在设立喜月公司时，目的是为了收购创新香港100%的股权，没有对中国

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并进行海外融资的意图，因此不适用 75 号文。朱湘辉女士取得创新香港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湘辉女士取得创新香港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3）创新香港获得发行人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及资金来源

2007 年 6 月 4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洪经管字[2007]34 号《关于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三和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 34.885%的股权转让给创新香港。2007 年 6 月 6 日，三和香港与创新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创新香港已经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8 日，国家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10 号文”）。10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但是，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创新香港购买三和香港持有的发行人 33.333%的股权时，发行人已是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权变动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因此并不适用上述规定。

创新香港收购发行人股权之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借款，出借方为 IDEACITY AGENTS LIMITED。2004 年 12 月 1 日，CHEN JACKY（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BC256572）出资 1 美元注册成立 IDEACITY AGENTS LIMITED，并取得其 100%的股权。IDEACITY AGENTS LIMITED 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化。创新香港已于 2010 年 8 月归还了上述借款，还款来源为发行人于 2010 年上半年对创新香港的分红款。该次分红款已经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办理了合法汇出手续。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DEACITY AGENTS LIMITED 没有资金往来。公司与创新香港除曾代扣代缴创新香港所得税并向其支付分红款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创新香港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不是发行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新香港获得发行人股权行为合法、合规，创新香港收购西林科股权也不适用 10 号文，不需要报商务部审批。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为借款，不是来自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创新香港获得发行人的股权合法、合规，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借款，不是来自发行人。

9、关于境外股权稳定性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廖维林与朱湘辉属于夫妻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关系紧密。

（2）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持有行正化工 88%的股权，是行正化工的实际控制人。行正化工持有新材料 100%的股权，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54.007%的股份。因此，廖维林通过中国境内公司已经能够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3）廖维林、朱湘辉、创新香港、喜月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锁定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朱湘辉女士通过境外公司共同控制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湘辉女士通过境外公司共同控制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0、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湘辉在外汇管理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创新香港、喜月公司成立时在外汇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①朱湘辉在香港设立创新香港收购三和香港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涉及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第 1 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75 号文第 2 条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

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10 号文”）第 2 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10 号文第 11 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②朱湘辉设立创新香港以及创新香港购买有限公司的股权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朱湘辉设立创新香港以及创新香港购买有限公司的股权过程中，没有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以下简称“江西外管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也没有按照 10 号文的规定报商务部审批。

③朱湘辉设立创新香港以及创新香港购买有限公司的股权过程中不适用 75 号文，理由如下：

A. 朱湘辉设立创新香港的主观意图并非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创新香港设立至今，没有任何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事实上也没有进行任何境外股权融资。

B. 朱湘辉设立创新香港以及收购外方股权所用资金均系在中国境外向外籍人士或公司借款，没有使用任何境内资金，因此不需要办理用汇手续。相关借款已在中国境外全部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对创新香港的分红款，分红款汇出境外时办理了合法的外汇汇出手续。

C. 创新香港设立至今股本只有 1 万港币，不符合一般境外股权融资的股权架构。

D. 创新香港当时仅收购有限公司 34.885%的股权，不符合一般境外股权融资的操作模式。

E. 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已向江西外管局申请外汇登记，江西外管局审核了创新香港的相关材料，认为创新香港收购有限公司的外方股权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因此为发行人办理了外方股东变更的外汇登记。

2010 年 12 月 29 日，江西外管局出具了给保荐机构的复函，就上述事宜予以确认。

上述种种客观事实，均可以从不同方面印证朱湘辉设立创新香港时没有境外股权融资的主观意图，创新香港事实上也没有进行任何境外股权融资，因此创新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认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④朱湘辉设立创新香港以及创新香港购买有限公司的股权过程中不适用 10 号文，理由如下：

创新香港购买三和香港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时，购买对象已经是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 10 号文第 2 条规定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权变动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因此不适用 10 号文的规定，不需要报商务部审批。

⑤朱湘辉设立喜月公司并且喜月公司收购朱湘辉持有的创新香港 100%的股权过程不适用 75 号文和 10 号文，理由如下：

2010 年 3 月 16 日，朱湘辉女士出资 1 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喜月公司并取得其 100%的股权。喜月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2010 年 7 月 4 日，朱湘辉女士将所持创新香港 100%的股权转让给喜月公司。

朱湘辉设立喜月公司时，目的是为了收购朱湘辉持有的创新香港 100%的股权，没有对中国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并进行海外融资的意图。体现在：喜月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出资总额仅为 1 美元；喜月公司设立至今未对中国境内开展任何投资活动；喜月公司收购朱湘辉持有的创新香港 100%的股权时，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开始进行在中国境内证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并在江西省证监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因此，喜月公司不属于 75 号文认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需要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新香港、喜月公司不属于 75 号文认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需要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创新香港收购有限公司的股权不适用 10 号文，不需要按照 10 号文的规定报商务部审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湘辉在外汇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创新香港、喜月公司不属于 75 号文认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需要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创新香港收购有限公司的股权不适用 10 号文，不需要按照 10 号文的规定报商务部审批。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湘辉在外汇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西林科对创新香港的分红的合法合规性

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经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洪经管字[2007]34 号《关于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当时已向江西外管局申请外汇登记，江西外管局审核了创新香港的相关材料，为有限公司办理了外方股东变更的外汇登记。2010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江西省商务厅出具赣商外资管批[2010]119 号《关于同意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在江西外管局办理了外汇登记。因此，创新香港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不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而且得到了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省商务厅、江西外管局的批复与认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创新香港分红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创新香港分红合法、合规。

（3）关于分红资金出境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7 月 26 日，发行人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创新香港分红税款；7 月 27 日，发行人持税票到国税、地税部门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7 月 29 日，发行人前往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了购汇及付汇手续，并将分红资金汇至创新香港的境外账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颁发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属于经常项目，其结汇、售汇及付汇不需要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分红资金出境办理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分红资金出境办理过程合法、合规。

11、关于喜月公司收购创新香港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0 年 7 月 4 日，朱湘辉女士将所持创新香港 100%的股权作价港币 1 元转让给喜月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备案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喜月公司收购创新公司股权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喜月公司收购创新公司股权合法、合规。

12、关于喜月有限公司收购创新香港的原因

2010 年朱湘辉女士将所持创新香港 100%的股权转让给喜月有限公司最初的目的是为了合法降低税负。西林科计划开始启动上市后，朱湘辉曾计划将通过创新香港间接持有西林科的股权出让给外国投资者。考虑到若采取创新香港直接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方的方式，股权收购溢价较高，相应的资本利得税负很高。为此，拟采取设立 BVI 公司的办法达到在降低税负的前提下实现股权转让，即朱湘辉在 BVI 设立喜月有限公司以象征性价格收购创新香港股权，再将所持 BVI 公司的股权按公允价出让给外国投资者，从而合法降低资本利得税负。但是，由于短期内未能找到合适的外国购买方，同时在综合发行人律师及券商等有关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朱湘辉最终决定放弃转让股权。

（三）上海嘉晨基本情况

- 1、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2 日
-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3、实收资本：3,05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林伟
-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2009-8 室
- 6、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3,045.00	99.84%
林伟	5.00	0.16%
合计	3,050.00	100.00%

7、主营业务：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8、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31,779,606.34
净资产	30,386,640.19
净利润	-124,559.07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

上海嘉晨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许先耀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刘杉珊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09 年 11 月，刘杉珊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赵关连。股权结构变更为：许先耀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赵关连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10 年 3 月，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收购许先耀持有的上海嘉晨 90%股权，赵关连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林伟。股权结构变更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林伟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10 年 8 月，上海嘉晨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增资 5950 万元，林伟放弃本次增资。股权结构变更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资 59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92%，林伟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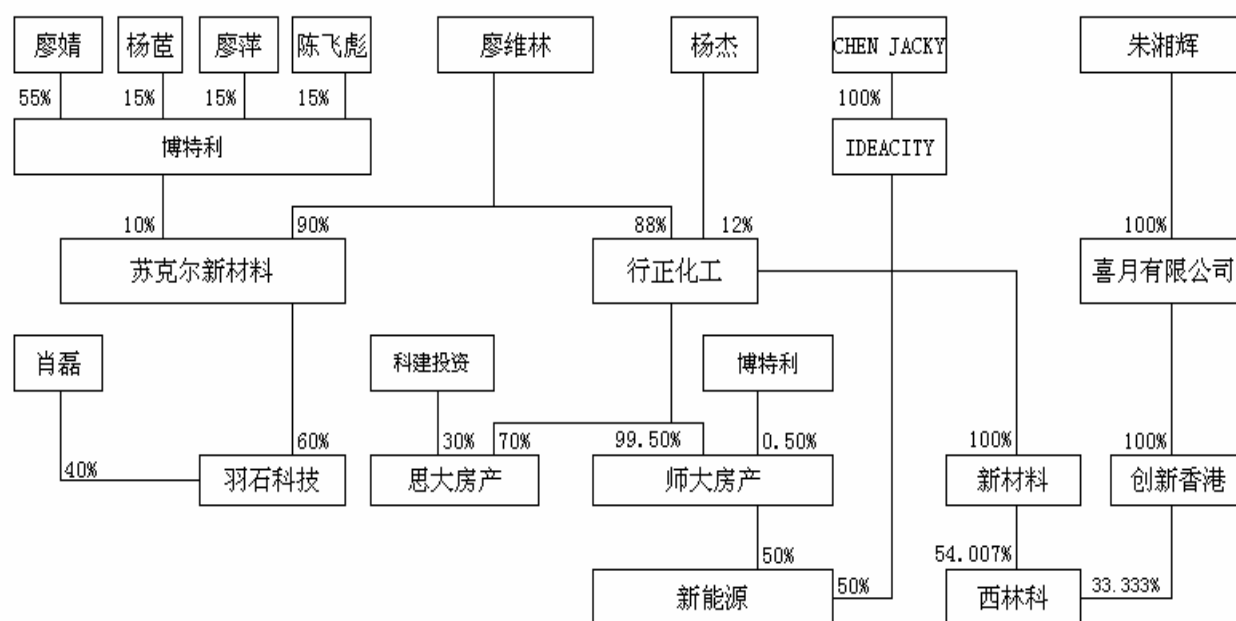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廖维林先生通过持有行正化工 88%股份、行正化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材料 100%股份、新材料持有本公司 54.007%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47.526%的股份。朱湘辉女士通过持有喜月有限公司 100%股份、喜月有限公司持有创新香港 100%股份、创新香港持有本公司 33.333%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33.333%的股份。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80.859%的股份。

廖维林先生、朱湘辉女士的个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系图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行正化工

①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5 日

②注册资本：100 万元

③实收资本：100 万元

④法定代表人：廖靖（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

⑤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廖维林	88.00	88.00%
杨杰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⑦主营业务：精细化工产品和试剂（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除外）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 年 11 月 11 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⑧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53,837,451.42
净资产	10,210,066.87

净利润	-291,484.45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简要历史沿革

A. 设立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西师范大学和廖维林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师大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行正化工有限公司）。行正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廖维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江西师范大学以经评估的金属钝化剂 JMP-5005 生产技术作价人民币 12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2%。

1999 年 10 月 25 日，行正化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6000011319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法定代表人廖维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技术开发，精细化工产品 and 试剂的生产、销售、化学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维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行正化工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廖维林	88.00	88.00%
江西师范大学	12.00	12.00%
合 计	100.00	100.00%

B. 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31 日，江西师范大学和杨杰签署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江西师范大学将其持有的行正化工 12% 的股权以人民币 44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杰。本次股权转让经行正化工股东会通过，并履行了国有资产处置所需的审计、评估等手续，江西省教育厅出具了赣教财函字（2008）5 号《关于同意江西师范大学股权处置的函》，江西省财政厅出具了编号为 200829 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完成了产权转让交割，杨杰已经向江西师范大学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4 月 3 日，行正化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行正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廖维林出资人民币 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杨杰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

C. 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7月26日，行正化工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婧（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经营范围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和试剂（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除外）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1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2010年8月30日，行正化工名称变更为江西行正化工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行正化工已经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⑩关于企业性质及股东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A. 企业性质

行正化工在1999年设立时为国有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江西师范大学持有该公司12%的股权。2009年4月江西师范大学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杰后，国有股权退出，行正化工变更为普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廖维林和杨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行正化工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因设立、转让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现时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行正化工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所有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都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因设立、转让行为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B. 廖维林取得行正化工88%股权的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廖维林取得行正化工88%股权的方式是原始出资取得，其出资经过江西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中联内资验字（1999）-09-0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廖维林取得行正化工88%股权的方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廖维林取得行正化工88%股权的方式合法、合规。

C. 杨杰持有行正化工12%股权的方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规情况

杨杰持有行正化工12%的股权为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杨杰现任发行人财务部职员，是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进辉的女儿，杨进辉为廖维林的姐夫。除此之外，杨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杨杰持有行正化工 12%的股权为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杨杰现任发行人财务部职员，是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进辉的女儿，杨进辉为廖维林的姐夫。除此之外，杨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杨杰持有行正化工 12%的股权为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杨杰现任发行人财务部职员，是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进辉的女儿，杨进辉为廖维林的姐夫。除此之外，杨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2）思大房产

①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26 日

②注册资本：2,000 万元

③实收资本：2,000 万元

④法定代表人：廖婧（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

⑤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行正化工	1,400.00	70.00%
江西科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⑦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⑧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59,996,390.90
净资产	20,940,591.67
净利润	-601,251.27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师大房产

①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26 日

②注册资本：2,000 万元

③实收资本：2,000 万元

④法定代表人：廖彩花

⑤注册地址：南昌昌东高校园区紫阳大道 128 号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行正化工	1,990.00	99.50%
博特利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⑦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租赁、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⑧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200,408,195.52
净资产	8,998,803.76
净利润	-78,836.67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能源

①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

②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③实收资本：307.4876 万美元

④法定代表人：廖婧（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

⑤注册地址：南昌高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美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师大房产	1,000.00	50.00%	157.4876
IDEACITY AG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0	50.00%	1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07.4876

⑦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和充电设备

⑧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66,501,967.79
净资产	34,181,795.17
净利润	-1,013,138.80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IDEACITY AGENT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12 月 1 日，CHEN JACKY（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BC256572）出资 1

美元注册成立 IDEACITY，并取得其 100%的股权。IDEACITY 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化。IDEACITY 实际控制人为 CHEN JACKY，主营业务为投资。

2006 年，创新香港向 IDEACITY 借款合计 9,932,846.47 港元，用于购买发行人前身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创新香港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支付给 IDEACITY 130.46 万美元归还借款。

2006 年 12 月 18 日，IDEACITY 与师大房产出资设立新能源，各自持有新能源 50%股权比例。

除上述交易外，IDEACITY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IDEACITY 主营业务为投资，除上述借款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事项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CHEN JACKY 系加拿大籍人士，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维林为商业合作伙伴。CHENJACKY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IDEACITY 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CHEN JACKY 系加拿大籍人士，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维林为商业合作伙伴。CHENJACKY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5）苏克尔新材料

①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23 日

②注册资本：1,000 万元

③实收资本：1,000 万元

④法定代表人：廖婧（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

⑤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街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廖维林	900.00	90.00%
博特利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⑦主营业务：科学技术产品开发（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

易（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⑧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 12. 31
总资产	129,394,623.69
净资产	10,000,000.00
净利润	0.00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羽石科技

①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6 日

②注册资本：100 万元

③实收资本：100 万元

④法定代表人：廖婧（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

⑤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磊	40.00	40.00%
苏克尔新材料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⑦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高分子化工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⑧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 12. 31
总资产	1,680,056.08
净资产	1,000,000.00
净利润	0.00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喜月有限公司

①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6 日

②注册资本：1 美元

③实收资本：1 美元

④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托头拉岛罗德城离岸商务中心 957 号信箱

⑤股东构成：朱湘辉女士持股 100.00%。

⑥关于喜月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喜月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创新香港基本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333.4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新材料	54,006,667	54.007%	54,006,667	40.505%
创新香港	33,333,333	33.333%	33,333,333	25.000%
翰瑞祥	905,000	0.905%	905,000	0.679%
翰科达	1,255,000	1.255%	1,255,000	0.941%
泾龙石油	500,000	0.500%	500,000	0.375%
鹏新海	2,000,000	2.000%	2,000,000	1.500%
上海嘉晨	5,000,000	5.000%	5,000,000	3.750%
中诚国际	1,500,000	1.500%	1,500,000	1.125%
地元实业	750,000	0.750%	750,000	0.562%
振乾坤	750,000	0.750%	750,000	0.562%
社会公众股			33,334,000	2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34,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新材料	54,006,667	54.007%
创新香港	33,333,333	33.333%
上海嘉晨	5,000,000	5.000%
鹏新海	2,000,000	2.000%
中诚国际	1,500,000	1.500%
翰科达	1,255,000	1.255%
翰瑞祥	905,000	0.905%
地元实业	750,000	0.750%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振乾坤	750,000	0.750%
泾龙石油	500,000	0.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十名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

（四）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经江西省商务厅赣商外资管批【2010】119号批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赣（洪）字【2004】0148号。公司外资股东为创新香港，其持有公司3,333.3333万股，占总股本的33.333%。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过程

经2010年2月24日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新材料以20元/股（转让双方协议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66%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嘉晨等8家公司，股权转让总额为人民币7,596万元。

2010年2月26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洪经管字【2010】6号《关于同意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0年2月2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商外资赣（洪）字【2004】01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名称及其出资额作相应变更。

2010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股数（股）
上海嘉晨	新材料	5.000%	3,000.00	1,500,000
鹏新海	新材料	2.000%	1,200.00	600,000
中诚国际	新材料	1.500%	900.00	450,000
翰科达	新材料	1.255%	753.00	376,500
翰瑞祥	新材料	0.905%	543.00	271,500
地元实业	新材料	0.750%	450.00	225,000

振乾坤	新材料	0.750%	450.00	225,000
泾龙石油	新材料	0.500%	300.00	150,000
合计		12.660%	7,596.00	3,798,000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嘉晨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2）鹏新海

①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1 日

②注册资本：3,000 万元

③实收资本：1,000 万元

④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兴大厦 B 座 2501A

⑤法定代表人：胡景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	出资方式
胡景	36252319700701****	900.00	30%	300.00	货币
胡星	36010219640510****	600.00	20%	200.00	货币
肖韶军	36010319670907****	750.00	25%	250.00	货币
俞长根	36011119610809****	750.00	25%	2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1,000.00	

⑦实际控制人：胡景，身份证号码：36252319700701****。

⑧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⑨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12,640,162.44
净资产	10,492,885.50
净利润	492,885.50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⑩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鹏新海未发生股权变更。

（3）中诚国际

- ①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9 日
- ②注册资本：659.28 万美元
- ③实收资本：659.28 万美元
- ④注册地址：南昌市火炬大街高新七路高迅大楼
- ⑤法定代表人：万克勤
-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美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诚国际开发有限公司（香港）	659.28	100%	货币

⑦实际控制人：熊海根，身份证号码：36012119630627****。熊海根持有中诚国际开发有限公司（香港）100%股份。

⑧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 ⑨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 12. 31
总资产	95,190,618.50
净资产	69,600,298.45
净利润	3,744,769.31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⑩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诚国际未发生股权变更。

（4）地元实业

- ①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4 日
- ②注册资本：930 万元
- ③实收资本：930 万元
- ④注册地址：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路 1 号
- ⑤法定代表人：刘云
-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云	892.80	96%	货币
刘化时	18.60	2%	货币
刘阳	18.60	2%	货币
合计	930.00	100%	

- ⑦实际控制人：刘云，身份证号码：36010219650216****。

⑧主营业务：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普通机械、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综合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⑨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 12. 31
总资产	188,350,647.46
净资产	104,720,148.82
净利润	8,633,644.57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⑩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地元实业未发生股权变更。

（5）振乾坤

①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7 日

②注册资本：1 亿元

③实收资本：1 亿元

④注册地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麻丘镇麻丘村

⑤法定代表人：胡建华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建华	4,794.00	47.94%	货币
胡军华	3,290.00	32.90%	货币
胡小文	1,316.00	13.16%	货币
胡火根	60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⑦实际控制人：胡建华，身份证号码：36011119650112****。

⑧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⑨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 12. 31
总资产	1,109,134,691.18
净资产	900,482,502.14
净利润	12,660,412.16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⑩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

振乾坤设立于 2007 年 9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南昌中欧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施峰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杨群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熊建英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08 年 1 月，南昌中欧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振乾坤注册资本增加到 1 亿元，其中南昌中欧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7%；施峰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杨群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熊建英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

2008 年 11 月，南昌中欧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97% 的股权转让给施峰。股权结构变更为：施峰出资 9,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杨群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熊建英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

2009 年 11 月，振乾坤发生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胡建华出资 4,7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94%；胡军华出资 3,2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9%；胡火根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胡小文出资 1,3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16%。

(6) 泾龙石油

①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4 日

②注册资本：200 万元

③实收资本：200 万元

④注册地址：汶水路 301 号 F116 室

⑤法定代表人：陈尧

⑥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尧	130.00	65%	货币
张国平	30.00	15%	货币
高建	30.00	15%	货币
周彩荣	10.00	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⑦实际控制人：陈尧，身份证号码：31010819530909****。

⑧主营业务：石油添加剂、润滑油及工艺辅料、塑料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二甲苯、苯酐（以上不包括剧毒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

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⑨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 12. 31
总资产	7,037,440.66
净资产	4,141,557.63
净利润	-752,446.39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⑩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

泾龙石油设立于 2003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陈尧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张国平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高健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任天辉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崔小凤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05 年 3 月，任天辉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陈尧，崔小凤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高健。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尧出资 1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张国平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高健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崔小凤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08 年 12 月，崔小凤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周彩荣。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尧出资 1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张国平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高健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周彩荣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7）翰科达

①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1 日

②注册资本：200 万元

③实收资本：200 万元

④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⑤法定代表人：汪德先

⑥股东构成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为江西师范大学员工
1	汪德先	36010319460709****	15.94	7.97%	货币	翰科达董事长	是（已退休）
2	王甦	36010219320309****	15.94	7.96%	货币	翰科达监事	是（已退休）
3	钟前	36010219730503****	15.94	7.96%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是
4	邹南英	36010219561112****	15.94	7.96%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5	许招会	36242219731110****	13.55	6.77%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是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为江西师范大学员工
6	朱勇	36010419590302****	11.16	5.57%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7	宗建英	36012119840615****	10.36	5.18%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8	胡石金	36010319620912****	9.56	4.78%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是
9	夏剑辉	36010219711023****	9.56	4.78%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是
10	崔国娣	36010219540407****	7.97	3.98%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是（已退休）
11	熊斌	36010219681213****	7.97	3.98%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是
12	杨进辉	36010219601201****	7.17	3.58%	货币	监事会主席	-
13	童仲轩	36040319440729****	6.36	3.18%	货币	研发部主任	-
14	王天林	36223319591120****	6.36	3.18%	货币	销售总监	-
15	林春花	36050219791206****	4.78	2.39%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是
16	熊云奎	36012119780813****	4.78	2.39%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是
17	芮培欣	41112319800710****	3.98	1.99%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18	管昊	360102630927***	3.98	1.99%	货币	苏克尔新材料职员	-
19	范乃立	41232119800416****	3.19	1.60%	货币	研发部职员	-
20	邹道明	36010319430311****	2.39	1.20%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21	陈武平	36010419700302****	1.59	0.80%	货币	师大房地产职员	-
22	陈彦	36010219790915****	1.59	0.80%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23	邓毓青	36010219800903****	1.59	0.80%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24	胡晔	36050219900108****	1.59	0.80%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25	童冬平	36010219570103****	1.59	0.80%	货币	总经办职员	-
26	熊建中	36012419720929****	1.59	0.80%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27	卢安琪	36010219520814****	1.59	0.80%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28	袁鹏程	36220219550412****	1.59	0.80%	货币	师大房地产职员	-
29	曾国荣	36222219760209****	0.80	0.40%	货币	销售部职员	-
30	康禄平	36242619781225****	0.80	0.40%	货币	市场部职员	-
31	李航	36010219701224****	0.80	0.40%	货币	销售部职员	-
32	麦伟茂	36010219770529****	0.80	0.40%	货币	工程部职员	-
33	涂媛鸿	36012219710615****	0.80	0.40%	货币	销售部职员	是
34	文木林	36012119530607****	0.80	0.40%	货币	新能源职员	-
35	沈婷	36220419850130****	0.80	0.40%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36	邬长根	36010319760620****	0.80	0.40%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37	熊小刚	36012119760427****	0.80	0.40%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38	俞丹平	36010219840427****	0.80	0.40%	货币	市场部职员	-
39	虞国元	36010319791101****	0.80	0.40%	货币	师大房地产职员	-
40	郭真健	36010319460210****	0.80	0.40%	货币	师大房地产职员	-
41	朱磊	36220419860406****	0.80	0.40%	货币	销售部职员	-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麦伟茂原为行正化工职员，2010年10月被发行人聘用为工程部职员；

涂媛鸿原为行正化工职员，2010年10月被发行人聘用为市场部职员。

翰科达股东中，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均属于行正化工或其他关联企业的

员工，廖维林作为各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鼓励人才的角度考虑，同意其入股。根据上述自然人的承诺及其所披露的亲属身份信息，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大学员工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禁止性规定，并且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赣府发[2002]2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鼓励、引导科技人员兼职创办民营科技企业，或从事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离岗办科技企业或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的，保留编制及工作。”

江西师范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同意钟前、许招会、胡石金、夏剑辉、熊斌、林春花、熊云奎、涂媛鸿等人对外投资及离岗任职，保留编制及工作，但是不再承担相关人员的薪酬。汪德先、王甦、崔国娣已经退休，其对外投资及任职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翰科达股东中，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均属于行正化工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员工，廖维林作为各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鼓励人才的角度考虑，同意其入股。根据上述自然人的承诺及其所披露的亲属身份信息，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江西师范大学员工对外投资及任职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均属于行正化工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员工，廖维林作为各家关联公司的控股股东，出于鼓励人才的角度考虑，同意其入股。根据上述自然人的承诺及其所披露的亲属身份信息，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江西师范大学员工对外投资及任职合法、合规。

⑦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⑧主营业务：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

⑨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2010.12.31
总资产	7,252,485.41
净资产	1,929,382.41

净利润	-70,617.59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⑩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翰科达未发生股权变更。

（8）翰瑞祥

①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1 日

②注册资本：200 万元

③实收资本：200 万元

④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⑤法定代表人：徐光明

⑥股东构成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为江西师范大学员工
1	黄国云	36040319560618****	22.10	11.05%	货币	总经理	-
2	郭祖梁	36050219441024****	22.10	11.05%	货币	常务副总经理	-
3	肖忠民	36240219730508****	22.10	11.05%	货币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	童仲轩	36040319440729****	13.26	6.63%	货币	研发部主任	-
5	宋心怡	36011119491001****	13.26	6.63%	货币	副总经理	-
6	曹少勇	36213119750424****	13.26	6.63%	货币	副总经理	-
7	魏绪元	3622619710122****	3.31	1.66%	货币	总经理助理	-
8	赖金明	36031319640626****	8.84	4.42%	货币	财务总监	-
9	李小明	36222619701212****	2.22	1.11%	货币	安环部部长	-
10	徐明	36250119680404****	11.05	5.52%	货币	董事	-
11	徐光明	36250119670903****	8.84	4.42%	货币	监事	-
12	吴胜保	36252519650313****	4.42	2.21%	货币	生产副部长	-
13	谭小莉	36010319770912****	6.63	3.32%	货币	总经办副主任	-
14	刘德永	36242719820424****	1.10	0.55%	货币	质管部长	是
15	洪汗华	36042319620910****	4.42	2.21%	货币	生产部副部长	-
16	杨建华	36222219521007****	3.31	1.66%	货币	工会主席	-
17	岳桂霞	36252619630906****	2.22	1.11%	货币	财务部职员	-
18	杨杰	36010119831029****	2.22	1.11%	货币	财务部职员	是
19	周吕博	36010319861206****	2.22	1.11%	货币	财务部职员	-
20	朱琪	36220419871112****	1.10	0.55%	货币	财务部职员	-
21	石涛	36010219760823****	2.22	1.11%	货币	董事会办公室职员	-
22	杜亮	34162319860409****	0.22	0.11%	货币	总经办职员	-
23	卢继红	42900119761215****	1.10	0.55%	货币	工程部职员	-
24	邵开玖	36222219630910****	1.10	0.55%	货币	生产部职员	-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为江西师范大学员工
25	徐光辉	36250119701008****	0.44	0.22%	货币	生产部职员	-
26	程真海	36028119740409****	1.10	0.55%	货币	生产部职员	-
27	刘立新	36010519661221****	1.10	0.55%	货币	生产部职员	-
28	王辉	36010519760926****	1.10	0.55%	货币	生产部职员	-
29	魏荣	36012219730719****	0.44	0.22%	货币	生产部职员	-
30	张洪玲	42060119680816****	11.05	5.52%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31	聂玉琼	44011219421214****	11.05	5.52%	货币	行正化工职员	-
32	吴敏	36220419830907****	1.10	0.55%	货币	生产部职员	-
	合计		200.00	100.00%			

翰瑞祥股东中，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均属于行正化工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员工，廖维林作为各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鼓励人才的角度考虑，同意其入股。根据上述自然人的承诺及其所披露的亲属身份信息，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大学员工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禁止性规定，并且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赣府发[2002]2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鼓励、引导科技人员兼职创办民营科技企业，或从事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离岗办科技企业或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的，保留编制及工作。”

江西师范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刘德永、杨杰对外投资及离岗任职，保留编制及工作，但是不再承担相关人员的薪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翰科达股东中，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均属于行正化工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员工，廖维林作为各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鼓励人才的角度考虑，同意其入股。根据上述自然人的承诺及其所披露的亲属身份信息，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江西师范大学员工对外投资及任职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均属于行正化工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员工，廖维林作为各家关联公司的控股股东，出于鼓励人才的角度考虑，同意其入股。根据上述自然人的承诺及其所披露的亲属身份信息，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

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江西师范大学员工对外投资及任职合法、合规。

⑦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⑧主营业务：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

⑨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2010. 12. 31
总资产	5,270,188.09
净资产	1,973,088.09
净利润	-26,911.91

注：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⑩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翰瑞祥未发生股权变更。

3、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关联往来情况

（1）关联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向泾龙石油销售 CMT 产品，2010 年未发生任何交易，并且泾龙石油承诺以后也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除与泾龙石油曾经发生过销售外，发行人与上述新增股东无其他资金、技术和业务等方面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股东泾龙石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473.47	559.12
预收账款余额	-	28.67	31.78

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审核意见，除上述涉及的资金往来，西林科与其他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泾龙石油曾是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外，西林科与其他新增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为销售、采购对象或与发行人有资金、技术和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承诺函、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发行人与泾龙石油曾经发生的往来外，发行人与上述新增股东无其他资金、技术和业务等方面往来。

（2）发行人与泾龙石油交易的金额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一、CMT-98				
销售数量（吨）	总量	42.23	35.00	77.23
	其中：涇龙石油	28.72	20.50	49.22
金额（万元）	总量	413.15	348.16	761.31
	其中：涇龙石油	303.65	205.00	508.65
平均单价（万元/吨）	总量	9.78	9.95	9.86
	其中：涇龙石油	10.57	10.00	10.33
	差异率	8.07%	0.53%	4.83%
二、CMT-20				
销售数量（吨）	总量	189.36	164.25	353.61
	其中：涇龙石油	92.40	101.33	193.73
金额（万元）	总量	547.11	485.04	1,032.15
	其中：涇龙石油	255.47	268.47	523.94
平均单价（万元/吨）	总量	2.89	2.95	2.92
	其中：涇龙石油	2.76	2.65	2.70
	差异率	-4.31%	-10.28%	-7.35%

2008 年、2009 年度，公司与涇龙石油的实际成交价与公司对外销售平均价比，CMT-98 的价格高出平均价格 4.83%，CMT-20 的价格低出平均价格 7.35%。公司发展初期，市场开发处于起步阶段，客户不多。涇龙石油作为一家石油添加剂的贸易商，采购量较大，占到公司 CMT 对外销售的 50%左右，并且公司所需的销售费用较少。为此，公司对涇龙石油的销售采取了较为优惠的定价策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涇龙石油的销售属于正常销售行为，销售定价与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及定价政策相符合，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涇龙石油的销售属于正常销售行为，销售定价与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及定价政策相符合，定价公允。

4、涇龙石油主营业务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涇龙石油曾发生销售往来，2008 年，涇龙石油虽然是发行人第五大客户，但销售金额很小，仅为 559.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31%。

涇龙石油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似但不相同，涇龙石油的经营范围内虽然也有“石油添加剂”，但所销售的石油添加剂为 CMT，与发行人现生产销售的石油添加剂 MMT 不同。

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已经不再生产 CMT，公司与涇龙石油已经停止销售往来，且涇龙石油已经出具《承诺函》，保证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另外，涇龙石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0.5%，并且没有提名或委派人员担任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涇龙石油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似但不相同，成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涇龙石油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似但不相同，涇龙石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0.5%，并且没有提名或委派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上述 8 家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戴立明为上海嘉晨的监事（兼任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的员工）并由该公司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上述 8 家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戴立明为上海嘉晨的监事（兼任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的员工）并由该公司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上述新增 8 家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中介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戴立明为上海嘉晨的监事（兼任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的员工）并由该公司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上述新增 8 家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由于新材料为廖维林先生控制的企业，创新香港为朱湘辉女士

控制的企业，廖维林先生与朱湘辉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新材料与创新香港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创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承诺：“自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廖维林、朱湘辉承诺：“本人在贵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上海嘉晨、中诚国际、翰科达、鹏新海、翰瑞祥、涇龙石油、地元实业、振乾坤均承诺：“自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通过公司股东翰科达和翰瑞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本公司及时申报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贵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发行人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数量及结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249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员工人数	249	229	201

本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岗位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重
45岁以上	59	23.69%
35—45岁	77	30.92%
25—35岁	65	26.10%
25岁以下	48	19.28%
合计	249	100.00%

2、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	比重
大学本科以上	51	20.48%
大专	77	30.92%
中专、高中	76	30.52%
其他	45	18.07%
合计	249	100.00%

3、岗位结构

专业	人数	比重
生产工人	132	53.01%
销售人员	15	6.02%
研发人员	32	12.85%
管理人员	40	16.06%
财务人员	8	3.21%
其他人员	22	8.84%
合计	249	100.00%

（二）公司执行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以及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发行人自 2009 年 4 月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司缴费比例	20%	6%	2%	0.40%	0.80%
个人缴费比例	8%	2%	1%	-	-

根据社保局出具的缴纳清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加社保的员工共有 197 人，其余未缴纳社保的人员或在其他单位已经缴纳，或属于离退休人员不需要缴纳，或属于新员工还未过试用期，正在办理社保手续。2009 年 4 月之前，公司虽然未缴纳社保，但是已经按照南昌市有关标准计提了社会保险费人民币 118.10 万元（占三年平均净利润比例为 2.25%），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发行人在 2010 年 1 月之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 年 2 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经将计提的 2008、2009 年度年度应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到江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个人缴纳 8%，单位缴纳 8%。

2010 年 7 月 12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了《关于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至今未发生社保违法行为，现阶段社保缴交正常，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社保要求。

2011 年 1 月 17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了《关于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7 月至今未发生社保违法行为，现阶段社保缴交正常，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社保要求。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新材料、创新香港，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就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保证承担发行人在 2011 年及以前年度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发行人因 2011 年及以前任何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除离退休不需要缴纳的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的人员以及试用期新员工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法有效，能够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已经对以

前年度未缴纳部分进行了计提，即使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发行人以前年度社保未及时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除离退休不需要缴纳的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的人员以及试用期新员工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法有效，能够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已经对以前年度未缴纳部分进行了计提，即使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发行人以前年度社保未及时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材料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行正化工、股东创新香港和上海嘉晨、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就避免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材料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行正化工、股东创新香港和上海嘉晨、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三）关于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事宜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发【2007】39 号令《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 2007 年进入获利年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洪经国税发【2008】18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2007 年税率为 24.00%、2008 年税率为 25.00%。2009 年度到 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洪经国税发【2009】66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为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到 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2010 年度本公司实际执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因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64,214.62 元、7,121,184.46 元和 7,919,521.96 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25.63%、14.17%和 12.07%。

公司现有股东新材料、创新香港，实际控制人廖维林先生、朱湘辉女士承诺：“承担发行人在 2011 年以前年度有关税收优惠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发行人因 2011 年以前任何年度的税收优惠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税收优惠等），承诺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四）关于社会保险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新材料、创新香港，实际控制人廖维林先生、朱湘辉女士已就

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节之“七、（二）本公司执行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所述。

（五）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已作出锁定承诺，详见本节之“六、（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所述。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是我国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的龙头企业。2007-2009 年本公司 MMT 国内销量分别为 137.84 吨、275.32 吨和 462.80 吨，分别占国内市场 MMT 消费量的 8.01%、12.81%和 16.83%；占国产 MMT 国内消费量的 21.21%、26.99%和 35.60%，国内销量在国内 MMT 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行业龙头地位突出。2010 年，公司 MMT 销量 871.26 吨，其中国内销量为 520.98 吨。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开发高性能 MMT 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国际先进水平的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及低成本生产高纯度 MMT 的系列关键技术。公司主营产品为高性能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与普通 MMT 产品相比，具有产品纯度高、汽车使用后能达到绿色排放的独特优点，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在国际上也处于先进水平，是国内唯一通过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产品。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公司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与认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同时具有生产 MMT 的核心关键原材料高纯无水氯化锰和高纯 MCPD 的研发和批量生产能力。

（二）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MMT 是我国现实行的国家汽油标准(GB17930-2006)中唯一允许加入的目前能工业应用的添加剂型汽油抗爆剂，主要用于炼油企业提高汽油辛烷值（汽油标号），弥补炼油企业辛烷值的不足。MMT 的使用，不仅有利于石油资源综合利用，而且有利于炼油企业和汽车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

公司 MMT 产品已取得国家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环保部认可的汽车排放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认证，按照《GB18532.3-2005》标准进行的 8 万公里

行车试验，汽车尾气排放符合“国Ⅳ”排放标准。同时由于产品纯度高、性价比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公司 MMT 项目开发获得了国家科技部和发改委的大力支持，取得了以下成绩：

- 本公司产品纯度和性价比领先、生产规模国内第一，打破了美国产品在中国及全球的垄断，产品已经销往国际市场。
- 本公司 MMT 是国内企业同类产品中唯一通过“国Ⅳ”排放标准的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产品。
- 本公司 MMT 是国内企业同类产品中唯一通过中石化认证，并允许在中石化企业使用的产品。
- 本公司 MMT 项目因产品节能减排的战略意义和技术的先进性获得国家发改委重大节能减排专项支持。
- 本公司 MMT 项目获得 201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新兴的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代码为 C4360。

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行业监管体制：国家发改委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负责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贯彻国家发展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政策、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制定出台了诸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积极扶持节能环保型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的发展，目前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我国鼓励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单位
1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2000 年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2007 年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3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2009 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5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6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	2001 年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五部门

（1）《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汽油抗爆添加剂细分行业，属于本目录中鼓励类的第十七章化工类第 1 项适应原油结构、油品品种结构调整和提高油质量的炼油改造以及重油深度加工，是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行业。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属于本目录中鼓励类第三大项第十款第十条“精细化工：催化剂、助剂、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3）《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该意见明确指出科技支撑石化产业振兴的重点领域，并将清洁燃料生产技术列入支撑技术目录中的开发类第 12 项，明确提出：针对国家油品质量升级安排，开发符合国四及更高排放要求的汽柴油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汽柴油深度脱硫工艺和催化剂、汽油高辛烷值组分生产系列技术、新一代汽柴油添加剂，并开展汽柴油组成和性质与整车排放关系的研究，实现低成本生产高排放要求的汽柴油产

品。

（4）《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继续重点推进炼油工业快速发展”和“推广循环经济，加强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明确规定到2010年，车用柴油、汽油质量基本达到欧III标准，部分产品要达到欧IV标准。高性能MMT有助于汽油清洁化质量升级中弥补辛烷值不足矛盾，其应用量将进一步增大。

（5）《“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大力发展大宗化工产品及其精细化学品清洁生产技术；在节能方面重点开发和推广高效燃烧技术。在优先发展领域中，功能助剂生产技术作为精细化工关键技术是其中开发重点之一。高性能MMT为高科技精细化学品，是一种功能性助剂，属于优先发展领域。

（6）《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

该意见指出，对存在严重掺杂使假、偷税漏税、缺斤短两、加油机未经质检部门检定以及使用不符合整机防爆要求的加油机等情况的加油站，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合格的加油站，取消其成品油经营资格。这为我国油品市场的规范化创造了良好条件，为各种国家规定燃油添加剂的应用扫除了障碍，燃油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得到政策的有力支持。

（三）行业相关标准

1、《GB17930-2006》车用汽油标准

目前，车用汽油的国家标准是《GB17930-2006》。该标准规定了汽油中锰含量指标，并明确锰含量是指汽油中以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MMT）形式存在的总锰含量，不得加入其它类型的含锰添加剂。

该标准也规定了不得人为加入甲醇以及铅或含铁的添加剂，因此MMT是国标汽油唯一允许加入的目前能工业应用的添加剂型汽油抗爆剂。

该标准替代原标准《GB17930-1999》，将车用汽油牌号由“90、93、95”修改为“90、93、97”，即提高了对汽油辛烷值的要求，以适应社会对97号高标号汽油需求量的增加。

2、《GB22030—2008》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份油标准

2008 年 6 月，国家发布《GB22030—2008》。该标准与车用汽油标准《GB17930-2006》一样规定了锰含量指标，亦只允许加入 MMT，不允许加入含铅、铁的添加剂。因此，MMT 也是该标准唯一允许加入的目前能工业应用的添加剂型汽油抗爆添加剂。

3、《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第三、四阶段排放标准

2005 年 4 月，环保总局和质监总局发布《GB18352.3-2005》。该标准规定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第Ⅲ阶段和第Ⅳ阶段型式核准的要求、车辆生产一致性和在用车符合性的检查和判定方法。该标准进一步加严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实施《GB18352.3-2005》第三阶段限值（简称“国Ⅲ标准”）。

4、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布的“Q/SH0204-2008”企业标准

2008 年 5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布企业 Q/SH0204-2008。该标准规定了汽油抗爆剂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纯度测定方法，明确了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对车辆污染控制装置的 8 万公里耐久性行车试验要求与试验方法。

5、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对汽油辛烷值添加剂的意见》

2005 年 11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对汽油辛烷值添加剂的意见》（中汽协字[2005]093 号）明确提出“油品生产企业要严把质量关，对新开发的含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成分的汽油辛烷值添加剂产品，应按 GB18352.3—2005 标准的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可的汽车排放检测研究机构实施 8 万公里行车试验，以验证其产品对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无任何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产生背景及应用意义

1、行业属性

发行人主营产品 MMT 属于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是专用化学用品制造业下的细分行业，用于增加汽油的辛烷值，提高汽油的抗爆震性能，是一种燃油添加剂。

MMT 属于添加剂型汽油抗爆剂，加入量很小，一般为十万分之几到万分之几。除 MMT 外，添加剂型汽油抗爆剂还包括四乙基铅、二茂铁等。而甲基叔丁基醚（MTBE）、乙醇等含氧类化合物虽具有很高的辛烷值，也可用作提高汽油抗爆性能，但其加入量较大（如乙醇汽油中乙醇约占 10%），成为调合汽油的一个组份，因此可称为组份型抗爆剂，其行业属性与 MMT 不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燃料乙醇属于饮料制造业中的酒精制造行业，行业代码 1510；MTBE 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2、行业产生背景

（1）节能、环保的要求促使汽车工业采用高压压缩比汽车发动机

节能和环保是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其核心节能指标是发动机的压缩比。压缩比越高，混合油气压缩得越厉害，燃烧越充分，燃烧的反作用也越大。因此，提高发动机的压缩比，可提高发动机功率并降低油耗，进而降低温室气体和其他尾气的排放量，起到节能和环保的作用。

因此，全世界范围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将促使汽车发动机具备更高的压缩比。

（2）高压压缩比发动机需要高辛烷值汽油相配合，获得更好的运行性能

提高发动机压缩比具有许多优点，但汽车压缩比需与汽油的抗爆性指标（亦称辛烷值）相配合，否则压缩比越高越容易发生汽油“爆震燃烧”和“表面点火”等不正常燃烧现象，从而导致发动机过热, 功率下降, 油耗增加, 甚至损毁发动机。高压压缩比发动机与高辛烷值汽油相配合，可以减低油耗和改善车辆的运行性能。

研究表明，提高汽油辛烷值，大多数车辆的加速性能都能够有所改善，涡轮增压型车辆的效果最明显。若车辆使用高于极限辛烷值要求的汽油燃料，加速性能将提高 1%-10%；若使用低于极限辛烷值要求的汽油燃料，则效果相反。

（3）汽油抗爆添加剂是提高汽油辛烷值的重要手段

提高汽油辛烷值的方法主要包括三类：工艺法、调合法、添加剂法。

提高辛烷值方法		原理	特点
工艺法	改进炼油工艺	通过改进炼油工艺技术来提高汽油辛烷值	有技术难度
	提高汽油辛烷值的调合组分	调整炼油装置结构，增加重整汽油等高辛烷值的汽油调合组分	受原料资源或技术限制，我国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生产装置产能难以大幅度增加；需投入大量的资金，操作费和能耗较高

提高辛烷值方法		原理	特点
调合法	组分型抗爆剂	加入辛烷值很高的燃料，成为调合汽油的一个组分	加入量大，对燃用普通汽油的发动机动力性能有较大影响；有替代汽油作用；需投入较大的资金，操作费和能耗较高
添加剂法	添加剂抗爆剂	使汽缸内汽油-空气混合物减少自燃倾向。	加入量很小，性价比高，经济性好，对汽油辛烷值外的其他性质几乎无影响

①工艺法

工艺法是提高汽油辛烷值的主要手段。中国炼油工业一直在不断提高汽油辛烷值，如开发提高催化裂化汽油辛烷值的新工艺、发展连续重整为主（其汽油 RON 约为 100）、使用高辛烷值催化剂和助辛剂等，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受我国炼油装置结构、特别是发展乙烯和增产芳烃等根本性原因的制约，辛烷值不足矛盾依然突出，需要用抗爆剂弥补辛烷值不足。

②调合法

调合法加入高辛烷值燃料的量通常较大，成为调合汽油的一个组分，可替代部分汽油资源，但对调合汽油馏程、蒸汽压等性质有较大影响，会对燃用普通汽油的发动机动力性能有一定影响。超过一定加入量时，发动机需做改造或专门设计。例如巴西大力发展乙醇燃料，汽车工业制造乙醇燃料汽车。

③添加剂法

添加剂法加入的抗爆剂量很少，对汽油辛烷值外的其他性质几乎无影响。相对于工艺法、调合法，添加剂法具有使用方便、简单、灵活、高效、经济性好等优点，是提高汽油辛烷值的重要手段。抗爆添加剂有铅类（代表产品为四乙基铅）、铁基类（代表产品为二茂铁）和锰基类（代表产品为 MMT）等。

四乙基铅抗爆性能好且性价比高，曾经是最广泛应用的抗爆添加剂，对汽车工业提高压缩比起到了历史性作用，但因其为剧毒物已被禁用。二茂铁在上世纪 20—30 年代曾使用过，但因对发动机有严重损害而被淘汰。锰基化合物类抗爆剂有 MMT、CMT 和五羰基锰等，其中以 MMT 的综合性能最优，最适合使用。现行车用汽油国标（GB17930-2006）中明确规定只能使用 MMT，不能使用 CMT 等其他形式的含锰添加剂。

（4）MMT 是一种性能优良的汽油抗爆添加剂，是继四乙基铅后在全世界范围广泛应用的添加剂

MMT 的抗爆作用机理与四乙基铅相似，1959 年美国乙基公司首先向市场推出 MMT。随着汽油无铅化发展，1974 年作为单独的抗爆剂开始投入应用，成为四乙

基铅的替代品，在全世界范围广泛应用。1996 年 6 月，我国国家环保局批准汽油中加入 MMT。目前，国内大多数炼油厂使用 MMT。

MMT 主要优点有：

①提高汽油辛烷值效果好

在汽油中加入不到万分之一的 MMT，可提高汽油辛烷值 1.5-2.5 个单位。在相同的提高辛烷值要求下，MMT 用量较四乙基铅少

②使用简单、方便、安全

MMT 常温下为液体，比重 1.39；沸点较高（232℃），不易蒸发损失；98% 浓度产品闭口闪点为 96℃，远高于汽油闪点；对热稳定，除需避光外，在储存中是稳定的。与四乙基铅相比，MMT 属于无毒产品，使用更加安全。MMT 通过专用储罐运送至用户，用户可根据需要，用泵将专用储罐中的 MMT 调入汽油大罐中，因此 MMT 使用简单、方便、安全。

③与 MTBE、乙醇等含氧组分有良好的配合性、增加油品调合灵活性

MMT 与 MTBE、乙醇等含氧组分有较好的配合性，可为生产高标号汽油提供方便。实验证明，MMT 与醚类复配作用时，其辛烷值的提高等于两者分别提高的辛烷值之和。由此炼油厂可通过合理使用 MMT、MTBE、重整汽油、催化汽油及直馏汽油来调合各种规格的汽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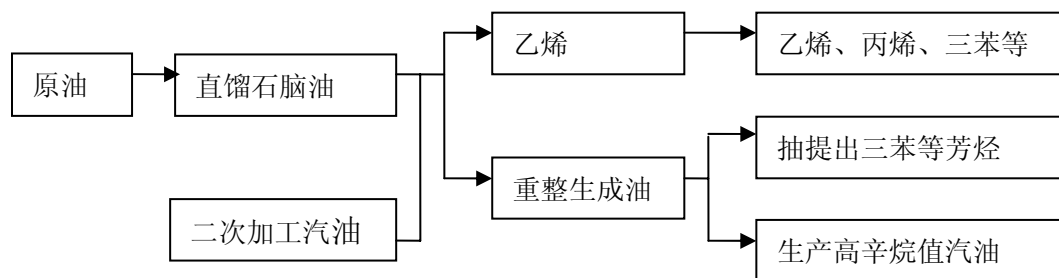
④对人体健康无伤害。MMT 使用时间最长的国家是加拿大，蒙特利尔自 1976 年起就将 MMT 作为无铅汽油的抗爆剂使用。加拿大使用 MMT20 多年的经验表明，汽油中添加 MMT 对大气环境和人体没有危害。（资料来源：《评价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MMT）抗爆剂》，母昭德等，重庆环境科学，2001 年 12 月）。

3、MMT 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

MMT 产品尤其是高性能 MMT 产品使用，有利于石油资源综合利用，对石化工业的发展有战略性影响；有利于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可显著增加炼油企业经济效益。因此，具有重大社会和经济意义：

（1）使用 MMT 可缓解我国石油资源严重短缺的矛盾，对石油资源合理利用贡献很大

石油既是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的原料，又是生产乙烯、PX 等化工基础原料来源，其关系见下图：



目前，我国乙烯、PX 等石油化工正处在迅猛发展阶段，对石脑油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已超过直馏石脑油可供量，只能更多利用二次加工汽油弥补石脑油资源，例如将劣质焦化汽油深度精制后作乙烯和重整装置原料，其成本大幅度提高。在石脑油资源短缺情况下，重整汽油产能难以大幅增加。

使用 MMT 提高汽油辛烷值，可减少了对重整汽油的依赖性，有利于把石脑油资源应用到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乙烯和 PX 工业。

根据测算，用“1000 吨 MMT+245 万吨基础汽油”，可替代“245 万吨重整汽油”，即 1000 吨 MMT 提高辛烷值的效果是：可用 245 万吨容易得到的基础汽油来代替 245 万吨原料资源紧缺的重整汽油。

生产 245 万吨重整汽油，大致需石脑油 288 万吨，按国内原油石脑油产率 8%计，大致需原油 3,600 万吨。我国基础汽油主要是催化裂化汽油，生产 245 万吨基础汽油所需的原油量，远比生产 245 万吨重整汽油的原油量要少。因此，某种意义上来说，应用 MMT 可减少原油及石脑油的需求量。

288 万吨石脑油若不作重整装置原料而用作乙烯裂解原料，可得乙烯约 93 万吨、丙烯及丁二烯各几十万吨和大量的裂解汽油；从裂解汽油中可抽提出数量可观的“三苯”。

可见，MMT 的广泛应用对缓解石脑油资源严重短缺的矛盾、加强石油资源合理利用贡献非常大，对石化工业的发展具有战略性影响。

（2）有利于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

①有利于炼油厂节能减排

MMT 不仅可为炼油厂提供一种经济、有效的提高辛烷值的手段，增加汽油调合的灵活性，生产高标号清洁汽油，有利于石油资源合理利用、减少原油的需要量，还有利于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

使用 MMT 可以降低炼油厂操作装置的苛刻度，从而达到节能减排效果。重整装置降低操作苛刻度后，一可加大重整装置处理量，提高液体收率；二可减少燃

料需要量，相应降低加热炉的排放。重整汽油辛烷值下降 1 个单位，大约可提高 1% 的重整油收率，减少燃料量约为 3%。

生产高辛烷值汽油装置的能耗都比较高，重整装置能耗比催化裂化装置要高出许多。因此用“基础汽油+MMT”去替代等量的重整汽油等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时，因生产基础汽油能耗比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的能耗要低，可产生节能作用。参照国内某大石化公司 2009 年催化裂化及连续重整装置的能耗、收率水平，生产基础汽油的能耗比生产重整汽油低 18 千克标油/吨，据此测算，应用 1,000 吨 MMT 可节约耗能 4.41 万吨标油，可减少 CO₂ 排放约 14.38 万吨。

由于炼油厂从原油到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组分要经过诸多生产环节，因此应用 MMT 弥补辛烷值实际的节能减排作用较上述测算的效果更大。

②有利于汽车节能减排

按辛烷值提高 1 个单位可降油耗 1%、加入锰含量 14mg/L 的 MMT 提高汽油辛烷值 1.5 个单位计算，1,000 吨 MMT 可降低汽油消耗 19.6 万吨，可减少 CO₂ 排放 62.5 万吨。因此，MMT 的使用对促进汽车节能减排可起到重要作用。

（3）可显著增加炼油企业经济效益

使用 MMT 提高汽油辛烷值一个单位，每吨汽油的成本增加不到 20 元。每吨汽油相差一个标号的价差有几百元，因此 MMT 可显著增加炼油企业经济效益。“按照每吨汽油中提升一个辛烷值 52.78 元计算（扣除成本后的价格），不考虑不同牌号油品之间的价差关系，每吨 MMT 创造的增值效益为 133 万元”（资料来源：

《MMT 在汽油中的应用与经济性研究》，张国生）。按此计算，2009 年我国 MMT 使用量为 2,750 吨，增值效益达 36.58 亿元。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美国雅富顿公司是世界上 MMT 最大的生产商，西林科是中国 MMT 的龙头企业。因此，目前行业整体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美国雅富顿公司在国际上占垄断地位；西林科在国内继续保持龙头地位优势，并参与国际竞争。行业竞争体现在产品性能、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国内高性能 MMT 产品的市场需求需依赖进口和本公司来满足。

（1）MMT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由于 MMT 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存在较多技术壁垒，美国雅富顿公司在国际上占垄断地位。

①美国雅富顿公司对其他企业形成技术壁垒

MMT 由乙基公司（美国雅富顿公司的前身）于 1959 年首先投入商业化生产，MMT 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乙基公司在 MMT 领域申请了一系列专利，虽然其核心专利已到期不受保护，但其内部掌握的许多专有技术，特别是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对其他企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MMT 于 1974 年单独作为汽油抗爆添加剂应用后，部分汽车制造商反对使用 MMT，认为 MMT 燃烧产物会对汽车正常运行及尾气排放系统产生不良影响。乙基公司通过大量行车试验证明，添加其生产的 MMT 不会对汽车正常运行和尾气排放系统产生不良影响。关键是其产品含有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1998 年以后，美国雅富顿公司的 MMT 产品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应用。

②产品准入门槛标准逐步提高，部分厂商被迫退出市场

由于油品质量对汽车发动机性能和排放有着重大影响，随着各国环境保护意识增强，MMT 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国际上许多知名企业虽很早就涉足 MMT 领域，但由于其产品无法通过相关试验认证而被迫退出 MMT 生产领域。目前，仅有美国雅富顿公司以及西林科生产的 MMT 产品在中国通过了 8 万公里行车试验。

（2）MMT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①MMT 行业初具规模，已有较多的 MMT 生产企业

我国 MMT 的研发、生产起步较晚，这与上世纪我国还准许使用有铅汽油、炼油厂汽油辛烷值不足矛盾不突出等有关。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轿车保有量急剧增长、汽油升级换代步伐加快、乙烯和 PX 工业迅猛发展抢夺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的原料资源等众多原因，炼油厂汽油辛烷值不足矛盾日益突出，对 MMT 的需求量急剧增长，刺激了国内建设 MMT 生产线的积极性。目前我国 MMT 生产企业约为十家。

②国内生产高性能 MMT 产品的企业很少

国内 MMT 生产企业在合成生产 MMT 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基本上突破了生产技术瓶颈，但是在产品质量水平上有高低差异。

MMT 的用户是炼油厂或石油公司，最终应用于汽车。MMT 产品质量不仅体现在其理化指标（如锰含量、纯度等）和提高汽油辛烷值的效果，还体现在对汽车长期使用后的影响方面。为评价 MMT 对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的影响，中国汽车协会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出了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衡量标准。

2009 年，西林科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通过了 8 万公里行车试验，达到“国 IV”排放标准。在此之前，仅有美国雅富顿公司的 MMT 产品在中国通过了 8 万公里行车试验。可见，合成出来的 MMT 可作汽油抗爆剂，但要通过 8 万公里行车试验成为高性能 MMT 还存在技术壁垒。

目前，除西林科外，国内其他生产企业尚未能够突破从 MMT 到高性能 MMT 抗爆添加剂产品的技术壁垒，尚不具备高性能 MMT 的生产能力。

③国内 MMT 生产企业竞争力对比

本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是国内 MMT 行业龙头企业，并具备了一定的与美国雅富顿公司竞争的能力。

MMT 生产企业竞争力对比表

公司	美国雅富顿公司	西林科	国内其他企业
研发能力	非常雄厚	雄厚	—
研发水平	申请多项专利，拥有核心技术	拥有核心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产能规模	世界最大	800 吨	700 吨以下
产品纯度	92%以上	98%以上	多数 98%以下
产品含有技术情况	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	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	无
8 万公里行车试验	已通过	已通过	未通过
产品销售范围			
其中：国际	全世界	部分出口	国内为主
中石化	以前为唯一允许进入产品	2010 年 6 月允许进入	未允许进入
国内其他炼油厂	进入	进入	进入
产品价格	高	较高	—
经济效益	好	好	—

2、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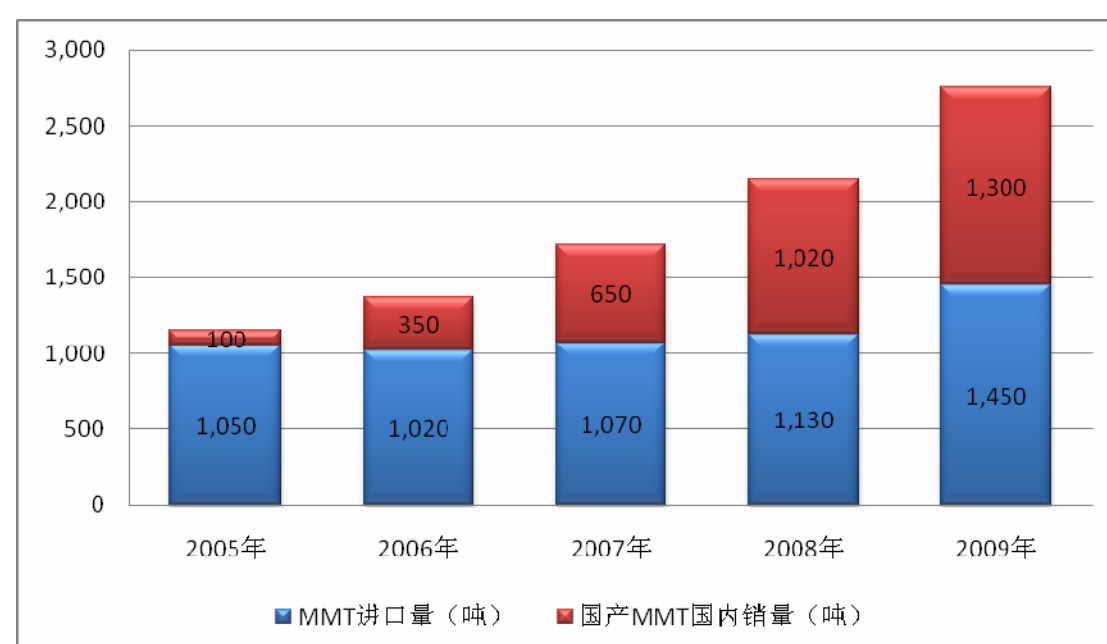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从 1998 年进入我国以来之后，销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由于我国 MMT 的研发起步较慢，2004 年以前国内市场主要为美国雅富顿公司所垄断。2005 年后我国 MMT 市场逐步发展扩大，国产 MMT 产量从 2005 年

的 100 吨增长到 2009 年的 1,600 吨左右，且部分产品开始出口。总体来看，近年来，国内 MMT 市场呈现如下特征：

A. 国产 MMT 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从 2005 年约 100 吨增加到 2009 年的 1,300 吨左右。随着销量的增加，国产 MMT 产能快速释放。

B. MMT 进口量增长有限，由于国内 MMT 消耗总量逐年增加，进口 MMT 销量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 50% 以上。

2005-2009 年国产与进口 MMT 销量变化图



资料来源：《汽油抗爆剂 MMT 的行业发展展望》，北京工业大学防爆剂课题组，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1) 国产 MMT 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部分用户对产品准入门槛标准较低也促进了产能扩张。

① MMT 需求量快速增长

进入本世纪以来，为满足社会需求和环保需求，我国汽油质量升级节奏明显加快。继 2000 年实行无铅汽油后，200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强制实行国 I 汽油标准并取消 70 号汽油；2006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实行国 II 汽油标准；2010 年全国实施国 III 汽油标准；目前，北京等大城市已实行相当于“国 IV”汽油标准。汽油质量升级不仅要求炼油厂巨额投入进行设备技术改造，而且生产清洁汽油同时也会造成辛烷值的损失。由于社会对高标号汽油需求量不断增长和炼油企业辛烷值资源严重不足，对国内市场 MMT 需求量快速增加。

②炼油企业对 MMT 产品准入门槛标准高低不一

2005 年，为规范市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文要求油品生产企业应严把质量关，对新开发生产的含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成分的汽油辛烷值添加剂产品，应按《GB18352.3-2005》，由国家环保总局资质认可的汽车排放检测研究机构实施 8 万公里行车试验，以验证其产品对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无任何负面影响。

目前，在国内炼油企业中，中石化严格执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要求，对 MMT 产品准入门槛最高。中石化明确要求为保证汽油质量，新开发、生产、销售的 MMT 汽油辛烷值添加剂要进入中石化市场，必须申请并取得中石化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认证。申请认证供应商要提供由国家环保局资质认证的汽车排放检测研究机构出具的其产品欧 III 以上车型 8 万公里行车试验报告。在西林科通过相关认证之前，中石化只允许使用美国雅富顿公司产品。2010 年 6 月，西林科成为第二家准许进入中石化市场的 MMT 生产企业。

国内其他炼油企业尚未制定类似强制性要求。一些比较大的、管理规范炼油厂，一般也会倾向于选择采购性能高的 MMT 产品。有些企业则仅侧重于价格、理化指标和提高汽油辛烷值效果，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低端产品价格往往较低，可以降低产品成本；二是普通 MMT 产品对汽车发动机正常运行和排放控制的损害是日积月累的，只要加入量控制合适，车辆行驶 4 万公里内难以显示出来。

因此，随着国内 MMT 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内生产 MMT 的企业逐渐增多，产能快速释放，同时，国家及炼油企业也尚未对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的使用实行高标准的强制性认证要求，这些均促进了国产 MMT 产品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

（2）中石化对国内 MMT 产销情况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力。

中石化是国内最大的汽油生产商，2009 年汽油产量为 3443 万吨（资料来源：《中国石化：2009 年年度报告》），占同年我国汽油总产量的 47.88%。中石化也是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国内最大客户。2005 年以来，我国 MMT 进口量一直保持在 1,000 吨以上，其根本原因在于中石化一直只允许使用美国雅富顿公司产品。当国内企业生产的 MMT 产品能达到中石化的资质要求并开始批量供应后，国内 MMT 产销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经过五年多的努力，本公司的高性能 MMT 经过中石化长期跟踪、分析和质量认证，于 2010 年 6 月正式明确准许进入其市场，并确定了统一的销售定价。本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唯一的获得中石化准许进入的 MMT 生产企业。相对于美国雅富

顿公司产品，本公司 MMT 产品成本低、售价相对优惠，质量相当，且具有区域服务优势。随着中石化准许进入，本公司 MMT 产品知名度将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的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在国内为新兴行业，未建立行业协会，尚未有同类型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我国专业生产 MMT 的企业约为 10 家，主要有本公司、山东东昌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创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洋浦傲立石化有限公司、西安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爱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华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本公司和山东东昌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规模最大。山东东昌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成立，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助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除此以外，其他国内 MMT 厂商的生产规模大多数在 300 吨以下。

山东东昌化工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 MMT 生产能力已达到 700 吨/年（资料来源：<http://www.sinommt.com>），竞争对手实际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等数据难以获得。

与国内 MMT 生产企业（包括山东东昌化工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比较，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等方面：公司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通过了 8 万公里行车试验，达到“国 IV”排放标准，为继美国雅富顿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国内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生产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了高纯度专用原料无水氯化锰生产技术、钠化-羰基化工艺技术及连续离心—精馏组合工艺技术三大创新技术，大幅度降低了高纯度 MMT 的生产成本；公司自主研发关键原料 MCPD 生产新工艺，生产的 MMT 纯度提高到 98%以上，该纯度为色谱法测定的纯度。另外，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获得中石化准许进入的 MMT 生产企业，国内其他 MMT 生产企业尚未获准进入中石化市场。

国际上，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专业生产企业很少，主要是美国雅富顿公司。美国雅富顿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石油添加剂公司，是 MMT 领域目前全球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几乎垄断了国外市场。雅富顿公司的前身是乙基公司，乙基公司成立于 1923 年，是历史最为悠久的石油添加剂公司之一。2004 年乙基公司变

更为 NewMarket 公司，成为雅富顿公司和乙基公司的控股母公司。NewMarket 作为母公司致力于长期发展整体战略和协作计划，雅富顿公司负责公司的石油添加剂业务，乙基公司仍以公司原有名称经营四乙基铅业务（资料来源：www.aftonchemical.cn）。

（三）行业市场容量

发行人主营产品 MMT 属于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MMT 在我国应用发展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未来较长时期内，在各种因素促进下（详见本节“三（七）1、有利因素”所述），本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市场空间较大。

1、国内市场容量

我国炼油厂汽油辛烷值短缺矛盾十分严重，市场对 MMT 的需求量增长较快，具体体现在：（1）汽油消费总量增长较快，需添加 MMT 的汽油量增加；（2）由于辛烷值短缺，汽油 MMT 添加比例将提高。

下表列出了我国 2004-2009 年汽油辛烷值缺口的平均水平。

年份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汽油产量（万吨）	5249	5405	5591	5985	6360	7195
辛烷值缺口	0.41	0.55	0.61	0.70	0.76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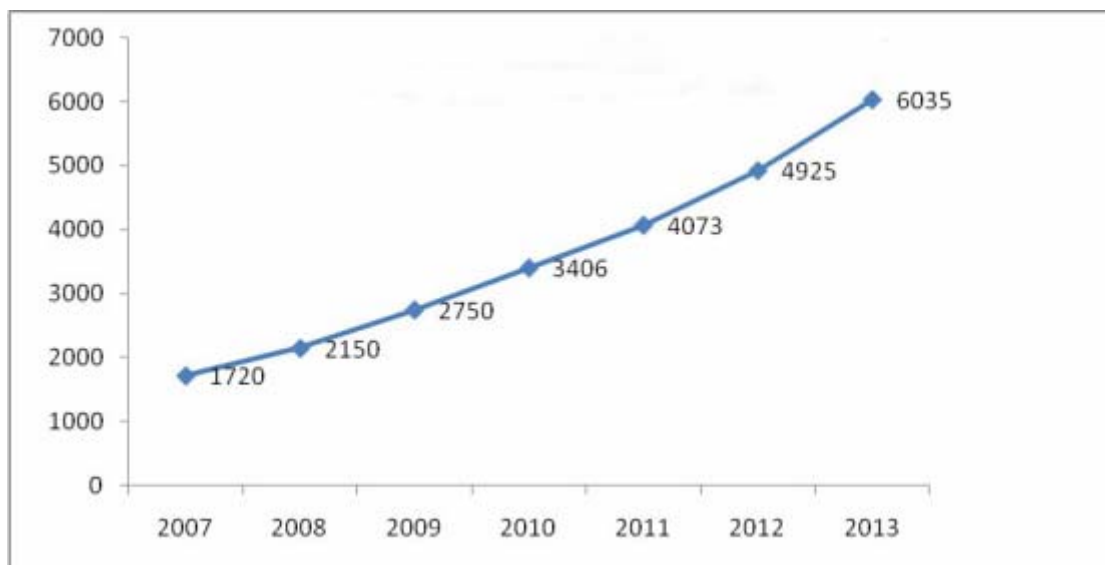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2004 年-2006 年数据取自《MMT 在汽油中的应用与经济性研究》，张国生，当代石油化工，2008 年 12 月；2、2007 年-2009 年数据取自《汽油抗爆剂 MMT 的行业发展前景》，北京工业大学防爆剂课题组，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从上表看出，近年来，我国汽油辛烷值缺口迅速扩大，充分发挥 MMT 作用的市场容量较大。

根据汽油需求量、汽油消费结构、辛烷值短缺等变化情况对 MMT 市场需求进行预测，预计 2013 年 MMT 需求量达到 6,035 吨左右，见下图：

我国 MMT 消费量变化趋势

单位：吨



资料来源：《汽油抗爆剂 MMT 的行业发展展望》，北京工业大学防爆剂课题组，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2、国际市场容量

世界原油总的趋势是变重变劣，硫含量、金属含量越来越高，加工难度也越来越大。市场对轻质石油产品、低硫和无硫的清洁燃料、优质石油化工原料等环保产品的要求更加迫切，标准越来越高，如果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炼油装置的建设、改造，其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具有高性价比的 MMT，特别是高性能 MMT 将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除了汽油总消费量增长之外，还有三大因素促使全球 MMT 需求增长：

（1）国际上广泛使用的 MTBE 逐渐被限用，提高辛烷值缺口需要高性能汽油抗爆剂补充；

（2）部分尚在使用含铅汽油的国家将会向无铅化发展，MMT 是四乙基铅的首选替代品；目前允许使用含铅汽油的国家有印尼、俄罗斯、委内瑞拉，非洲及中东的一部分国家（资料来源：《世界石油炼制技术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刘海燕等，过程工程学报，2007 年 2 月）；

（3）众多国家炼油工艺及装置水平不高的现实使原油辛烷值缺口较大，需更多高性能抗爆剂。

在全球市场中，俄罗斯等东欧国家、印尼等东南亚国家、委内瑞拉等南美国家、非洲及中东等地区将是 MMT 较为重要的需求增长国家和地区。随着汽油总消费量的增加，预计上述地区 MMT 的需求量将会稳定增长。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汽油抗爆添加剂是一类技术含量非常高的化工产品。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的选择、原材料的选用、生产过程控制等都需要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由于技术含量和技术价值高，相关技术均处于高度机密状态，行业技术透明度非常低，企业只能自主研发和验证，既需要耗费相当大的人力物力，更存在一定研发失败风险，这给新进入者造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由于行业的技术含量高，研发人才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除精细化工的专业知识外，需要其同时具备炼油、化工和汽车领域等方面综合的经验和知识。

另外，从研发到量产的过程中影响因素较多且往往难度很大。量产中发生的问题是实验室难以考虑周全的。因此，对研发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很高，不仅需要有实验室的研发能力，还需要有化工生产的经验来支持。只有规模较大、科研基础实力较强的企业才有机会进入本行业。

3、市场进入壁垒

汽油抗爆添加剂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大炼油企业，由于炼油企业的规模较大，产品应用面广。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炼油企业对每一种影响产品性能的功能性外加添加剂的选择都非常慎重，往往需要进行长时间严格的测试验证。为了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炼油企业还要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成长性，对MMT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一旦通过炼油企业验证并成为其供应商，该种关系即相当稳定。若与炼油企业的客户关系提升到战略合作伙伴的地位，这种关系将更稳定。因此，新进入者的市场壁垒很高。

4、资金壁垒

汽油抗爆添加剂的技术含量很高，前期的研发投入非常大。实现稳定生产、提高产量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需要不断努力，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市场进入需要经过漫长的测试和等待。专罐产品进入炼油企业使用时间较长，货款回笼周期长，企业需要有充足的资金实力来维持；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不断提升，对汽油抗爆添加剂产品的性能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

的投入也在不断升级。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 MMT 自 2005 年投产以来，呈高速增长趋势，投产当年产量仅约 100 吨，2007 年为 900 吨，2008 年为 1,300 吨，2009 年为 1,600 吨，经过不到 5 年的时间，产量增长了 16 倍（资料来源：《汽油抗爆剂 MMT 的行业发展展望》，北京工业大学防爆剂课题组，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MMT 抗爆性能优良、性价比高，对炼油企业节能减排有突出作用。随着汽油消费市场高辛烷值汽油需求量的不断增加、炼油企业节能目标不断提高，未来 MMT 产品市场需求将会不断增长，行业呈现供不应求局面。原因分析如下：

（1）下游行业需求高速增长

MMT 的下游行业是炼油业，炼油业最重要的应用行业之一是汽车行业。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高标号汽油比重不断增加，以及节能环保经济发展趋势的共同作用大力拉动了炼油业的发展，进而对上游行业产生了联动效应，导致 MMT 市场需求旺盛。2010 年我国下游行业对 MMT 需求为 3,406 吨，而 2013 年将预计达到 6,035 吨，复合增长率达 21.01%。

（2）质量稳定的 MMT 供应不足

MMT 的技术含量很高，行业内技术保密严格，各生产企业基本上都是通过自主研发来实现，掌握 MMT 生产技术并且具有稳定产品质量的企业不多。目前全世界只有美国雅富顿公司具备大规模的高品质 MMT 产品生产能力，国内企业产量较小，大部分生产商的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因此我国每年都从美国雅富顿公司大量进口。在未来的几年里，我国 MMT 供应还将继续局限于国内少数企业，国产 MMT 尤其是高性能 MMT 的产能无法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

（3）汽油添加剂市场进一步规范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炼油企业的整顿，对成品油市场逐渐规范，使众多禁止使用的汽油添加剂应用减少，MMT 的需求进一步提高。2001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为我国油品市场的规范创造了良好条件，为各种国家规定燃油添加剂的应用扫除了障碍。随着汽油添加剂市场进一步规范与国家相关政策落实，MMT 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

（4）炼油企业对 MMT 市场准入门槛将逐步提升

使用普通抗爆添加剂会对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产生不良影响，甚至会严重损坏汽车发动机。中国汽车协会明确要求油品生产企业严把质量关，对添加的 MMT 产品进行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目前，国内炼油企业中仅中石化提出了 8 万公里行车试验强制性认证要求。

高性能 MMT 产品有利于保护车用汽油消费者的利益，进而保护汽油生产商的利益。随着各炼油厂对 MMT 质量性能的重视，国内各炼油企业对高性能 MMT 需求将进一步增强。

（5）节能减排的政策趋势对 MMT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推进，汽车尾气排放将成为整治的重点。具有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的 MMT 不会对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产生不良影响，将会优先被市场接受，市场对其需求量也会增加。目前，我国 MMT 产能缺口特点是高性能 MMT 产品严重缺乏，国内具有此技术并能工业化生产的 MMT 生产商仅西林科一家。未来市场对 MMT 的需求将由于政策因素转向对高性能 MMT 的需求，产品格局的变化也会导致 MMT 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

（6）新扩产能建设周期长

MMT 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对生产设备的要求高，MMT 生产线从投资到建成投产一般需要 1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综上所述，我国 MMT 未来的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对 MMT 的供应质量和数量提出更高要求，供需严重不平衡，掌握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的高性能 MMT 生产企业将迎来更大市场机遇和发展前景。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MMT 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价格、成本控制水平、国家政策、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市场营销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MMT 作为高技术产品，进入门槛高，市场供应一直未能满足下游需求，利润水平一直较高，毛利率通常在 30%-40%。同时，根据 MMT 各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情况的不同，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也有较大差异。个别技术开发能力较强、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其毛利率相对较高，达 40%以上。

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随着生产规模

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的不断完善，公司产品毛利率在行业内一直较高，并不断增长。近三年，公司 MMT 产品毛利率均在 50%以上，盈利能力突出。

从长远来看，随着炼油产业对产品性能要求提升、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 MMT 行业的调整，一些生产规模小、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利润率将逐年下降。少数研发能力强、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可以提供完善的产品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其利润水平相应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汽油市场需求旺盛，汽油需求量将进一步增长

2000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迅猛增长，1999 年为 1,575 万辆，2009 年增长到 7,619 万辆，增长 4.84 倍，复合增长率达 17.07%。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 2009 年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1,379.10 万辆，销售汽车 1,364.48 万辆，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城镇化稳步推进，中国汽车保有量将继续保持高增长。同时，中国是全球摩托车年产量最大的国家。摩托车百公里耗油虽不到 2 公升，但由于其保有量大且较长时间内将保持稳定增长，也将促进汽油消费量的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汽油产量从 2003 年的 4,791 万吨上升到 2009 年的 7,195 万吨，增幅 50.15%。2009 年汽油表观消费量 7,194.84 万吨，为 2002 年 2,845 万吨的 2.52 倍。从长期数据分析，近年国内汽油消费增长与 GDP 增长率的弹性系数较高，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国内汽车保有量、汽油量的增长，预计未来我国汽油需求量将进一步持续增长，进而极大地推动国内汽油抗爆剂行业的快速发展。

（2）汽油标号提高的需求趋势带动行业发展

汽车对汽油选择依据包括发动机的压缩比及具体汽车的设计和设置。一般来说，压缩比越高，要求汽油标号越高。中国的汽车发动机主要是引进或参照国外标准生产，目前大部分车型发动机压缩比在 9.5 以上，要求的汽油标号都在 93 号及以上。中高级轿车按压缩比要求需使用辛烷值为 95—97（RON）的汽油。提高压缩比是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相应对汽油辛烷值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

2009 年我国销售轿车 747.31 万辆，占销售汽车的 54.78%。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高档轿车数量逐年增长，按其压缩比要求需使用 RON 为 95—97 的汽油。

随着汽车保有量组成结构向使用高标号汽油发展，汽油消费中高标号汽油的比重越来越大，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也必然会快速发展。

（3）炼油企业需要使用添加剂来解决炼油厂汽油辛烷值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

受各种因素制约，我国炼油厂汽油辛烷值资源严重不足，并且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这种矛盾将长期继续存在。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我国炼油工业以催化裂化装置为主的装置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

我国炼油企业的装置结构特点是以催化裂化装置为主，催化重整比例偏低，烷基化、MTBE 等高辛烷值生产装置能力不足。我国催化裂化装置加工能力占原油加工能力的比例约为全球平均水平的两倍，而生产高辛烷值汽油重整装置能力占原油加工能力的比例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资料来源：《我国高标号汽油消耗现状及需求预测》，罗艳托，国际石油经济，2008.8）。

炼油装置结构决定了汽油组份的基本组成。2006 年，我国汽油中催化裂化组份为 75.59%，重整汽油、MTBE、烷基化等高辛烷值组份仅为 16%左右（资料来源：《MMT 在汽油中应用与研究》，张国生，当代石油化工，2008.12）。蜡油催化裂化汽油辛烷值不到 90，重油催化裂化汽油辛烷值约 93。因此，以催化裂化为主的装置结构，已不能适应以 93 号汽油为主的汽油消费时代的需求，必然导致炼油厂辛烷值资源严重不足。

受资金投入、原料、技术等限制，我国生产高辛烷值汽油装置能力难以大幅度增加，以催化裂化为主炼油装置结构短期内难以有根本性改变。

②发展化工和高辛烷值重整汽油矛盾突出，石脑油原料资源紧缺

乙烯、PX 等石油化工与生产高辛烷值汽油重整装置共同争夺石脑油资源的矛盾已十分突出。

近年来，我国乙烯、PX 化工行业发展迅速，发展速度远高于原油加工量的增长速度，化工用轻油（即用于化工的石脑油）占原油加工量的比例不断上升，对石脑油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按照“十一五规划”，我国乙烯、PX 工业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13.94%和 30.68%，而原油加工量年平均增长速度仅为

5.29%。由此造成化工用轻油占原油加工量的比例不断上升，2003年为9.5%，预计2010年将达到16%以上，2020年将达到20%左右。

世界原油总体趋势是重质化、劣质化，我国炼油企业直馏石脑油收率呈降低趋势，从二次加工汽油中得到的石脑油资源也有限。在国家优先发展乙烯、PX化工行业的背景下，受石脑油资源限制，催化重整装置的高辛烷值汽油产量也难以增加。

③汽油质量将进一步清洁化升级，生产时辛烷值损失增加

目前全国已实行国III汽油标准，北京等大城市已开始执行相当于国IV的汽油标准。随着汽油执行更高标准，炼油厂降硫、降烯烃、降芳烃的深度增加，生产中汽油辛烷值损失增加。加工重质、劣质原油生产清洁汽油的辛烷值损失更大。

MMT作为一种经济、有效的辛烷值改进剂，在炼油厂汽油辛烷值资源严重不足矛盾长期存在的情况下，其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缺乏 MMT 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目前国内 MMT 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差异较大，缺乏 MMT 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各炼油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高低不一，很容易造成市场的不规范运作，加上缺乏有效监管，一些低端或劣质产品因价格低而流入市场，其结果是影响了炼油企业和最终汽车用户的利益，不利于 MMT 市场的健康发展。

（2）MMT 产业起步晚、规模小、缺乏行业内交流沟通

MMT 生产技术复杂，从实验室研发成功到工业化运行，不仅有工艺路线问题，还有大量“工程化”问题，需要足够的时间、技术力量和资金的投入。我国 MMT 行业发展仅几年，规模相对较小、手工操作多、自动化水平不高，与美国雅富顿公司有较大差距。

我国已有多家 MMT 生产企业，但相互之间缺少交流和沟通，无行业协会平台的支持，造成我国 MMT 产业研究力量分散，技术水平和经济性提升缓慢。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以 MMT 为主的锰基类汽油抗爆剂最初由美国雅富顿公司发明并推向市场。由于对汽油辛烷值要求不高和允许使用含铅汽油，再加上技术复杂、难度大，1995

年后我国才开始自主研发 MMT。目前，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已逐步接近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企业本身的生产成本控制、下游炼油企业的应用效果以及汽油使用过程中对汽车、环境的影响等方面。

（1）生产成本的控制

从技术层面看，影响 MMT 生产成本的因素主要表现为关键原材料的成本及质量控制、生产工艺的优化、产品收率等，其中较为明显的是关键原材料的成本及产品收率。

无水氯化锰和 MCPD 的纯度与品质对 MMT 产品的收率和纯度影响非常大，是影响产品成本最关键的两大原材料。目前，在国内 MMT 生产企业中，仅有本公司同时具备了高品质且稳定的无水氯化锰和 MCPD 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其他企业大部分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

（2）下游炼油企业的应用效果

下游炼油企业的应用效果主要体现在：MMT 产品性价比以及在汽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表现。

不同的炼油企业加工的原油品种、流程、操作条件不同，使用 MMT 的效果、出现问题和要求不同，这些都对供应商在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技术服务人员既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既能为用户提供适宜的技术方案和产品，又确保产品使用效果的顺利发挥，提高企业产品的竞争能力。

（3）对汽车、环境的影响表现

MMT 作为汽油添加剂，其质量效果最终体现在汽车应用方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要求的 8 万公里行车试验认证，就是对 MMT 产品是否会使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产生负面影响的质量认证。能否通过 8 万公里行车试验是产品质量与性能的重要标志。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从抗爆性能、节能效果、性价比、排放效果、无毒无害等方面综合体现，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实现汽车尾气排放更加清洁化

汽车尾气排放对环境污染严重，尾气排放清洁化是未来汽车工业和炼油业共同的责任和发展主题，汽油抗爆添加剂的性能直接影响汽油的使用效果。随着各国环保要求的提高，实现汽车尾气排放清洁化，降低废气排放量或者排放无污染气体，将是汽油抗爆添加剂未来技术发展的重要发展趋势。

（2）进一步提高抗爆效果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发动机技术不断进步，需要配合更高性能的燃油，以实现提高燃油燃烧效果、增强发动机动力性能、进一步节约能源和保护发动机的目标。因此，新型的综合性能更好的锰基复配型汽油抗爆添加剂的研究开发，即以 MMT 为主，通过添加有一定优点的其他抗爆剂以进一步提高抗爆有效性、汽油燃烧的完全性，将是未来技术发展的重点之一。

（九）行业的周期性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主要用于炼油企业，其销售主要受炼油企业生产周期的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属于国家基础性产业，行业整体需求和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因此本行业从长期来看在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影响。同时，本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市场需求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作为国家大力发展的新材料，高性能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的发展受到国家科技部和发改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从中短期内来看发展前景良好。

（十）行业的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的主要客户是炼油企业，因此，本行业销售的区域性与炼油企业的区域分布有着直接的关系。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的销售与下游客户炼油企业的采购计划密切相关。通常，炼油企业下半年汽油产量较大，相应原材料采购量也较大。尤其是在年底，为避免下年第一季度节假日较多而影响采购与生产，炼油企业通常会加大原料采购量，增加原材料储备。MMT 生产企业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机器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相应产量减少。受以上因素影响，MMT 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指标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销售情况要强于上半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十一）关联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化工产品和金属锰，上游行业为化工行业和锰矿石行业。锰矿石行业市场竞争完全，供应充足，对本行业的影响不大。化工产品的价格变动主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也会因联动效应影响本行业的价格水平。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汽油抗爆添加剂的下游行业是汽油生产行业，其发展直接受最终应用领域汽车等汽油类机动车行业发展的影响。因此，汽油抗爆剂添加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行业发展成正相关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所述。

3、MTBE、乙醇等组份型抗爆剂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MMT 与 MTBE、乙醇等组份型抗爆剂，各有特点与优势，在辛烷值改进上具有较好的配合性。不同型类的汽油抗爆剂的发展，增加了炼油企业的油品调合灵活性，为炼油企业生产高标号汽油提供了方便，共同弥补了炼油厂汽油辛烷值不足。MTBE 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一定限制，乙醇汽油成本较高且可能产生“与人争粮”、“与人争地”的情况，比较来看，今后 MTBE、乙醇的发展将受到一定因素的制约。这为 MMT 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1）MTBE 的特点

MTBE 辛烷值很高，可有效提高汽油辛烷值。除可增加汽油含氧量外，还可促进清洁燃烧，减少汽车有害物排放污染。我国实行无铅汽油后，MTBE 成为弥补辛烷值不足的主要手段

但是 MTBE 主要原料异丁烯资源相对比较稀缺；我国 MTBE 装置规模偏小，生产能耗和成本较高；MTBE 也是重要的化工生产原料，由 MTBE 裂解制取高纯度异丁烯，作为原料在丁基橡胶、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异丁烯等精细化工领域的消费量正逐年增加；随着环保意识增加，作为汽油添加剂应用的 MTBE 使用量可能逐步减少。

（2）生物乙醇汽油特点

乙醇汽油含氧量高，燃烧更充分，可有效降低和减少有害尾气的排放；因乙醇汽油的燃烧特性，能有效的消除火花塞、燃烧室、气门、排气管消声器部位积

炭的形成，避免了因积炭的形成而引起的故障；可延长发动机机油的使用时间，减少更换次数。

但是生产燃料乙醇的原料消耗量很大，易发生“与人争粮”、“与人争地”的现象；成本较高，目前主要是靠政府补贴，与常规汽油相比在经济性上缺乏竞争力；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乙酸等物质，对发动机有一定的腐蚀作用；水量要严格控制，如乙醇汽油含少量水分容易发生分离，影响发动机正常运行；热值低，含10%乙醇的汽油与普通汽油相比，油耗增加3.5%，如价格无优势，对用户来说就会增加费用。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 MMT 凭借其优良的性能，赢得了较多的炼油企业客户，自2006 年投产以来，快速成长，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

根据《汽油抗爆剂 MMT 的行业发展展望》，2007-2009 年国内市场 MMT 消费量分别为 1,720 吨、2,150 吨和 2,750 吨，本公司国内销量为 137.84 吨、275.32 吨和 462.80 吨，分别占国内市场 MMT 销量的 8.01%、12.81%和 16.83%；国产 MMT 国内销量分别为 650 吨、1,020 吨和 1,300 吨，本公司国内销量占国产 MMT 国内销量的 21.21%、26.99%和 35.60%，本公司国内销量位居国内 MMT 市场第一，行业龙头地位突出。2010 年，公司 MMT 销量 871.26 吨，其中国内销量为 520.98 吨。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水平国际领先优势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力量雄厚。通过持续创新，公司成功攻克了 MMT 产业化过程中的“纯化技术”、“集成生产技术”和“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

三大关键技术，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的 MMT 生产装置，成为继美国雅富顿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国内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生产企业。

本公司的 MMT 项目，不仅因生产技术先进、产品具有重大节能减排效果等获得了国家发改委重大节能减排专项支持，而且因关键技术自主创新、产品性价比高、经济效益巨大、推动行业进步意义深远而获得 201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的技术水平领先优势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MMT 纯化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提高 MMT 纯度、降低有害杂质（二茂锰、羰基铁、羰基镍等）含量，才能确保在间歇式生产条件下 MMT 品质的均一性和稳定性。

MMT 传统纯化工艺单纯依赖于 MMT 粗产品的精馏，其纯度与使用的原料 MCPD 纯度密切相关。目前市场销售的原料 MCPD 纯度只能达到 93%左右，生产 MMT 时的副产物极为复杂，且沸点、挥发度与 MMT 非常接近，导致精馏难度大且效果不佳，生产的 MMT 纯度一般在 97%以下。

本公司自主研发关键原料 MCPD 生产新工艺，自制的 MCPD 纯度可达到 97%。公司使用自制的高品质 MCPD 原料生产 MMT，难分离的副产物含量少，纯化难度低，MMT 纯度由 97%以下提高到 98%以上，该纯度为色谱法测定的真实纯度。

②MMT 的集成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通过三大创新技术有效的降低了 MMT 的生产成本：高纯度专用原料无水氯化锰生产技术；钠化、羰基化工艺技术；“连续离心—精馏”组合工艺技术。通过运用上述三大技术，大幅度降低了高纯度 MMT 的生产成本。

③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不同企业生产的 MMT 在发动机中的燃烧产物差异很大，检验其是否会对汽车火花塞、车载自动诊断系统、尾气净化器产生伤害并导致尾气超标排放的主要判断标准为能否通过 8 万公里行车试验。之前，国际上许多公司均因其产品无法通过该试验而被迫退出 MMT 生产领域。

本公司探索了 MMT 在发动机中的燃烧及催化机理，发现了伤害火花塞、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与尾气净化器的主要原因，开发出 MMT 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大幅度降低燃烧产物中的有害物含量。公司通过了“国 IV”排放标准的 8 万公里行车试验，成为继美国雅富顿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国内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生产企业，这表明公司在攻克 MMT 燃烧产物对汽车正常运行和尾气排放系统不良影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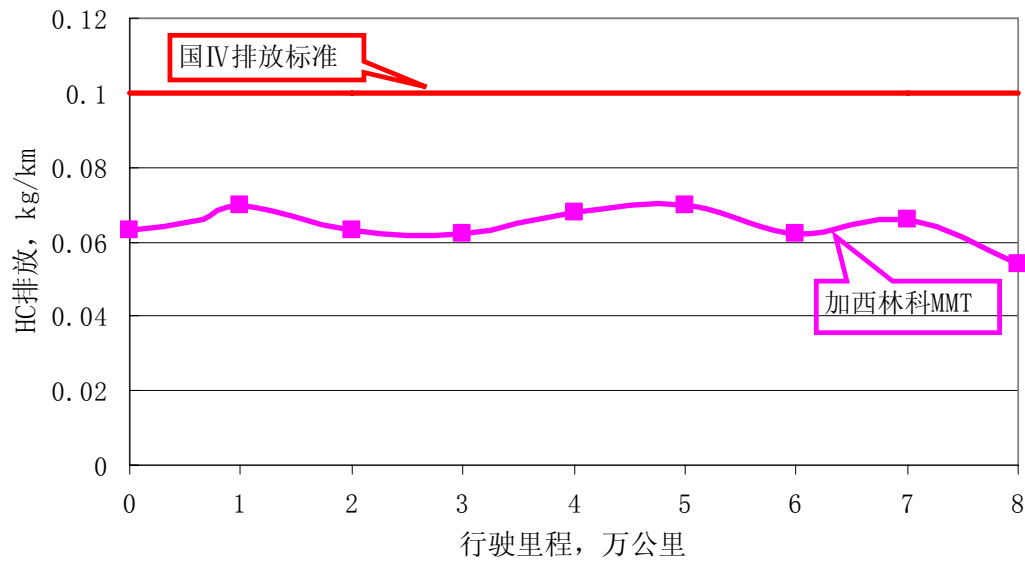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委托国家行业权威部门进行了 8 万公里行车试验，充分验证了本公司 MMT 产品的优越性能。具体如以下图表所示：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车辆和燃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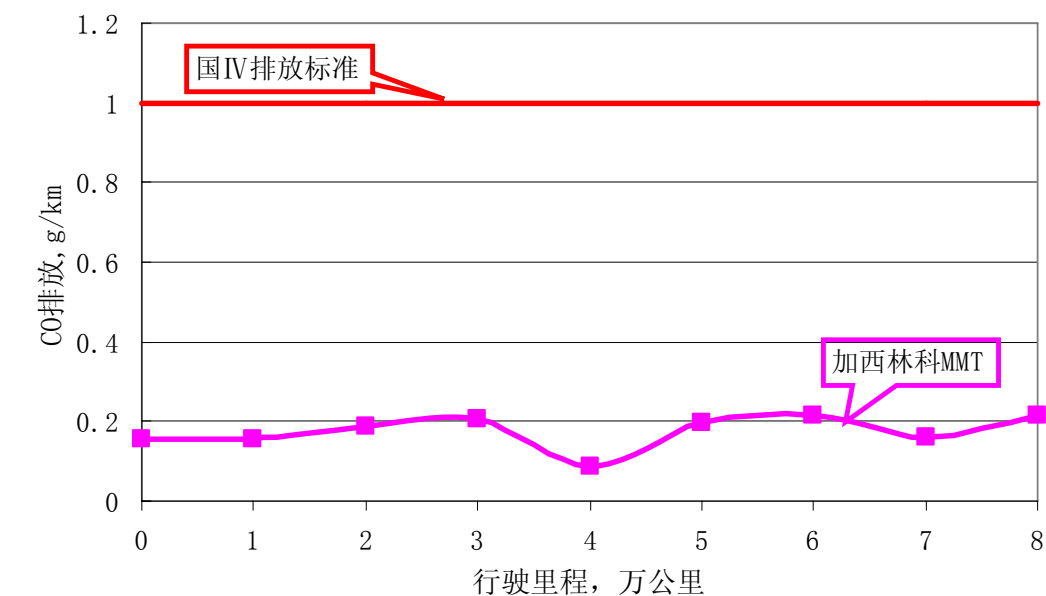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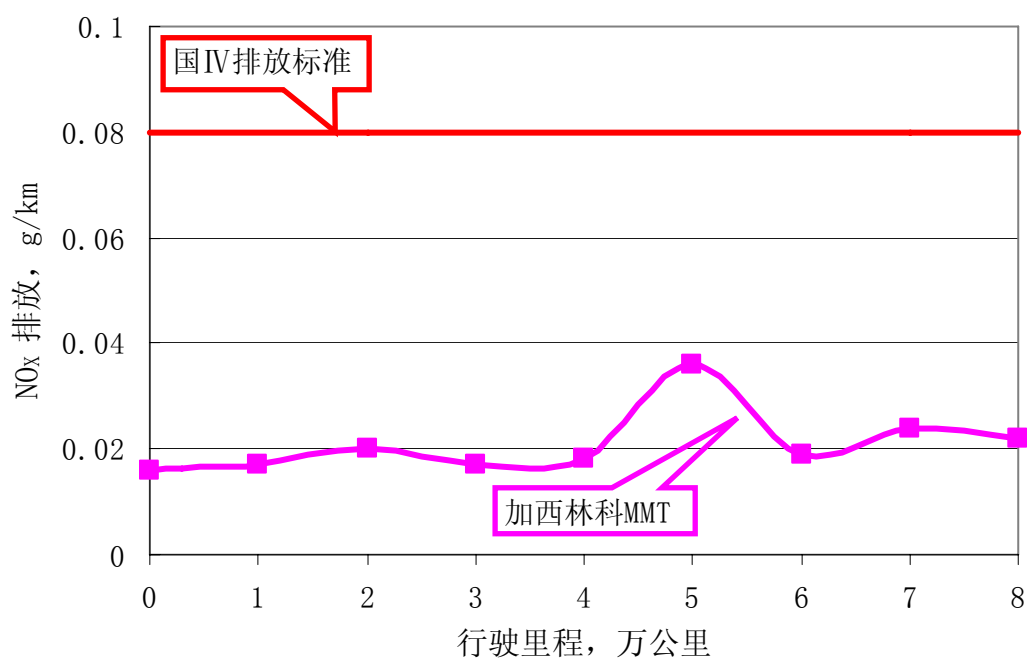
MMT 生产商	西林科	某厂商
试验组织单位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暨襄樊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等
车型	广州丰田，凯美瑞 240G	Opel2Agila(欧捷利)，原装进口
车辆数，燃油不含 MMT	—	A 组，3 辆
燃油含 MMT	2 辆	B 组，3 辆
TWC 栅格密度，cpi	600	600
汽车排放标准	国IV	欧IV
车载诊断系统 (OBD)	有	有，标配
燃油标号	93 号汽油	93 号汽油
汽油中锰含量 (mg/L)	16	18
排放测试结果	均满足国IV排放标准。	均满足国III排放标准, 其中 HC 和 CO 排放水平满足国IV排放标准。

资料来源：《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对轻型汽车排放的影响，张岩等，环境科学研究，2006 年第 5 期》；西林科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结果数据。

HC 排放



CO 排放

NO_x 排放

资料来源：西林科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结果数据

（2）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 MMT 生产企业。2007-2009 年，公司 MMT 产量分别达到 341.21 吨、541.31 吨和 592.62 吨。2007-2009 年公司 MMT 销量分别为 349.84 吨、511.32 吨和 635.80 吨，其中国内市场销量分别为 137.84 吨、275.32 吨和 462.80 吨，占国产 MMT 国内消费量的 21.21%、26.99%和 35.60%。2010 年，

经过车间改造后，公司已形成年产 800 吨 MMT 的生产能力，而国内 MMT 生产厂家一般规模较小，规模效益不明显。2010 年，公司 MMT 销量 871.26 吨，其中国内销量为 520.98 吨。

领先的产业规模使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经济优势，在成本、技术、资源利用、市场开拓等方面更具市场竞争力。

（3）产品质量与性能优势

MMT 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纯度、锰含量指标等方面。本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攻关，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生产的 MMT 产品质量居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经气相色谱法测定的 MMT 纯度达到 98%，高于同行业的 96%，达到 MMT 纯度的领先水平。

高性能 MMT 主要体现在排放技术方面，本公司生产的 MMT 产品大幅度降低了汽油添加 MMT 后燃烧产物中的有害物含量，有效防止对汽车正常运行、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产生不良影响，成为继美国雅富顿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国内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生产企业。

此外，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在汽油添加剂行业目前缺乏明确的标准和规范的环境下，公司制定了行业领先的企业标准 Q/JXL002-2006（备案号 3601Y681-2006），在国内炼油企业客户及国外 MMT 经销商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0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获得了中石化的资质认可，表明公司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随着未来汽油添加剂行业标准的逐步规范，本公司的质量优势将进一步体现，核心竞争力更加明显。

（4）产品成本优势

本公司对 MMT 生产装置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革新和核心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持续改善工艺流程，提高了装置的综合效能，提升原料利用率、产品收率，降低能耗物耗。本公司通过全面推行系统操作，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岗位定员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进一步降低了人工成本。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达到 54.58%和 57.73%。美国雅富顿公司同期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9.44%和 30.28%（资料来源：根据美国雅富顿公司母公司 NewMarket 年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推算的 NewMarket 合并毛利率，由于该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石油添加剂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左右，因此本处以 NewMarket 的毛利率代替美

国雅富顿公司毛利率)。2010 年度, 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达到 60.76%。

(5) 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建成了目前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 MMT 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 产能规模仅次于美国雅富顿公司, 可以满足大型炼油企业要求的长期批量供货能力。同时, 公司 MMT 产品成本低、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 得到了国外市场的认可。近三年, 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4,048.78 万元、2,770.76 万和 5,404.14 万元。。与国内同行相比, 公司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在行业中的国际市场地位突出, 具有明显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6)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个高效的管理团队, 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研发技改及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各方面已形成一套适应自身管理需求和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的管理机制和模式。

公司聘请了多位具有中石化系统内高层管理经历的专业人员作为管理核心。其中总经理黄国云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郭祖梁先生均曾担任中石化系统内大中型企业的高级管理职务,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深刻认识和把握市场的发展动态, 并对本行业技术发展具有敏锐的洞察力, 对公司业务快速平稳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进一步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运作更加规范, 激励机制更加有效, 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团队, 核心成员稳定, 在汽油抗爆剂、炼油石化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 构建了一支以行业专家为核心的研发团队, 成立了以理论研究为基础, 应用开发为核心的独立的研发部门。公司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多方面拓展技术来源。多层次的技术创新体系, 为公司技术保持行业领先乃至国际领先奠定了良好基础。廖维林等核心技术人员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多次获得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称号。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生产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基本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要求，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为缓解产能不足与需求的矛盾，公司采取了积极优化客户、产品结构，主动放弃部分非核心客户和低端产品的合同以及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等措施。但是上述措施仍难以改变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急需扩充产能以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

（2）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依靠自身利润的滚存和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尽管公司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是随着我国炼油厂汽油辛烷值短缺矛盾的日益突出，市场对 MMT 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资金较多，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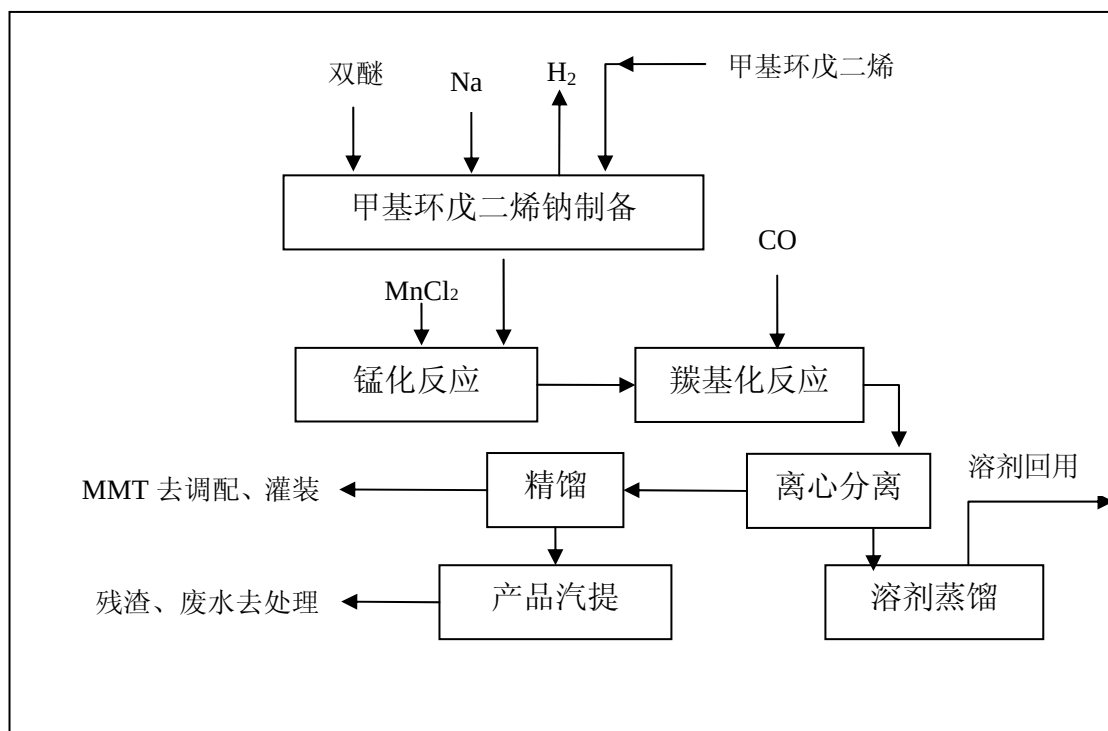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汽油抗爆添加剂 MMT。MMT 是我国现实行的国家汽油标准（GB17930-2006）中唯一允许加入的目前能工业应用的添加剂型汽油抗爆剂，主要用于炼油企业提高汽油辛烷值（汽油标号），弥补炼油企业辛烷值的不足。MMT 的使用，有利于石油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炼油企业和汽车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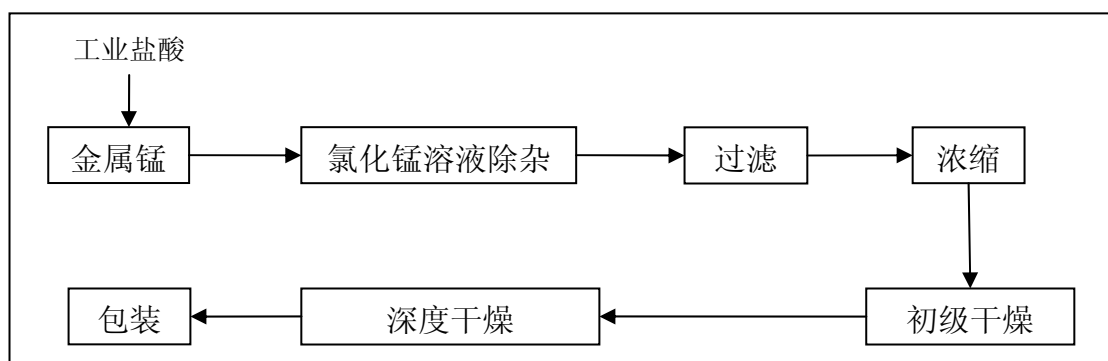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已经完全掌握 MMT 产业化过程中的“纯化技术”、“集成生产技术”和“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三大关键技术。目前已建立了一套从产品设计开发、中试生产到规模化生产的 MMT 生产体系，具备新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的资源基础和丰富的经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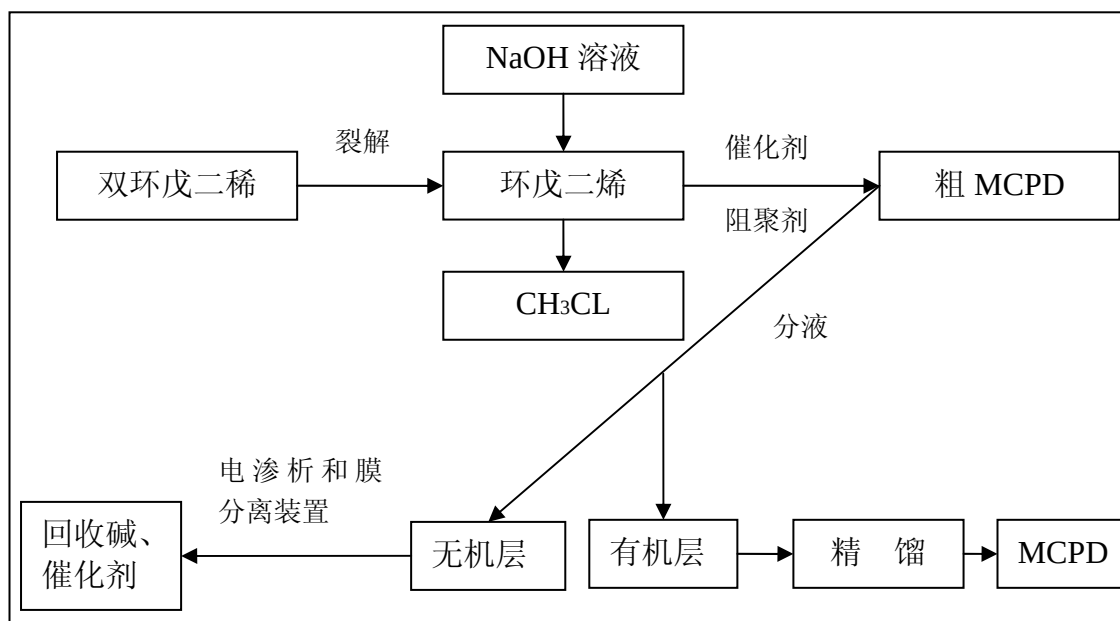
MMT 生产流程图



无水氯化锰生产流程图



MCPD 生产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检测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双环戊二烯（MCPD 的主要原料）、金属锰（无水氯化锰的主要原料）、甲基环戊二烯、氯化锰、双醚、甲酸、氢氧化钠、金属钠等。公司与国内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为了保证原材料品质稳定，公司设有专门的原材料采购部门——市场部。公司市场部负责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货资格认证制度、供方管理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和质量监控流程等。市场部负责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研发、生产、质量等部门一起对供应商和原材料进行认证，并组织质量部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公司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按照供方管理流程，根据市场订单需求信息，制定原材料采购月度计划，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的供方，然后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自行开发的无水氯化锰和 MCPD 生产工艺技术日臻成熟，纯度更高的无水氯化锰和 MCPD 关键原材料已经实现批量生产。为更好的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规避采购风险，公司采购的重点将逐步由 MCPD 和无水氯化锰转向金属锰、氯甲烷和双环戊二烯等物质。双环戊二烯、金属锰、氯甲烷等初级原材料市场供应更为充分，价格更低廉。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部执行。公司销售部依据市场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制定年、季、月度产品销售计划，公司据此编制年、季、月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由生产部做出周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由于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生产周期长，公司会根据市场经验和公司产能设定一定量的产品库存以缩短交货周期。同时，销售部及时协调处理订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

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生产部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公司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环境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同时，加强生产工艺控制，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质量部对质量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制定预防措施。安全环保部对安全、健康、环境及工艺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符合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各项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是直接与炼油企业建立客户关系，经销模式是销售给具有炼油企业资源和关系的经销商。

（1）向国内优质大客户直接销售

公司对中石油、陕西延长等炼油企业实行直销策略。直销方式下，销售中间环节较少、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可以获取较高的毛利。同时，公司可以更加贴近用户，深入了解用户的工艺，直接、准确地掌握客户需求，灵活、快捷地制定营销计划，从而稳步地扩大销售份额。随着本公司获准进入中石化市场，公司直接面向炼油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极大增强。

（2）经销模式

经销商模式可以缩短市场开拓的时间，实现市场最快速度的扩张，而且回款期较短，可加快企业的资金周转。境内销售主要通过肯多斯向终端炼油企业进行销售，出口业务则通过美国雅富顿公司实现。

4、销售结算与收款控制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炼油企业及相关经销商。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销售产品，货款回收期一般为3-9月，包括使用验收期，通知开票期以及审批付款期。对于新客户或零星采购的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本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环节建立了完善的控制制度，包括《销售及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及《销售管理细则》等，负责销售、收款二项业务的部门分别设立，确保销售与收款得到的有效控制。销售部主要按销售业务流程负责产品销售信息取得直至合同签订，执行公司销售政策、统计催收货款；财务部负责应收销售货款的记录，监督催促货款回笼。每年年初，公司制订发布全年的产品销售计划任务

书，销售部接受计划任务书后，逐级分解，直至任务到人，期间各地业务部门均需将销售完成进度包括目标客户、完成销售额、回笼货款、售后服务问题等情况以周报的形式向公司销售部报告，销售部则在汇总后向公司经理办公会议报告，每季检查、核算一次，年终考核，实行销售目标与效益工资挂钩。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设计产能	800.00	500.00	500.00
产量	900.03	592.62	541.31
销量	871.26	635.80	511.32
产能利用率(%)	112.50	118.52	108.26
产销率(%)	96.80	107.29	94.46

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收率，使得公司产能有所提高。2010 年产能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原来生产 CMT 的车间改造为 MMT 生产车间。随着向现有客户销量的迅速增长与新客户的不断开拓，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客户与市场需求，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2、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MMT	19.22	18.75	18.55

注：上述产品价格为不含税价，按照当年 MMT 销售收入除以当年 MMT 销量计算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结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17.95	1.28%	362.82	2.68%	24.27	0.23%
华北地区	347.92	2.05%	319.50	2.35%	12.56	0.12%
华东地区	3,856.67	22.67%	1,533.30	11.33%	1,202.73	11.43%
华南地区	2,906.43	17.09%	3,738.60	27.62%	2,828.17	26.87%
华中地区	1,259.88	7.41%	832.82	6.15%	1,379.18	13.11%
西北地区	3,004.23	17.66%	3,979.63	29.40%	1,028.28	9.77%
西南地区	11.97	0.07%	-	-	-	-
海外	5,404.14	31.77%	2,770.76	20.47%	4,048.78	38.47%
合计	17,009.19	100.00%	13,537.43	100.00%	10,523.97	100.00%

2008 年度、2009 年度，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均系公司通过新材料和行正化工实现的对外销售。2008 年，行正化工系锦西石化认可的供应商，而公司尚未得到认证，因此公司通过行正化工转销实现了对锦西石化的销售。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以及业务与技术逐步走向成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和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关联销售的比例逐步减少，2010 年起彻底消除了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 2008、2009 年度在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对九江石化的 MMT 销售，华中地区的销售逐步上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均系公司通过关联销售实现，随着关联销售的逐步消除，公司 2008 年至 2009 年在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对九江石化的 MMT 销售，华中地区的销售逐步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分布

单位：万元

产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MMT	16,745.79	98.45%	11,923.54	88.08%	9,488.33	90.16%
CMT 液体	243.07	1.43%	485.04	3.58%	547.11	5.20%
CMT 晶体	0.00	0.00%	348.16	2.57%	413.15	3.93%
其它	20.33	0.12%	780.68	5.77%	75.39	0.72%
合计	17,009.19	100.00%	13,537.43	100.00%	10,523.97	100.00%

注：2008 年度的其他科目主要是给电子体的销售，2009 年度的其他科目主要是 MMT 副产品 M-102、M-103 的销售。

5、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美国雅富顿公司	国外经销商	5,404.14	31.48%
	中石化	炼油企业	4,214.30	24.55%
	肯多斯	国内经销商	2,880.79	16.78%
	延长石油	地方炼油厂	2,805.90	16.35%
	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方炼油厂	226.50	1.32%
	合计		15,531.63	90.49%
2009 年度	延长石油	地方炼油厂	3,862.16	28.21%
	肯多斯	国内经销商	3,550.57	25.94%
	美国雅富顿公司	国外经销商	2,770.76	20.24%
	新材料、行正化工、新	关联方	977.98	7.14%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能源			
	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方炼油厂	624.50	4.56%
	合计		11,785.96	86.09%
2008 年度	美国雅富顿公司	国外经销商	4,048.78	38.47%
	肯多斯	国内经销商	2,828.17	26.87%
	新材料、行正化工	关联方	1,349.86	12.83%
	延长石油	地方炼油厂	1,005.13	9.55%
	涇龙石油	国内经销商	559.12	5.31%
	合计		9,791.06	93.04%

其中，公司对中石化系统各单位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2,141.12	12.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1,241.93	7.24%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42.32	4.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	88.92	0.52%
	合计	4,214.30	24.5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汽油抗爆添加剂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各大炼油企业，下游行业企业的集中度较高。另外，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美国雅富顿公司、肯多斯销售数额较大。此外，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近年来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通过其控股股东新材料及其母公司行正化工向锦西石化销售部分产品，新材料与行正化工均于当年实现了对外最终销售。公司刚成立时，自身的销售渠道还未建立，而行正化工和新材料已是锦西石化的材料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行正化工和新材料实现了部分产品销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和稳定，自 2009 年起公司逐步减少上述关联销售业务，至 2010 年已完全停止了主营业务的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2）销售商品”。

（2）发行人独立的销售能力

由于炼油企业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认证等原因，公司在发展初期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了部分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销售依赖。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以及业务与技术逐步走向成熟，公司逐步与国内炼油企

业建立业务联系，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和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关联销售的比例逐步减少，已实现了对锦西石化的直接销售，并陆续成功开拓了延长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炼油企业。2010 年 2 月以来，公司产品全部通过自有渠道实现销售，彻底消除了关联方销售。

2009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实现的 MMT 销售收入仅 52.14 万元，占当年 MMT 销售收入的 0.44%。公司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8.63%。

2010 年，公司 MMT 产品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5%。

（3）2010 年中石化销售情况的说明

2010 年，公司与中石化系统九江分公司、金陵分公司、塔河分公司等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214.30 万元。公司已经完成了产品进入中石化上海分公司、荆门分公司、茂名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巴陵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等单位的技术测试，即将进入试用阶段。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向中石化系统的销售总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能力，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能力，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6、公司对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及国外市场开拓情况

（1）销售内容、主要原因与销售方式

①主要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美国雅富顿公司的产品均为汽油抗爆添加剂 MMT。

②主要原因

首先，MMT 终端用户为各大炼油企业，该市场的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发展初期，在各炼油企业市场快速开拓存在困难的情况下，公司需要通过美国雅富顿公司等拥有客户资源的单位实现产品的销售。

其次，公司对海外市场运作经验不足，而美国雅富顿公司 MMT 生产销售历史较长，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公司通过美国雅富顿公司出口销售可以了解海外市场对 MMT 的需求规格和技术标准，相应改进公司产品质量。

再次，公司生产的 MMT 产品质量高、稳定性好，达到并超过美国雅富顿公司对产品的质量要求，美国雅富顿公司向公司采购 MMT 以保证其正常供货。因发行人生产成本低，销售给美国雅富顿公司也有较好的利润回报。

另外，美国雅富顿公司是全球石油添加剂行业的领先者，在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与其在润滑油等其他石油添加剂领域开展合作，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③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客户包括炼油企业、国外经销商和国内经销商。公司对美国雅富顿公司的销售与对肯多斯、炼油企业的销售均以西林科自有品牌销售，技术规格要求按照订单或技术协议执行，相应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向市场采购原料，利用自有生产设备，通过自有合成工艺和核心技术生产。

西林科向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的 MMT 均符合销售合同中所约定的技术规格、产品质量的要求，美国雅富顿公司对从西林科采购的 MMT 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技术加工。美国雅富顿公司将从西林科采购的 MMT 以其自有品牌在海外销售，但销往荷兰、中东等地区部分客户时，均需西林科出具原产地证明文件。2009 年度，需要公司出具原产地证明文件的销量约占公司对美国雅富顿公司总销量的 48%。终端客户可以通过产品原产地证明逐步了解西林科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从而有利于西林科自主开发海外销售的终端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销售给美国雅富顿公司的内容为汽油抗爆添加剂 MMT，销售的主要原因符合商业目的，且以西林科自有品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销售给美国雅富顿公司的内容为汽油抗爆添加剂 MMT，销售的主要原因符合商业目的，且以西林科自有品牌销售。

④销售方式的特殊性

西林科向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 MMT 产品属于比较特殊的销售模式，主要原因如下：

A. 该模式不同于传统的 OEM 模式。在 OEM 模式下，通常采购方要求生产厂家根据其要求量身订制产品，向其提供技术或其他支持，产品采用采购方的品牌进行包装，终端客户不知道实际生产厂家。西林科与美国雅富顿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与西林科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无明显差异，西林科以自有品牌销

售给美国雅富顿公司。美国雅富顿公司在销售合同并未提出订制要求，也没有约定产品必须以其品牌进入市场，其终端客户可以通过西林科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了解实际生产厂家。西林科在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自有技术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B. 该模式也不同于代理销售模式。在代理销售模式下，通常采购方需要承诺采购的产品必须以生产厂家的名义进入终端市场，而不得以自己的名义销售。经核查西林科与美国雅富顿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并未作出相关约定，美国雅富顿公司也未与西林科签署任何代理协议。经核查，目前美国雅富顿公司是以其自有品牌在现有销售渠道内转销从西林科采购的产品。

综上所述，西林科通过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产品，既不同于传统的 OEM 模式，也不同于代理销售模式。在生产上仍然保持了独立性，并不依赖于美国雅富顿公司提供的技术。虽然目前在销售渠道上存在对美国雅富顿公司的一定依赖，但是其终端客户可以通过产品原产地证明逐步了解西林科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从而有利于西林科自主开发海外销售的终端客户。

（2）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情况

①发行人海外市场的销售拓展能力

由于公司在 MMT 行业中的发展时间不长，海外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国外炼油企业客户的开拓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通过对美国雅富顿公司的海外销售，逐步建立了西林科 MMT 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形象，终端客户对西林科 MMT 的品质评价逐步提高，未来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潜力较大。

②发行人海外市场对美国雅富顿公司的销售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均通过对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实现。因此，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目前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美国雅富顿公司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或向公司采购产品大幅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③降低海外市场单一客户的销售依赖风险的措施

为降低海外市场销售依赖风险，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逐步加强和中东、东欧、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炼油厂的研发合作；开拓更多国际炼油厂经销商、代理商渠道，加快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将现有的主要通过美国雅富顿公司实现海外销售营销方式转变为通过美国雅富顿公司、营销网络

及直销一体多维的拓展模式，实现公司产品快速进入国外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海外销售分部，开始着手建立东南亚、中东、欧洲销售网络。

另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获准进入中石化市场的机遇，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国内销量与收入，相应降低海外市场销售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海外市场的销售拓展能力逐步增强，但目前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发行人将采取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等措施以降低海外市场销售依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市场的销售拓展能力逐步增强，但目前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发行人将采取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等措施以降低海外市场销售依赖风险。

（3）发行人与美国雅富顿公司之间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往来

西林科与美国雅富顿公司的资金往来全部是销售往来回款，公司现有产品使用的生产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公司与美国雅富顿公司无技术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林科与美国雅富顿公司的资金往来全部是销售往来回款，公司现有产品使用的生产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公司与美国雅富顿公司无技术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西林科与美国雅富顿公司之间有除销售回款外的其他资金方面的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西林科与美国雅富顿公司的资金往来全部是销售往来回款，公司现有产品使用的生产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公司与美国雅富顿公司无技术往来。

（4）发行人对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额占该公司销售的比例，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发行人对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额占该公司销售的比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NewMarket 公司-石油添加剂收入（美元）	151,813.80	160,437.60
NewMarket 公司-石油添加剂收入（万元，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	1,037,260.20	1,133,828.56
公司对美国雅富顿公司的销售额（万元）	2,770.76	4,048.78
销售占比	0.27%	0.36%

备注：1、数据来源 NewMarket 公司 2009 年度报告；2、石油添加剂包括润滑油添加剂、

燃油添加剂（含 MMT）及四乙基铅等；3、公司 2010 年度对美国雅富顿公司实现 5,404.14 万元销售额，但 NewMarket 公司 2010 年度数据因未公告，暂未能取得。

美国雅富顿公司 MMT 的销售数据无法直接获取，仅能取得美国雅富顿公司的母公司 NewMarket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NewMarket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石油添加剂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其子公司美国雅富顿公司系 MMT 领域目前全球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

②美国雅富顿公司的基本情况

美国雅富顿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石油添加剂公司，在北美、拉丁美洲和欧洲设有生产和调配中心，燃油添加剂销量位居全球第一，约占全球市场的 30-40%。美国雅富顿公司的前身是 1921 年成立的乙基公司，并于 1953 年研制开发成功出 MMT。2004 年，为了发掘石油添加剂和四乙基铅两大业务各自的市场潜力，乙基公司变更为 NewMarket 公司，成为美国雅富顿公司和乙基公司的控股母公司。美国雅富顿公司负责石油添加剂业务，乙基公司仍以公司原有名称经营四乙基铅（TEL）业务。（资料来源：www.aftonchemical.cn）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美国雅富顿公司的母公司 NewMarket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对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额占该公司销售额的比例很小。

（5）发行人对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第一，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因销售合同明确了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易金额等事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了《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因此能够保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及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

第二，货物委托运输公司托运到指定仓库由美国雅富顿公司的人员监督办理第三方化验验收手续，货到港口后办理报关手续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发出后，其成本归集已经结束，保证了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货到港口后办理报关手续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西林科不再保留与之相关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符合“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相关规定。

第三，经核查，报告期内西林科完成收入确认后，未发生与客户纠纷而导致

销售退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林科与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原则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西林科与美国雅富顿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原则合理。

7、公司对肯多斯销售及国内市场开拓情况

（1）肯多斯的基本情况

肯多斯的企业性质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陈建华出资 5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张永光出资 2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肯多斯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

肯多斯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264 号文办理），所属行业为其他批发。

肯多斯是美国雅富顿公司 MMT 产品在国内的代理商。

肯多斯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石油添加剂等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肯多斯全部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0%；肯多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肯多斯企业性质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陈建华出资 5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张永光出资 2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肯多斯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肯多斯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石油添加剂等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肯多斯全部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0%；肯多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肯多斯企业性质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陈建华出资 5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张永光出资 2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肯多斯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肯多斯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石油添加剂等产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肯多斯全部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0%；肯多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肯多斯的最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肯多斯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地方炼油企业。经核

查，汽油抗爆添加剂 MMT 具有对光敏感的特性，不宜长时间储存，保质期通常在 6-12 个月，而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即对肯多斯进行销售，根据 MMT 的产品特性以及发行人从肯多斯的回款状况，肯多斯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已经实现对最终客户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通过肯多斯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地方炼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通过肯多斯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地方炼油企业。

（3）发行人国内市场开拓情况

①发行人在国内的业务拓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客户主要有经销商、炼油企业两大类。随着公司产品技术与工艺的发展，产量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开发国内炼油企业客户，增加对炼油企业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对炼油企业的销售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及延长石油为代表的国有炼油企业。中石化是中国最大的汽油生产企业，也是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的国内最大客户。2010 年，公司的 MMT 通过中石化质量认证获准进入中石化系统，成为其 MMT 唯一的国内供应商，并已陆续向中石化九江、金陵、塔河、福建联合炼化等分公司供货。另外，公司在山东、广东也进行了市场开拓，目标客户为当地地方性炼油企业。

②发行人对肯多斯的销售依赖

近年来，虽然公司加大了直接对炼油企业客户销售的开拓力度，对炼油企业客户及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对肯多斯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87%、25.94%及 16.78%，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公司在国内市场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该经销商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或向公司采购产品大幅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③降低对肯多斯销售依赖风险的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对肯多斯销售依赖风险，在国内市场的开拓方面，公司将把新的炼油企业客户开发作为重点，充分利用获准进入中石化市场的机遇与优势，加大对中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及地方大中型炼油企业的开拓力度，逐步增加对炼油企业的销售比重：①2010 年，本公司的 MMT 通过中石化质量认证获准进入中石

化市场，2010 年，公司与中石化系统九江分公司、金陵分公司、塔河分公司等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214.30 万元。公司已经完成了产品进入中石化上海分公司、荆门分公司、茂名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巴陵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等单位的技术测试，即将进入试用阶段。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向中石化系统的销售总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②公司现为中石油锦西石化的 MMT 供应商，与中石油系统的全面合作也在进行中；③2010 年下半年起，公司和中海油的合作已进入质量认证阶段，在公司已通过“国 IV”排放标准的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基础上，正在按照中海油要求进行相关检测测试，预计在 2011 年将成为中海油的 MMT 供应商；④加大销售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建立专业化营销队伍，同时加强品牌建设，迅速扩大市场规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存在对肯多斯的依赖风险，公司正在加大对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及地方大中型炼油企业的开拓力度，进一步降低对肯多斯的销售依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存在对肯多斯的依赖风险，公司正在加大对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及地方大中型炼油企业的开拓力度，进一步降低对肯多斯的销售依赖风险。

（4）发行人对肯多斯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

第一，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因销售合同明确了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易金额等事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了《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因此能够保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及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

第二，公司货物委托运输公司托运，货到现场后与客户办理验收手续。货物发出后，其成本归集已经结束，保证了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货物办理验收手续后，西林科不再保留与之相关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符合“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相关规定。

第三，报告期内西林科完成收入确认后，未发生与客户纠纷而导致销售退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林科与肯多斯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原则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西林科与肯多斯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原则合理。

8、公司对中石化销售的情况

（1）2010 年度公司对中石化的销售情况

序	客户名称	发货时间	品名	实发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MMT98%	14.11	24.70	348.53
		2010 年 9 月	MMT98%	14.11	24.70	348.53
			MMT98%	14.32	24.70	353.72
		2010 年 10 月	MMT98%	13.95	24.70	344.58
			MMT98%	14.13	24.70	349.02
		2010 年 12 月	MMT98%	12.07	24.66	297.56
		2010 年 12 月	MMT98%	4.02	24.66	99.19
		小计		86.71	24.69	2,141.12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MMT62%	10.00	15.62	156.24
		MMT62%小计		10.00	15.62	156.24
		2010 年 9 月	MMT98%	14.60	24.70	360.63
		2010 年 11 月	MMT98%	14.14	24.70	349.27
		2010 年 12 月	MMT98%	15.24	24.66	375.79
		MMT98%小计		43.98	24.69	1085.69
		合计		53.98		1,241.93
3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MMT98%	14.01	24.70	346.06
		2010 年 12 月	MMT98%	16.07	24.66	396.26
		小计		30.08	24.68	742.32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MMT98%	1.20	24.70	29.64
		2010 年 11 月	MMT98%	2.40	24.70	59.28
		小计		3.60	24.70	88.92
5	中石化合计	2010 年度	MMT62%	10.00	15.62	156.24

序	客户名称	发货时间	品名	实发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MMT98%	164.37	24.69	4,058.06
			合计	174.37	24.17	4,214.30

（2）对中石化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

- 第一、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 第二、货物已经办理托运并运至客户仓库；
- 第三、获取对方收货验收证明。

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公司根据合同单价、对方收货数量确认为收入，这与公司所有直销方式的确认依据是一致的，符合会计上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至今也未因此与客户发生纠纷。

（3）公司对中石化市场的开拓情况介绍

中石化是我国最大的 MMT 需求者，公司一直追求取得其供应商的资格，为此，公司进行了大量的质量提升及指标检测工作。

2006 年，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权威机构（石科院）理化性能检测，产品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进口产品标准，从而具备进入中石化的试验资格。

2009 年，西林科委托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暨达安汽车检验中心进行 8 万公里行车试验。中石化科技部派专家组到公司现场采样，试验全程在中石化的监督下进行。2009 年底，8 万公里行车试验完成，西林科生产的汽油抗爆剂 M-98 经国家检测机构试验检测，含剂汽油行驶车辆在 8 万公里的试验里程中，尾气排放符合国四国家标准。西林科成为国内 MMT 生产企业中第一家通过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公司。

2010 年 6 月，鉴于西林科的汽油抗爆剂 M-98 通过国家检测机构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符合中石化的采购质量标准，中石化确认汽油抗爆剂 M-98 可在中石化各企业工业应用。西林科成为中石化汽油抗爆剂合格供应商。

从 2010 年 7 月开始，公司已经开始向中石化系统九江分公司、金陵分公司、塔河分公司等炼油企业大量供货。目前，公司与中石化上海分公司、荆门分公司、茂名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巴陵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等炼化企业完成了技术交流并通过了小调实验，反映良好，产品有望在 2011 年中石化系统内全面推广。

（4）2010 年度公司对中石化及对地方炼油企业销售量的情况说明

2010 年公司对中石化系统的销售大幅增加，对地方炼油企业销售量有所减少，其原因为：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产能相对不足，2010 年因中石化市场的开拓，销量大增，供货能力不足矛盾更加突出；中石化是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国内最大客户，市场需求巨大，销售定价较高，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客户。优先保证中石化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和市场份额的扩大；同时，2010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的炼油企业客户延长石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停产检修，延长石油 MMT 采购量相应有一定下降；另外，公司为保证产品品牌信誉度，降低经营风险，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对地方炼油企业进行了信誉等各方面的综合评价，对一些管理规范不足的地方炼油厂适当减少了供货量。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 MMT 的主要原材料有甲基环戊二烯、氯化锰、双醚、甲酸、氢氧化钠、金属钠等，公司同时也采购双环戊二烯、金属锰等用于自制 MCPD、无水氯化锰两大关键原材料。公司多年来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良好。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甲基环戊二烯	吨	1, 221. 66	3, 246. 72	123. 53	377. 33	-	-
双醚		261. 82	461. 91	112. 48	202. 02	-	-
金属锰		200	301. 06	230. 00	272. 61	169. 30	196. 84
金属钠		278. 94	424. 60	239. 70	329. 14	177. 37	255. 65
氯化锰		350	388. 08	189. 98	239. 72	451. 83	698. 89
单醚		0	0	140. 00	146. 57	39. 99	61. 01
甲酸		53. 39	23. 27	751. 97	326. 34	603. 30	330. 17
氢氧化钠(液体)		725. 69	34. 98	1, 915. 46	103. 59	1, 733. 37	100. 40
氯甲烷		184. 23	56. 17	1, 059. 52	301. 85	940. 51	341. 84
双环戊二烯		225. 33	163. 46	1, 305. 15	766. 39	1, 160. 31	874. 28
合计			5, 100. 25		3, 065. 56		2, 859. 08
能源							
电	万度	692. 61	504. 37	887. 25	588. 41	445. 35	300. 90
水	万吨	23. 57	52. 6	26. 20	48. 55	28. 46	39. 81
煤	吨	7, 188. 12	465. 98	5, 881. 60	236. 52	6, 269. 82	252. 13

西林科主要产品是 MMT，MMT 的主要原材料有甲基环戊二烯、氯化锰、钠、

双醚和一氧化碳。其中甲基环戊二烯可以通过氯甲烷、氢氧化钠（液碱）和双环戊二烯反应生成；双醚可以通过氯甲烷、氢氧化钠和单醚反应生成；一氧化碳可以通过甲酸和硫酸反应生成，也可以通过焦炭、液氧和氢氧化钠（液碱）反应生成；氯化锰可以通过金属锰和盐酸反应生成。

西林科 2008 年度生产 MMT 的主要原料甲基环戊二烯和双醚主要是通过自制提供。从 2009 年度开始，随着 MMT 产量的增加，原来自制的甲基环戊二烯和双醚不能满足生产需要，西林科开始外购适当补充。2010 年年初，西林科对甲基环戊二烯、双醚的生产装置进行改造，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产能需要，改造期间，原主要靠自制的甲基和双醚改为向市场采购。随着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将于 2011 年正常投入生产，可为公司提供更低成本、更高品质、更稳定渠道的重要半成品。因此，2008 年度西林科未采购甲基和双醚，而采购了上述半成品的原料氯甲烷、双环戊二烯等。2010 年度，公司大量采购甲基和双醚，上述半成品的原料氯甲烷、双环戊二烯等也就不需再进行采购。

另外，公司大力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与应用，加强生产管理，2010 年水电能源消耗水平有明显的下降，效益显著。

2009 年自制的甲基和双醚的成本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因此，2010 年公司大量采购甲基和双醚，不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结构产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林科主要原料采购的变化属于正常业务变化，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西林科主要原料采购的变化属于正常业务变化，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重大影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

项目	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甲基环戊二烯	万元/吨	2.66	-12.79	3.05	-	-	-
双醚		1.76	-2.22%	1.80	-	-	-
金属锰		1.51	26.89%	1.19	1.94%	1.16	-
金属钠		1.52	10.95%	1.37	-4.73%	1.44	23.79%
氯化锰		1.11	-11.9	1.26	-18.42%	1.55	47.05%
单醚		-	-	1.05	-31.38%	1.53	19.99%
甲酸		0.44	2.33%	0.43	-20.70%	0.55	29.04%

项目	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氢氧化钠(液体)		0.05	0	0.05	-6.63%	0.06	10.47%
氯甲烷		0.3	7.14%	0.28	-21.62%	0.36	-1.74%
双环戊二烯		0.73	23.73	0.59	-22.07%	0.75	-6.90%
电	元/度	0.73	10.34%	0.66	-1.85%	0.68	44.97%
水	元/吨	2.23	20.63%	1.85	32.45%	1.40	21.04%
煤	元/吨	648.26	61.20%	402.14	0.00%	402.13	1.37%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采购内容
2010 年度	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1,910.77	17.95%	甲基环戊二烯
	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92.90	15.90%	甲基环戊二烯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565.53	5.31%	双醚
	淮安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408.30	3.84%	氯化锰
	宁夏银川制钠厂	404.85	3.80%	金属钠
	合计	4,982.35	46.81%	
2009 年度	青岛中韩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768.71	20.50%	双环戊二烯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346.36	9.24%	甲酸
	南通永诺佳化学有限公司	275.48	7.35%	氯甲烷
	泸溪县鑫兴冶化有限公司	272.61	7.27%	金属锰
	淮安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268.78	7.17%	氯化锰
	合计	1,931.94	44.35%	
2008 年度	淮安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669.49	18.48%	氯化锰
	青岛中韩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639.33	17.65%	双环戊二烯
	南通永诺佳化学有限公司	333.30	9.20%	氯甲烷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306.34	8.46%	甲酸
	宁夏银川制钠厂	255.45	7.05%	金属钠
	合计	2,203.91	53.80%	

（1）2010 年新增两大供应商的原因

甲基环戊二烯系公司生产 MMT 的主要原料。2008 年及 2009 年公司主要采购双环戊二烯、氯甲烷等自产甲基环戊二烯。2009 年末，公司生产甲基环戊二烯的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并开始停产。因此，2010 年公司开始向北京祥泰隆盛商贸

有限公司、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大量甲基环戊二烯。公司甲基消耗量大、采购规模明显大于其他原材料采购，导致 2010 年供应商采购结构较 2008-2009 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10 年 11 月份，公司生产甲基环戊二烯的车间开始恢复生产，预计未来对其采购将大幅减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新增两家供应商是为了保证公司 MMT 生产的原材料供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

（2）供应商选择程序

①市场部建立合格的供方资源市场名录，输入供应方的经营信息，并定期对进入名录单位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新采购业务要求采取招标方式，市场部从供方资源市场名录中邀请 3-4 家单位报价，或者对外公开招标。

③市场部将供应方的报价情况及供货条件报给招标小组，由招标小组最终确定供应商。招标小组组长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财务总监、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

④采购合同订立前要履行相应的合同评审程序。

⑤公司每年组织一次供方资源市场名录认定，对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方从名单中剔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供应商选择程序是完善的，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3）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秀香，主营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易燃液体等。

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春辉，主营为二烯烃系列产品、催化裂化增产丙烯助剂生产销售、炼油专用助剂、化工专用助剂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

益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关系如下：

客户名称	持有权益情况
江西行正化工有限公司	廖维林持有行正化工88%的股份
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廖维林持有行正化工88%的股份，行正化工持有新材料100%股份
江西西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廖维林持有行正化工88%的股份，行正化工持有师大房地产99.5%股份，师大房地产持有新能源50%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本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日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安全、卫生、环保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上述认证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行业质量标准和企业质量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問題，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公司设立了质管部，实行了原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以及产品出厂最终检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对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以保证产品合格率 100%。

公司施行全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主要体现在：各关键工序必须经质量鉴定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半成品和成品必须有质量鉴定和检验后办理入库。产品灌装出厂前必须经质量最终检验才能颁发合格证出厂。所有原料保留样品三个月，出厂产品保留样品 6 个月，以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追溯。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

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各道生产工序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检验规程》等，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把关和控制；

（2）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关键特殊过程评定准则》，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关键工序过程的控制，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按制度考核；

（3）公司建立了《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对各工序产品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下道工序，以保证合格的最终产品；

（4）定期开展质量教育工作，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5）建立质量监视测量系统并配备了先进的气象色谱检测设备和专门的检测技术小组。

本公司质量管理严格、规范，产品质量优良，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形象。

3、产品质量纠纷

由于公司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2010年7月9日，南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调查证明，证明：“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汽油抗爆剂在近三年(2007、2008、2009)和2010年1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1年1月17日，南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调查证明，证明：“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汽油抗爆剂自2010年7月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实施并通过了安全验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目标，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目标责任书。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把清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各项安全标准和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安全工作首要任务。公司总经理和主要生产管理负责人均取得了江西省安监局颁发的“化学危险品从业资格证”。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开展全体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加强生产线操作人员培训，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自投产以来实现了三大事故为零的目标，未发生过一般及一般以上事故。

根据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证明》，发行人在近三年（2007、2008、2009）和2010年1月份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1年1月18日，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2010年7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安全事故以及有关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安全事故以及有关处罚情况。

2、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排放污染物主要有少量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对这些废物的处理，已有成熟的技术。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生产污水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渠道排入麦庐水溪，先后经黄家湖、蝶子湖、孔目湖，然后通过六孔闸排入赣江北支黄家湖，黄家湖的主要功能为纳污及蓄水，而且本项目的废水量相对于湖的蓄水量来讲较小，故处理达标后排入后对湖水水质影响较小。在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处理达标水可排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排污管道。蒸汽冷凝水采用部分收集回用，部分直接排放，无污染，除尘水沉淀后排放。

（2）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来自锅炉烟气，氯化锰生产产生的烟道气、喷雾干燥及烘干尾气、水汽、浓缩蒸发水。对锅炉烟气，采用能

有效除尘和脱二氧化硫的净化装置。经处理后，SO₂和烟尘排放量、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达标后经烟囱排放。氯化锰生产燃用液化石油气，因液化石油气较干净，排放烟气也较干净，产生的废气可按直排处理。对易挥发的溶剂等有机物质采用深冷回收，减少加工损失，为防止泄漏，设备选择中充分考虑设备的密封性、管道阀门的耐腐蚀性；对含氢气体等工艺放空气，按高空排放处理。

（3）固体废弃物：生产废渣的种类较多。其中有相当多的废渣是环戊二烯等多聚物，为碳氢高分子化合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江西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噪声：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值不大，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010年9月13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赣环防函【2010】69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1年1月18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合格证明》（编号：9号），证明公司自2010年7月至今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3、安全与环保支出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投入，提升生产环境。近三年，公司用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累计支出为1,835万元。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	成新率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980.89	1,797.90	90.76%	35.50%
机器设备	3,846.36	2,846.15	74.00%	56.19%
运输工具	270.44	150.63	55.70%	2.97%

办公设备	60.23	37.17	61.71%	0.73%
其他设备	262.57	232.96	88.72%	4.60%
合计	6,420.49	5,064.81	78.89%	100.0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1、主要机器设备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保持国内技术先进水平，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不间断的更新和技术改造，使其始终保持在良好的运行状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搪玻璃反应釜	1000L、2000L、3000L、5000L	51	184.07	75%
不锈钢反应釜	300L、500L、1000L、2000L、 3000L、5000L	56	295.3	76%
碳化反应釜（高压）	3000L、3500L、5000L	12	648.58	73%
二聚甲基环戊二烯裂解装置	加热器、裂解器、精馏釜、 精馏柱	3	29.86	75%
汽提釜	1000L、2000L	12	43.95	74%
MCPD、MMT 精馏装置		8	67.38	63%
隔膜压缩机	DB130V20-200	5	98.44	66%
氯甲烷压缩机		2	17.94	87%
喷雾干燥系统		1	11.37	61%
CO 装置		1	137.57	91%
产品车载槽罐	5m ³ 、15m ³	23	44.45	57%
各种贮罐		338	835.74	69%
各种换热器		85	221.85	72%
真空泵、真空机组		48	253.68	78%
离心机		8	26.45	71%

（1）关于产品运输储罐相关情况的说明

序	名称	型号 (m ³)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购置日期	购买单位
1	运输储罐	15（压力）	台	2	32,478.63	64,957.26	2009 年 10 月	南昌化工设备二厂
2	运输储罐	5	台	3	12,000.00	36,000.00	2006 年 8 月	南昌郊湖坊永人金属卷管构件厂
3	运输储罐	15	只	1	24,000.00	24,000.00	2007 年 1 月	南昌市青山湖区永人金属卷管构件厂
4	运输储罐	5	只	9	10,968.66	98,717.94	2008 年 1 月	南昌市永人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	运输储罐	5	台	1	11,000.00	11,000.00	2006 年 1 月	南昌市青山湖区永人金属卷管构件厂

序	名称	型号 (m³)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购置日期	购买单位
6	运输储罐	15 (压力)	台	4	35,470.09	141,880.34	2009年3月	南昌化工设备二厂
7	运输储罐	15	台	3	22,649.57	67,948.72	2009年7月	南昌化工设备二厂
	合计			23		444,504.26		

公司购置的运输罐, 体积较大, 可以在车上固定位置, 容积 15 立方米的一车一罐, 容积 5 立方米的一车二罐, 运输罐外带保护装置, 不会在运输中发生滚动、挤压现象, 耐用期限较长, 在会计处理上将其列为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10 年, 残值率为 10%。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2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门卫室 (第 1 层)	24.40	非住宅
2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22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公厕 1 号 (第 1 层)	28.33	非住宅
3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9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3# (第 1 层)	32.95	非住宅
4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2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门卫室 2 号 (第 1 层)	40.56	非住宅
5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公厕 2 号 (第 1 层)	53.66	非住宅
6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8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2# (第 1 层)	89.8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配电间 (第 1 层)	135.44	非住宅
8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2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危险品仓库 (第 1 层)	186.54	非住宅
9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40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1# (第 1 层)	244.89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0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41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5# (第 1、2 层)	294.40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44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4# (第 1 层)	296.70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冷冻站 (第 1 层)	308.95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45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6# (第 1 层)	398.02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锅炉房 (第 1 层)	399.51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2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抗爆车间 (第 1—3 层)	595.2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2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新抗爆车间 (第 1—3 层)	692.70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2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柔性车间 (第 1—3 层)	694.93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彩钢仓库 (第 1 层)	1238.63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彩钢厂房 1# (第 1 层)	1238.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2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彩钢仓库 (第 1 层)	1238.63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2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五金仓库 (第 1 层)	1238.63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42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8# (第 1—3 层)	1315.19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2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锰车间 (第 1—3 层)	1663.94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24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3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综合楼（第 1-3 层）	2426.74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10443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西 7#（第 1-3 层）	2596.28	非住宅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Silinco	第 1 类	2010 年 8 月 5 日	2010 年 8 月 11 日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洪土国用(登经 2010)第 33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	工业用地	33,291.50	2052 年	出让
洪土国用(登经 2010)第 32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	工业用地	64,473.10	2052 年	出让

3、专有技术

名称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汽油抗爆剂 MMT	提高汽油辛烷值	股东投入	2006 年	赣科高认字 [2005]第 15 号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09) 0555	2010 年 8 月 26 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临时登记证	360110076	2010 年 2 月 3 日—2013 年 2 月 3 日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已对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60112093	2010 年 7 月 16 日—2013 年 7 月 16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已对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601932092	2005年9月8日— 2011年9月8日	南昌海关驻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07743	—	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	进出口企业代码： 3600767030061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MMT）具有易燃性质，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取得了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09]055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易燃液体。发行人前身已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360112093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发行人已经于2011年1月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编号为360112093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为自2010年7月16日起三年。上述许可证及登记证均为合法有效。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销售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再办理经营许可证”，因发行人自行销售本单位生产的产品，无需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正式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并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完全具备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正式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并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完全具备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本公司主要从事MMT汽油抗爆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了汽油抗爆剂专有技术外，拥有多项其他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纯化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关键原料 MCPD 生产新工艺，自制的 MCPD 纯度可达到 97%。公司使用自制的高品质 MCPD 原料生产 MMT，难分离的副产物含量少，纯化难度低，MMT 纯度由 97%以下提高到 98%，该纯度为色谱法测定的真实纯度。

（2）MMT 集成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三大创新技术有效的降低了 MMT 的生产成本：①高纯度专用原料无水氯化锰生产技术；②钠化、羰基化工艺技术；③“连续离心—精馏”组合工艺技术。通过运用上述三大技术，大幅度降低了高纯度 MMT 的生产成本。

（3）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了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大幅度降低燃烧产物中的有害物含量，攻克了 MMT 导致的超标排放难题，通过了“国 IV”排放标准的 8 万公里行车试验，成为继美国雅富顿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国内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生产企业。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MMT 收入	16,745.79	11,923.54	9,488.33
营业收入	17,164.59	13,689.85	10,523.9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56%	87.10%	90.16%

3、“汽油抗爆剂 MMT”技术的情况

（1）与公司目前生产产品所使用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目前生产产品所使用技术主要是“纯化技术”、“集成生产技术”和“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三大关键技术。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在“汽油抗爆剂 MMT”技术基础上，经过西林研发团队不断努力，逐步发展与改进而来。

相对原有的“汽油抗爆剂 MMT”技术而言，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在产品纯度、成本及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等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生产的 MMT 性能、质量等各方面有了较大提高，具体如下：

项目	原有“汽油抗爆剂 MMT”技术	公司现有生产技术
原材料	甲基环戊二烯单体	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
产品纯度	色谱法纯度只能达到 96%以下	色谱法纯度可达到 98%以上
原料消耗	较高	降低 20%以上
能耗	较高	降低 30%以上，

是否含有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	不含	含有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在“汽油抗爆剂 MMT”技术基础上，经过西林研发团队不断努力，逐步发展与改进而来，并在纯度、消耗以及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在“汽油抗爆剂 MMT”技术基础上，经过西林研发团队不断努力，逐步发展与改进而来，并在纯度、消耗以及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

（2）与发行人三项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经过实践和研究开发，在原有“汽油抗爆剂 MMT”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出“纯化技术”、“集成生产技术”和“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三大关键技术。公司现有的三大关键技术实现了对多项制约 MMT 产量和质量的瓶颈突破，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产销规模大幅增长。

纯化技术关键解决了原材料 MCPD 的提纯问题，使用自主研发的 MCPD 生产新工艺，生产 MMT 难分离的副产物含量少，纯化难度低，MMT 纯度可以由 97%以下提高到 98%以上。

集成生产技术关键解决了生产成本问题，通过高纯度专用原料无水氯化锰生产技术、钠化-羰基化工艺技术及连续离心—精馏组合工艺技术三大创新技术，公司高纯度 MMT 的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

更重要的是，公司自主研发了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大幅度降低燃烧产物中的有害物含量，攻克了 MMT 导致的超标排放难题，通过了“国 IV”排放标准的 8 万公里行车试验，成为继美国雅富顿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国内 8 万公里行车试验的 MMT 生产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原有“汽油抗爆剂 MMT”技术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公司现有的三大关键技术，并在纯度、消耗以及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有“汽油抗爆剂 MMT”技术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公司现有的三大关键技术，并在纯度、消耗以及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

（3）研发主体及技术、设备、研究人员情况

“汽油抗爆剂 MMT”专有技术是由廖维林等人利用新材料提供的资金、物质条件和技术设备完成的专有技术，研发过程中，未使用江西师范大学的技术，曾经少量有偿使用江西师范大学公共实验室的设备并已按规定付清使用费，江西师范大学参与协助研发的研究人员已经获得相应的报酬。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化学研究所、行正化工以及新材料已经签署《协议书》，确认了“汽油抗爆剂 MMT”专有技术产权属于新材料所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汽油抗爆剂 MMT”专有技术产权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汽油抗爆剂 MMT”专有技术是由廖维林等人利用新材料提供的资金、物质条件和技术设备完成的专有技术，产权应当属于新材料所有。研发过程中，未使用江西师范大学的技术，曾经少量有偿使用江西师范大学公共实验室的设备并已按规定付清使用费，江西师范大学参与协助研发的研究人员已经获得相应的报酬，不会因此导致产权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江西师范大学和江西师范大学化学研究所出具确认意见所履行的内部程序以及是否具有潜在纠纷

江西师范大学和江西师范大学化学研究所出具确认意见时，由江西师范大学化学研究所提出申请，经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处初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廖维林作为关联方已经回避表决），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师范大学和江西师范大学化学研究所出具确认意见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西师范大学和江西师范大学化学研究所出具确认意见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情况

1、在研项目及其进展

（1）当前核心产品 MMT 的技术突破与工艺改造

①进一步提高原料（如无水氯化锰、MCPD）纯度的研究，减少废渣排放
无水氯化锰和 MCPD 的纯度直接影响 MMT 产品的纯度与收率。进一步改善这

两大原材料的提纯技术，可以提高 MMT 的质量、减少原材料使用、提高收率以及减少废渣排放，经济性和环保效果明显。

②生产工艺方法改进、新合成路线的研究

MMT 合成有多种方法和工艺流程，研究更优的合成路线和生产工艺，可以提高 MMT 收率，缩短生产周期，增加产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过程造成的污染，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③排放技术的持续革新

为进一步促进汽油的充分燃烧、抑制 MMT 与汽油中微量杂质反应产生对汽油发动机和排放系统（如三元转化器）有害的物质。研究、寻找新的微量添加物，提高 MMT 的绿色排放效果，促进更环保更完全的汽油燃烧，将会使 MMT 更具有竞争力和社会价值。

（2）新品种汽油抗爆剂的开发

新品种汽油抗爆剂的研发方向主要有：进一步提高抗爆效果；使汽油燃料充分燃烧，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无毒。

能抗爆的物质有很多，从总体上来说，MMT 综合性能最好。因此有必要研究以 MMT 为主，添加有一定优点的其他抗爆剂，形成综合性能更好的锰基复配型汽油抗爆剂，从而达到进一步提高抗爆有效性、汽油燃烧的完全性。

（3）新应用领域添加剂——柴油添加剂的研发

①开发含氧类柴油十六烷改进剂

柴油十六烷改进剂分含氮类和含氧类两大类。含氮类产品以硝酸烷基酯为主，属于危险品，还会增加排放尾气中 NO_x。含氧类产品生产较安全，在提高十六烷值同时可促进柴油完全燃烧，降低尾气烟度，符合环境友好产品的要求。初步拟开发草酸二异戊酯类十六烷值改进剂或有机金属类复配型产品。

②低硫柴油抗磨剂的研究方向

酸性抗磨剂与润滑油中的高碱性添加剂相互作用，会产生难溶的胶质，堵塞发动机喷嘴、滤网。因此开发非酸性抗爆剂意义重大。高效、低毒、环保，不影响柴油的主要性能是此方向的研究重点。

③多功能柴油添加剂

柴油添加剂的种类很多，除十六烷值改进剂、抗磨剂之外，还有低温流动改进剂（降凝剂）、分散剂、硝烟剂、抗腐蚀剂、抗氧剂等。因此适应不同需要的

多功能添加剂将有较大市场需求。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增加，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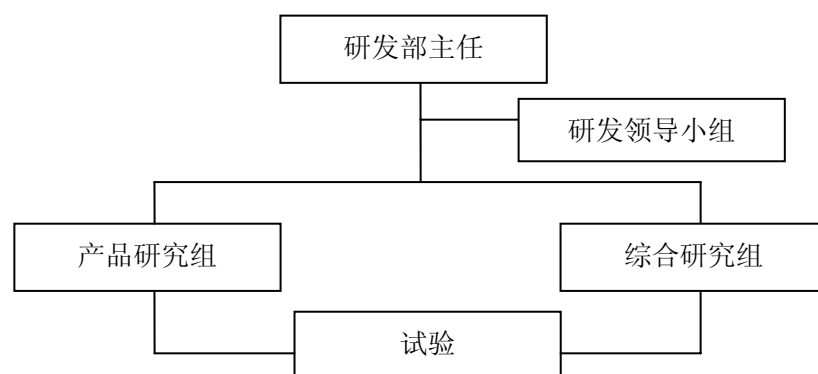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022.30	697.05	685.43
营业收入（万元）	17,164.59	13,689.85	10,523.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6%	5.09%	6.51%

（三）公司研发体制及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组织

（1）公司研发组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 32 人的研发队伍，占员工比例 12.85%，承担已有产品的改进、前瞻性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公司现有研发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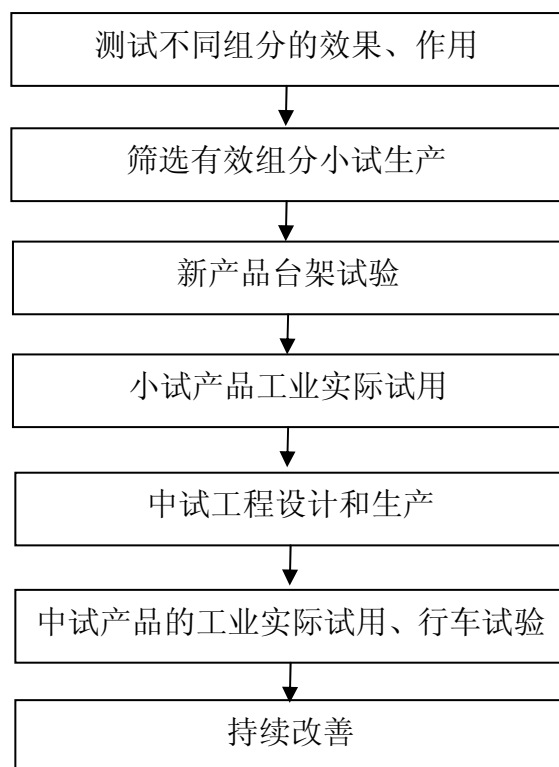


产品研究组负责提高现有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性能、开发新产品，其实验以分析测试、台架实验、行车试验等为主。

综合研究组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工程研究，生产装置的改造，涉及工艺、设备、安全、环保、节能等各方面工程问题。

试验形式包括小试、中试、在现装置上直接试验。当需要时，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相关研究课题试验小组。

（2）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



（3）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经过多年的实践、不断摸索和调整，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一系列运行规则。这些制度有利于技术开发人员的知识积累与全公司的资源组合，有利于新产品的有效转化，有利于产品开发的进度控制。

对研发项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以下几个原则：

①目标管理原则。项目实施目标管理就是研发的预定计划任务和指标，运用计划、组织、反馈、调整等基本手段，充分调动人、财、物等基本要素，形成最佳组合，以期达到最佳目标。公司在项目的进行中，严格控制技术指标，对项目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阶段结果的评估。

②程式管理原则。项目成员来自不同的部门，对人、财、物信息采取程序化的程式管理，可以在实施管理过程中有章可循，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不仅强调信息纵向反馈，更强调信息在横向（同级部门）的交流，以更好促进项目管理。

③弹性管理原则。项目实施计划具一定弹性，项目进行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修正，确保目标实现。同时，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资源分配、时间进程上进行弹性安排，使管理更高效。

（4）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促进新产品的开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制度上保障技术创新的实施：

①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对技术创新人员进行经济和荣誉奖励。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科技奖励办法》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开发。

②加强技术创新活动的过程管理，形成一套从科技立项、实施、鉴定、考核、奖励的创新过程管理体系。设立了专职的专利工作人员，把掌握和利用专利信息纳入到科技开发、立项、产业化等技术创新的全过程。

③持续保持科研费用的投入力度，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

④公司与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科研合作。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抗爆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除本公司和上述公司外，廖维林、朱湘辉夫妇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产品客户
1	新材料	2,941.67万元	企业投资	对外投资	无
2	创新香港	1万港元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	无
3	行正化工	100万元	精细化工产品和试剂（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除外）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1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金属钝化剂、纯净水	炼油企业、啤酒厂
4	师大房产	2,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机械租赁、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房地产业务	社会公众
5	新能源	2,000万美元	生产及销售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和充电设备	已停产	无
6	苏克尔新材料	1,000万元	科学技术产品开发（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生物糖	境外药厂
7	喜月有限公司	1美元	-	对外投资	无
8	思大房产	2,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房地产	社会公众
9	羽石科技	1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高分子化工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先进涂料的技术研发	暂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虽然也存在从事

化工行业的情形，但其生产的产品用途与本公司产品不相似或相同，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1、新材料、行正化工、苏克尔新材料、羽石科技与发行人的差异性

（1）业务与技术方面

单位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技术
新材料	对外投资	无	无	无
行正化工	金属钝化剂的生产	金属钝化剂	石化企业催化裂化过程	金属钝化剂生产技术
苏克尔新材料	生物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物糖	原料药	L—DR 生物糖及其衍生物的合成工艺
羽石科技	先进涂料的技术研发	涂料	应用在各种塑料漆、木器漆、金属漆、玻璃漆及电泳漆等领域	特种水型树脂乳液生产技术
发行人	汽油抗爆添加剂	MMT	油品调合过程，用以提高汽油辛烷值	MMT 纯化技术、集成生产技术、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等

上述各家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同。新材料属于投资领域，行正化工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中的催化剂方向，苏克尔新材料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羽石科技属于高分子领域（其生产技术与廖维林及江西师范大学无关，属于该公司向股东肖磊购买而来），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中的石油添加剂方向，在技术、业务方面差异性较大。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方面

新材料：目前已不从事产品的实际生产和销售。

行正化工：生产金属钝化剂所需的主要原料有碳酸锶、氧化镧、氧化铈、硝酸及羟基有机酸等，上述原料经过溶解、反应、除杂、乳化、压滤等生产工序最终产出成品。

苏克尔新材料：生产生物糖所需的主要原料有原料糖、冰乙酸、甲醇、溶剂等，上述原料经过反应、蒸馏、萃取、分离等生产工序终产出成品。

羽石科技：生产涂料所需的主要原料有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2-羟基丙烯酸乙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环氧树脂及成膜添加剂等，上述原料经过搅动溶解、碾磨、聚合、过滤及包装等生产工序终产出成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所需原料及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3）主要的生产设备方面

新材料：目前已无生产设备。

行正化工：主要的生产设备是普通型的不锈钢反应釜。

苏克尔新材料：主要的生产设备是哈氏合金反应釜，该反应釜要求符合生物糖及原料药的 GMP 生产标准。

羽石科技：主要的生产设备是乳化机、分散机、碾磨机。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设备高压反应釜、裂解装置、精馏装置，该反应釜需符合耐高压、耐高温的特殊要求。

上述企业资产独立，主要生产设备相互之间不可替代。

（4）上述企业未来发展定位方面

新材料定位为股权投资公司，不从事任何产品的研发、生产或经营；行正化工逐步退出现有市场和业务，将转变成为一家投资控股型的公司；苏克尔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生物糖及相关原料药领域的龙头企业；羽石科技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先进涂料行业的技术领先企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节能环保型燃油添加剂产品、技术、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材料、行正化工、苏克尔、羽石科技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新能源未来的发展情况

新能源未来计划在锂硫电池领域发展，短期内暂无注销计划。新能源拟从事的锂硫电池业务在产品用途、销售客户、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场地要求、研发设备、研发人才、原材料耗用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现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会与西林科产生同业竞争，可以充分保证西林科的主体独立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已就避免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承诺函，新能源与公司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行正化工、苏克尔新材料、羽石科技和发行人属于不同领域，在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差异性较大，与发行人不存在现行的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行正化工、苏克尔新材料、羽石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现行的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材料、新材料的控股股东行正化工和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述。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新材料	持有本公司54.00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正化工	持有新材料100%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廖维林、朱湘辉夫妇	廖维林、朱湘辉夫妇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80.859%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参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创新香港	持有本公司33.333%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辉女士控制
上海嘉晨	持有本公司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师大房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维林先生控股的行正化工持有其 99.5%股权，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能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维林先生控股的行正化工持有其 50%股权并享有 50%以上表决权，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苏克尔新材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维林先生持有其 90%股权，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喜月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创新香港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

	辉女士持有其 100%股权
思大房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维林先生控股的行正化工持有其 70%股权,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羽石科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维林先生控股的苏克尔新材料持有其 60%股权,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苏克尔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辉女士控股的创新香港持有其 50%股权,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同为朱湘辉女士

(4)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参股自然人。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参股自然人，具体详见下表：

自然人姓名	备注
杨杰	持有行正化工 12%股权，持有翰瑞祥 1.11%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 6.4358%股权

(5)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备注
博特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的女儿廖婧持有其 55%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	采 购 原料	-	-	238.29	3.48%	-	-	市场价
行正化工	采 购 原料	-	-	49.52	0.72%	99.18	2.40%	市场价
新材料	采 购 原料	-	-	-	-	733.26	17.74%	市场价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	-	287.81	4.20%	832.45	20.14%	

注：比例指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及行正化工关联采购的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① 向新能源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材料名称	数量（吨）	关联方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成本	关联方毛利率
2009 年度	导热油	0.15	19.82	19.82	0.00%
2009 年度	甲基	12.96	38.77	38.77	0.00%
2009 年度	甲钠化料	103.80	157.05	155.71	0.85%
2009 年度	金属钠	17.55	22.65	22.65	0.00%
合计			238.29	236.95	0.56%

上述原料是生产甲基环戊二烯聚合物的原料，也可用作生产 MMT。

新能源 2009 年逐步停止甲基环戊二烯聚合物的生产，因此将生产甲基环戊二烯聚合物的部分原料按照当时的采购价格返售回西林科。

② 向行正化工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材料名称	数量	关联方销售收入	关联方销售成本	关联方毛利率
2008 年度	其他材料		7.08	5.87	17.09%
2008 年度	催化剂	29.5	92.11	74.47	19.15%
2009 年度	催化剂	16.5	49.52	40.04	19.15%
合计			148.71	120.38	19.05%

2008 年度、2009 年度西林科进行新技术研发需要使用一种催化剂及相关原料，当时西林科没有生产这种催化剂的设备，而行正化工本身拥有相关设备可以生产这种催化剂，因此西林科向行正化工进行采购。随着西林科催化剂的生产设备建立后，现已不再向行正化工进行采购。行正化工也停止生产该催化剂。

该类产品由行正化工专为西林科生产并不对其他公司进行销售，而且其他公司亦不生产销售同类产品，因此市场无可比价格。西林科采购行正化工自产产品，产品成本构成比较透明，价格由双方协定，毛利率定为 19% 左右。该毛利率是公允的。

③ 向新材料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材料名称	数量（吨）	关联方 销售收入	关联方 销售成本	关联方 毛利率
2008年度	MMT 生产原料	30.366	677.35	672.72	0.68
2008年度	其他材料		55.91	49.71	11.09
合计			733.26	722.43	1.48

新材料逐步停产，因此将相关原料销售给西林科，由于新材料销售的是自制原料，市场无可比价格。

2) 2008 年对新材料进行采购 2009 年对其销售的内容及原因的说明

①2008 年度，西林科对新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材料名称	数量(吨)	关联方 销售收入	关联方 销售成本	关联方 销售毛利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08年度	MMT 生产原料	30.366	677.35	672.72	0.68	采购

②2009 年度，西林科对新材料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材料名称	数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09年度	M-102、 103	371.71	767.30	508.32	20.00	销售

2008 年西林科向新材料采购的原料与 2009 年西林科向新材料销售的产品并没有关联性。

随着西林科 MMT 实现规模生产，新材料逐步停产，因此将相关原料销售给西林科。

M-102、M-103 是西林科积存的副产品，当时只有依托新材料的客户资源实现快速销售。经过技术改造与升级，MMT 生产过程中已不再产生 M-102、M-103 等副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西林科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公允。西林科不存在利用对同一客户进行采购及销售调节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西林科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公允。西林科不存在利用对同一客户进行采购及销售调节利润的情况。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事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定价 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	销 售 材料	144.55	0.84%	145.16	1.06%	-	-	市场价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材料	MMT	-	-	-	-	-	-	市场价
	其 他 产品	-	-	767.30	5.60%	58.59	0.56%	市场价
行正化工	MMT	-	-	52.14	0.38%	1,274.47	12.11%	市场价
	其 他 产品	-	-	13.38	0.10%	16.80	0.16%	市场价
合计		144.55	0.84%	977.98	7.14%	1,349.86	12.83%	

注：比例指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3%、7.14%和 0.84%。其中，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向关联方新能源的销售主要系为其代购部分化工原料，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反映。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以及业务与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和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关联销售的比例逐步减少。2010 年 2 月以来，公司产品全部通过自有渠道实现销售，彻底消除了关联方销售。

1) 向新能源、新材料及行正化工进行销售的原因

① 向新材料及行正化工进行销售的原因

公司成立初期，自有销售渠道处于开拓、发展过程中，为快速进入市场，公司与股东单位新材料及其控股股东行正化工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鉴于 MMT 是汽油最重要的添加剂之一，炼油厂在正式选择之前需要进行两步认证：一是对企业的资质进行认证，二是对企业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指标进行认证。

公司通过行正化工等关联方进行的销售，最终客户为中石油系统内企业，其中主要客户为锦西石化。锦西石化是中石油系统的重要炼油企业之一，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严谨，认证所需时间很长，还非常关注 MMT 生产和供货企业的业绩，而西林科在投产之初，销售业绩不够，难以取得锦西石化的资格认证，而且新的供应商也需要通过较长时间建立信任后才能逐步扩大销量。

行正化工由于在 2007 年之前已经获得中石油系统供应商企业资格认证，成为锦西石化的供应商，因此供应新产品时仅需对产品质量进行测试认证即可。公司在 2007 年生产销售刚刚起步，销售能力薄弱，缺乏经营业绩，通过行正化工进行销售，不仅可以节省企业资格认证的时间，而且能够迅速进入中石油系统并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

行正化工作为公司的股东，最终目标是公司能够独立运作，以“西林科”的品牌推出 MMT 产品。因此，在向锦西石化等最终客户进行销售时，均明确说明相关产品实际为其控股子公司（也即发行人）生产，从而逐步建立最终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信心，并逐步将客户资源转移给公司。

公司在通过行正化工进行销售的同时，不断壮大销售队伍，积极开展成为中石油系统供应商的资质认证。公司于 2010 年初开始直接向锦西石化供货，同时，公司对行正化工等的关联销售也完全终止。

综上所述，公司对行正化工等关联方进行的销售，是公司发展初期，鉴于客户的行业特点，行正化工等为了扶持公司发展，帮助公司尽快进入中石油系统的临时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尽快实现公司在销售方面的独立。

② 向新能源进行销售的原因

新能源 2009 年开发产品是甲基环戊二烯聚合物，可用作柴油润滑剂，因和发行人的业务有潜在交叉而于 2009 年底停止生产。2010 年，新能源开始开发甲基环戊二烯醚，其用途是作为新一代硫动力电池的电解液，因我国硫动力电池发展遇阻，产品暂无市场，于 2010 年 7 月也已停产。生产上述两种产品的原料和发行人的原料有部分相同。

新能源成立不久，还处于研究开发阶段，所需原材料相对较少，采购单价较高，而西林科原材料采购量大，且与供应商已经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以较优惠的价格购买原料，因此由西林科代为采购。发行人对新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占 2009、2010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6%和 0.84%，所占比例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销售原因真实、合理。

2) 向新能源、新材料及行正化工进行销售情况分析

① 向新能源、新材料及行正化工进行销售的情况

A. 向新材料、行正化工销售 MMT 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型号	新材料			行正化工			平均单价
		数量(吨)	单价	销售额	数量(吨)	单价	销售额	
2008 年度	M-98	-	-	-	55.00	23.17	1,274.47	23.17
	M-62	-	-	-				
小 计		-	-	-	55.00		1,274.47	
2009 年度	M-98	-	-	-	2.00	26.07	52.14	26.07
	M-62	-	-	-				
小 计		-	-	-	2.00		52.14	

2010 年度	M-98	-	-	-	-	-	-	
	M-62	-	-	-	-	-	-	
小计		-	-	-	-	-	-	
合 计		-	-	-	57.00		1,326.61	

注：M-98、M-62 为高性能 MMT 的不同牌号。

B. 向新材料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销售额	单价
2008 年度	M-106	20.16	58.59	2.91
2009 年度	M-102、103	371.71	767.30	2.06
2010 年度	-	-	-	-
合 计		391.87	825.89	

注：M-106、M-102、M-103 是生产 MMT 的副产品。

C. 向行正化工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销售收入	单价
2008 年度	给电子体	1.80	16.80	9.33
2009 年度	给电子体	1.44	13.38	9.29
2010 年度	-	-	-	-
合 计		3.24	30.18	

注：给电子体是生产甲基环戊二烯的副产品，用于丙烯聚合的助催化剂。

西林科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新材料、行正化工销售的其他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和 5.70%，所占比例较小，均为自产产品销售，该类产
品未发生向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况。

D. 向新能源销售原材料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材料名称	数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2009 年度	甲基	38.69	112.78	112.78	0.00
	乙二醇	5.06	2.64	2.64	0.00
	四氢呋喃	2.174	3.12	3.12	0.00
	双醚	13.87	24.73	24.73	0.00
	其他		1.89	1.89	0.00
2009 年小计			145.16	145.16	0.00
2010 年度	四氢呋喃	17.82	26.85	26.85	0.00
	甲基	25.53	76.23	76.23	0.00
	双醚	20.14	35.80	35.80	0.00
	其他		5.66	5.66	0.00
2010 年度小计			144.54	144.54	0.00
合 计			289.70	289.70	0.00

② 关联方对西林科产品在各报告期的销售实现情况

新材料向西林科采购 MMT 后，全部通过行正化工向最终客户销售，系因西林科股份向关联方新材料和行正化工销售的 MMT 最终客户主要为锦西石化，该客户由新材料和行正化工共同开发，但为了结算方便，应客户要求，产品销售统一通过行正化工开票结算。新材料按行正化工向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与行正化工结算。

行正化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 户	数量（吨）	向关联方 采购成本	对最终客户 的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08 年度	锦西石化	55.00	1,274.47	1,274.47	0.00%
2009 年度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	2.00	52.14	52.14	0.00%
2010 年度	-	-	-	-	-
	合 计	57.00	1,326.61	1,326.61	

西林科销售给关联方的 MMT，关联方在当年就实现了对外销售。

③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A. 向第三方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型号	正和集团、广东天乙、延长石油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2008 年度	M-98	42.00	23.93	1,005.13
	M-62	-	-	-
2009 年度	M-98	162.38	23.78	3,862.16
	M-62	-	-	-
2010 年度	M-98	-	-	-
	M-62	-	-	-

B. 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比较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型号	关联方	第三方	单价差异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08 年度	M-98	23.17	23.93	-0.76	-3.27%
	M-62	-	-	-	-
2009 年度	M-98	26.07	23.78	2.29	8.77%
	M-62	-	-	-	-
2010 年度	M-98	-	-	-	-
	M-62	-	-	-	-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关联方与第三方的销售单价差异不大，销售定价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西林科销售给关联方的 MMT，关联方在当

年就实现了对外销售，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西林科销售给关联方的 MMT，关联方在当年就实现了对外销售，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			
新能源	-	106.15	-
新材料	-	1,253.02	919.61
行正化工	-	1,508.76	1,490.04
合计	-	2,867.92	2,409.65
预收账款	-		
泾龙石油	-	-	-
合计	-	-	-
其他应付款			
博特利	-	-	-
师大房产	-	-	347.77
合计	-	-	347.77
其他应收款			
创新香港	-	-	-
廖维林	-	4.00	-
合计	-	4.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往来款主要是由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交易产生的。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9.65 万元和 2,867.92 万元，分别占同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 46.92%和 33.74%，所占比例逐年减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随着本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帐款已结清。

发行人 200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与关联方师大房产往来款余额为 347.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6 年下半年刚开始生产销售业务，尚未产生较好的盈利，自有资金紧张，因此形成关联方借款，双方并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良好，流动资金充裕，公司 2009 年末已清偿了向关联方的借款。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含改制前的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

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这些均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此外，本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材料及其控股股东行正化工、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

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创新香港和上海嘉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依照创业板企业上市的相关要求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1、**邹道文先生**，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博士生导师，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江西省创造学会理事长、江西省电子学会理事长、江西省光学学会理事长、江西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7年-1993年在江西大学担任副校长，1993年-2003年在江西师范大学担任副校长，2003年-2007年在江西科技师范学院担任校长，2007年-2008年在江西城市职业学院担任校长，2003年-2008年担任江西省政协委员、常委，2001年-2008年担任江西省科协副主席。2002年至今担任新材料、行正化工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和省级项目20余次，发表了30余篇论文，其中有多篇被SCI、EI检索收录，科研项目先后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省文联优秀科技成果奖等多项奖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廖维林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1988年-1997年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至今担任江西师范大学化工研究中心、江西省精细化工重点实验室主任，2008年至今担任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2006年-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曾获“2001-2002年度江西省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高等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井岗学者特聘教授”、“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江西省青年科学家”、“南昌市劳动模范”、“**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自1997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3、**朱湘辉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1997年-2010年历任江西师大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喜月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徐明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2002年担任江西行正化工有限公司部长，2006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工程部长，2010年6月

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黄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1993年-1997年担任南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1997年-2002年担任广州国威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戴立明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02年-2010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2010年至今担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张文标先生**，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2001年担任中国石化总公司九江石化总厂厂长、党委书记；2001年-2003年担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代表，九江石化总厂、九江分公司协调委员会主任、九江石化总厂党委书记；2003年-2006年担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经理；2006年-2009年担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现已退休。主要兼职经历包括：1995年-2003年担任南京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3年-2005年担任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黄新建先生**，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南昌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经济咨询专家；江西省工业经济咨询专家；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1983年-1992年江西大学经济系教师，1992年-1993年担任江西大学科技产业联合公司副总经理，1993-1995年担任南昌大学产业处副处长，1995年-1999年担任南昌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年-2003年担任南昌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2003年-2007年担任南昌大学计财处处长，2007年至今担任南昌大学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陈洪萍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教授、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2001年南昌市十一届政协委员，2005年民进江西省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2005年全国高师院校财务管理研究会理事，2005年民进江西科技师范学院支部委员会主任，2006年南昌市十二届政协委员，2008年江西省十一届人大代表、江西省十一届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2001年至今历任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管理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0年6月至今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杨进辉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2005年担任江西行正化工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06年至今担任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纪晓勇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2004年-2005年担任深圳喜威六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2006年担任深圳雷迈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6年至今担任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物控员、审计员。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徐光明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今担任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黄国云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7年-2000年担任中国石化总公司九江石化总厂生产调度处副处长，2000年-2002年担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化工厂厂长，2002年-2003年担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经理助理、化肥厂厂长，2003年-2004年担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经理助理、生产调度处处长，2004年-2004年担任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006年担任北京泰跃集团重庆泰翔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副总监，2006年-2008年担任武汉保华石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2、郭祖梁先生，194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教授级高工。1968年-1990年担任江西二化技术员、工程师、科长、二期扩建工程副总指挥、副厂长、党委书记，1990年-1994年担任江西氨厂厂长，1994年-1995年担任中石化九江大化肥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项目经理、中方技术总代表，1996年-2005年担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获得“中国石化技术与管理专家”荣誉称号。

3、宋心怡先生，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93年-1996年担任江氨公司设备处处长兼压力容器检验所所长，1996年-1997年担任江氨公司生产部部长，1997年-1998年担任江氨公司总经济师，1998年-2000年

担任江氨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2009年担任江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年-2009年担任昌九生化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2006年-2007年担任江西第二化肥厂董事长。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肖忠民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6年-1998年在香港华讯传通（集团）有限公司《建材专刊》任记者，1998年-1999年在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工作，1999年-2010年担任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曹少勇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2003年担任南昌大学江南电子仪器厂财务科长，2003年-2005年担任南昌大学后勤服务集团财务部长，2005年-2008年为南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2009年担任南昌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魏绪元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2003年担任江西师大化工中心实验室科研技术员，2003年-2006年担任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6年至2009年担任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9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7、王天林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2002年担任江西铜鼓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005年担任江西行正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负责人、销售总监。

8、赖金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审计师。1985年-1995年担任萍乡市湘东区企业单位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2007年担任萍乡市湘东区审计局审计股长，驻乡镇审计办事处副主任、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学历及职称
廖维林	董事	研究生，教授
童仲轩	研发部主任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郭祖梁	常务副总经理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廖维林先生，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2、童仲轩先生，194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1962年-1968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67届毕业生），1968年-1971年在大庆炼油厂任技术员，1971年-1995年担任九江炼油厂（现为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技术科长、处长、副总工程师，1995年-2004年担任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2007年担任江阴宝沥青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2008年3月担任江西西林科实业公司总经理兼任江西行正化工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主任。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等荣誉称号，自1998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3、郭祖梁先生，简历见前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五）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核心人员。

（六）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人	表决通过
邹道文	董事	新材料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廖维林	董事	新材料	
朱湘辉	董事	创新香港	
徐明	董事	新材料	
黄华	董事	创新香港	
戴立明	董事	上海嘉晨	
张文标	董事（独立董事）	新材料	
黄新建	董事（独立董事）	新材料	
陈洪萍	董事（独立董事）	新材料	
杨进辉	监事	新材料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徐光明	监事		
纪晓勇	监事	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会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上述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上述人员在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有西林科股东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	间接持股 比例
廖维林	董事	88.00% (新材料, 间接)	47.526%
朱湘辉	董事	100.00% (创新香港, 间接)	33.333%
徐明	董事	5.52% (翰瑞祥, 直接)	0.050%
杨进辉	监事会主席	3.59% (翰科达, 直接)	0.045%
徐光明	监事	4.42% (翰瑞祥, 直接)	0.040%
黄国云	总经理	11.05% (翰瑞祥, 直接)	0.100%
郭祖梁	常务副总经理	11.05% (翰瑞祥, 直接)	0.100%
肖忠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5% (翰瑞祥, 直接)	0.100%
宋心怡	设备副总经理	6.63% (翰瑞祥, 直接)	0.060%
曹少勇	副总经理	6.63% (翰瑞祥, 直接)	0.060%
魏绪元	总经理助理	1.66% (翰瑞祥, 直接)	0.015%
赖金明	财务总监	4.42% (翰瑞祥, 直接)	0.040%
王天林	销售总监	3.18% (翰科达, 直接)	0.040%
童仲轩	研发部主任	6.63% (翰瑞祥, 直接)	0.100%
		3.18% (翰科达, 直接)	
邹道明	董事长邹道文之兄	1.20% (翰科达, 直接)	0.015%

（三）上述人员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质押冻结情况

2008年1月-2010年1月, 公司董事朱湘辉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34.885%的股份。2010年1月至今, 朱湘辉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33.333%的股份。

2008年1月-2010年1月, 公司董事廖维林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56.814%的股份。2010年1月-2010年2月, 廖维林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58.168%的股份。2010年2月-2010年9月, 廖维林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47.122%的股份。2010年9月至今, 廖维林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47.526%的股份。

除廖维林先生、朱湘辉女士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2010年2月新增持股, 持股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二) 上述人员在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的上述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对外投资情况承诺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中，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关联单位领薪情况
邹道文	董事长	13.33	无
廖维林	董事	-	无
徐明	董事	5.70	无
杨进辉	监事会主席	4.77	无
徐光明	监事	4.45	无
纪晓勇	监事	3.05	无
黄国云	总经理	18.17	无
郭祖梁	常务副总经理	14.59	无
宋心怡	设备副总经理	10.47	无
肖忠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5	无
曹少勇	副总经理	9.92	无
魏绪元	总经理助理	7.43	无
王天林	销售总监	8.07	无
赖金明	财务总监	6.87	无
童仲轩	研发部主任	8.40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邹道文	董事、董事长	新材料	董事
		行正化工	董事
廖维林	董事	新材料	董事
朱湘辉	董事	喜月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	董事
		苏克尔科技	董事长
徐明	董事	行正化工	监事
		新能源	董事
		师大房产	监事
		思大房产	监事
		羽石科技	监事
王天林	销售总监	师大房产	董事
		思大房产	董事
杨进辉	监事会主席	新材料	监事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关联单位有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廖维林先生、朱湘辉女士为夫妻关系，本公司董事徐明、监事徐光明为廖维林先生的表弟，监事会主席杨进辉为廖维林先生的姐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所述。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关于廖维林、朱湘辉的任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维林先生 2004 年有限公司成立时担任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根据 2008 年 9 月 3 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制定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第九条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

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按照这一规定，廖维林先生不宜同时担任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和发行人董事长。因此，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廖维林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26 日，江西师范大学出具赣师大函字（2010）16 号《关于同意我校廖维林同志担任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经学校研究决定并请示省委组织部，同意我校廖维林副校长担任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 23 日，江西师范大学出具《关于廖维林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廖维林同志所有社会兼职和个人投资行为与江西师范大学无任何利益冲突，我校同意其在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兼职及其对外投资行为。”鉴于廖维林的任职已经得到了省委组织部和江西师范大学的同意，因此，廖维林在发行人的任职以及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湘辉女士是江西师大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现任发行人董事。鉴于朱湘辉女士未担任江西师大任何领导职务，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高校教师对外投资和任职，因此，朱湘辉对外投资和任职的行为也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大学副校长对外投资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廖维林间接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时尚未担任大学副校长，廖维林作为学校副校长对外投资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两名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大学副校长对外投资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廖维林间接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时尚未担任大学副校长，廖维林作为学校副校长对外投资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两名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进辉的任职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进辉系实际控制人廖维林的姐夫。杨进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杨进辉在发行人创立大会上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在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

为监事会主席，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其任职合法有效。

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担任公司董事，杨进辉系廖维林的姐夫，二者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杨进辉的监事任职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3.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18条之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1人为发行人职工代表，杨进辉系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第54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的主要职责是代表股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仅担任发行人董事，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杨进辉作为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合情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进辉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影响独立性。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7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因股权变更游海、吕建生不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廖维林、朱湘辉、徐明为公司董事，廖维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邹道文、廖维林、朱湘辉、徐明、黄华、戴立明、陈洪萍、黄新建、张文标等9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文标、黄新建、陈洪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道文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并兼任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6月前，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监事未作出规定，因此，有限公司没有设立监事。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进辉、徐光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纪晓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8年5月14日，有限公司聘任黄国云为总经理，任期五年。2008年2月22日，有限公司聘任郭祖梁为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聘任肖忠民为副总经理；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聘任宋心怡为副总经理。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黄国云为公司总经理、肖忠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郭祖梁为常务副总经理，宋心怡、肖忠民、曹少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绪元为总经理助理，聘任王天林为销售总监，聘任赖金明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董事长的变动及原因

发行人的现任9名董事中，新增3名非独立董事：邹道文、黄华、戴立明，均因公司业务经营、规范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和加强公司董事会的需要而增加。其中，邹道文担任董事长，廖维林不再担任。本次公司董事长更换，系由于廖维林同时担任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和公司董事长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政策限制而做出的调整。董事长更换后，廖维林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决策程序、经营和管理架构、技术研发团队构成和稳定性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也未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2、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独立性，充实和加强经营管理团队的力

量，并为拟进行的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提前作出安排，在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 2009 年聘用魏绪元担任总经理助理，于 2010 年 1 月聘用肖忠民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用宋心怡、曹少勇担任副总经理。

3、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最近两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和增加而组建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上述新增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因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管理的需要在人员上有所增加，原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和研发负责人）近两年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也未发生变更，因此上述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化没有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①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②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A、本人持股资料；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C、公司审计报告；D、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9）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3）修改公司章程；（14）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5）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作出决议；（16）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7）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0年6月29日
2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8月9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8）审议由独立董事认可的关联交易，决定除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9）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①为公司借款提供的资产抵押；②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签订了互保协议的借款提供担保；③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总额的30%的担保。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应当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须遵守以下规定：①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以防范风险；②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③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④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⑤公司

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规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有权了解、查询公司经营情况；（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列席董事会会议；（6）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了张文标、黄新建、陈洪萍为独立董事，其中黄新建、陈洪萍为会计专业人士。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款项；（5）独立董事认为

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肖忠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制度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在线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9）《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主要职责等。公司董事会按制度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案，选举陈洪萍、朱湘辉、黄新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洪萍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4、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6月29日成立后，即开展相关工作，在本次发行上市审计过程中，负责公司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履行了职责。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实际控制人廖维林先生欠款为 4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廖维林先生欠款已结清。上述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占用的情况，也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

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西林科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

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1）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 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2）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含 1%）、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0% 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如董事会有特别授权的，按特别授权办理；（3）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额（指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0% 及以上的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3、对外投资的程序规定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对外投资的程序如下：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短期投资程序：（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编报短期投资

计划、初步可行性报告等资料；（2）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计划进行初步评估，在与财务等部门经过充分沟通之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评审；（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通过后按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4）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本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长期投资程序：（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2）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3）初审通过后，应组织本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5）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本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7）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直接负责监督下属控股企业的项目实施及其经营管理。

4、最近三年公司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

2010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最近三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

六、公司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二）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享有权利的规定，保障了投资者享有公司资产收益、获取公司信息以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按照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

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信息披露制度》第五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该等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数据均依据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027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46,240.89	43,668,071.08	23,819,91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3,050,000.00	829,710.00
应收账款	91,150,605.92	84,996,171.96	51,352,327.05
预付款项	5,573,907.74	3,961,257.48	2,647,565.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5,706.47	1,396,396.19	2,015,907.12
存货	21,394,798.74	14,575,973.92	16,594,34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8,011,259.76	151,647,870.63	97,259,767.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48,116.13	34,230,209.72	27,788,851.76
在建工程			967,526.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07,274.97	3,731,985.37	5,197,24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345.16	2,293,630.02	319,21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42,736.26	40,255,825.11	34,272,831.64
资产总计	276,153,996.02	191,903,695.74	131,532,599.05

（续）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93,685.35	3,428,933.84	2,233,252.04
预收款项		540,935.00	331,660.00
应付职工薪酬	635,460.68	2,823,390.78	2,547,582.60
应交税费	7,552,255.48	8,909,512.94	2,940,163.81
应付利息	60,286.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237.40	1,112,334.21	17,413,48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84,925.79	32,815,106.77	35,466,14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52,478.67	12,782,38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2,478.67	12,782,388.10	-
负债合计	61,037,404.46	45,597,494.87	35,466,14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28,666,700.00	28,666,700.00
资本公积	56,961,805.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15,478.56	12,227,567.81	7,203,59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39,307.05	105,411,933.06	60,196,15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16,591.56	146,306,200.87	96,066,4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153,996.02	191,903,695.74	131,532,599.0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645,870.18	136,898,540.20	105,239,708.37
减：营业成本	68,194,149.32	58,672,301.61	47,799,57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421.49		
销售费用	10,883,676.04	8,248,848.59	2,028,027.68
管理费用	18,622,721.32	11,659,820.01	13,120,833.07
财务费用	360,498.54	717,824.27	31,171.25
资产减值损失	59,266.22	1,794,468.53	1,492,765.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64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3,194,781.06	55,805,277.19	40,767,339.56
加：营业外收入	1,807,230.03	1,446,441.05	824,906.54
减：营业外支出	153,171.00	53,383.31	67,42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4,848,840.09	57,198,334.93	41,524,817.70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225,806.82	6,958,585.46	-77,218.93
四、净利润	65,623,033.27	50,239,749.47	41,602,036.63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75	1.45
稀释每股收益	0.66	1.75	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23,033.27	50,239,749.47	41,602,036.6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119,293.96	116,324,987.33	91,850,05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067.90	671,44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650.20	28,970,759.87	764,76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08,944.16	145,908,815.10	93,286,26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88,627.92	56,200,062.77	52,622,44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8,703.79	6,052,521.65	3,995,83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45,964.27	15,989,880.95	6,918,73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2,177.38	46,252,668.64	14,164,7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05,473.36	124,495,134.01	77,701,7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3,470.80	21,413,681.09	15,584,49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4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43.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16,853.95	6,551,546.42	5,933,05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6,853.95	6,551,546.42	5,933,05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3,210.14	-6,551,546.42	-5,933,05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9,940,977.4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19,940,977.4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3,938,08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54,329.63	1,016,841.06	3,4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4,329.63	14,954,928.46	3,4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4,329.63	4,986,048.94	9,996,5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61.22	-25.34	-17,58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8,169.81	19,848,158.27	19,630,44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68,071.08	23,819,912.81	4,189,46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46,240.89	43,668,071.08	23,819,912.8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27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西林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林科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公司无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8）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

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9.00%
运输工具	5 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5 年	10.00%	18.00%
其他设备	10 年	10.00%	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

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西林科的营销模式主要分直销和经销两种。其中直销分为国内直销和国外直销；经销分为国内经销和国外经销。

国内直销和国内经销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

1) 西林科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西林科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依据为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 ① 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 ② 货物已经办理托运；
- ③ 获取对方收货验收证明。

西林科获取对方收货验收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

2) 西林科确认原则与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比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因销售合同明确了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易金额等事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了《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因此能够保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及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

第二，货物委托运输公司托运，货到现场后与客户办理验收手续。货物发出后，其成本归集已经结束，保证了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货物办理验收手续后，西林科不再保留与之相关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符合“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相关规定。

第三，经核查，报告期内西林科完成收入确认后，未发生因与客户纠纷而导致销售退回。

国外直销和国外经销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

1) 西林科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西林科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依据为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 ① 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 ② 货物已经办理托运；
- ③ 办理第三方质量验收手续；
- ④ 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

西林科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营业收入。

2) 西林科确认原则与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比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因销售合同明确了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易金额等事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了《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因此能够保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及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

第二，货物委托运输公司托运到指定仓库由雅富顿的人员监督办理第三方质量验收手续，货到港口后办理报关手续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发出后，其成本归集已经结束，保证了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货到港口后办理报关手续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西林科不再保留与之相关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符合“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相关规定。

第三，经核查，报告期内西林科完成收入确认后，未发生因与客户纠纷而导致销售退回。

2、建造合同收入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提供劳务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不同产品适用不同的退税率按照国家具体规定执行。2006年起公司产品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1日起退税率调整为5%。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发【2007】39 号令《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 2007 年进入获利年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洪经国税发【2008】18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2007 年税率为 24.00%、2008 年税率为 25.00%。2009 年度到 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洪经国税发【2009】66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为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到 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2010 年度本公司实际执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

六、分部信息情况

（一）营业收入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09.19	99.09%	13,537.43	98.89%	10,523.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5.40	0.91%	152.42	1.11%	-	-
合 计	17,164.59	100.00%	13,689.85	100.00%	10,523.97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MMT	16,745.79	98.45%	11,923.54	88.08%	9,488.33	90.16%
CMT 液体	243.07	1.43%	485.04	3.58%	547.11	5.20%
CMT 晶体	-	-	348.16	2.57%	413.15	3.93%
其它	20.33	0.12%	780.68	5.77%	75.39	0.72%
合 计	17,009.19	100.00%	13,537.43	100.00%	10,523.97	100.00%

注：2008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其他科目主要是给电子体的销售，2009 年度的其他科目主要是 MMT 副产品 M-102、M-103 的销售。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17.95	1.28%	362.82	2.68%	24.27	0.23%
华北地区	347.92	2.05%	319.50	2.36%	12.56	0.12%
华东地区	3,856.67	22.67%	1,533.30	11.33%	1,202.73	11.43%
华南地区	2,906.43	17.09%	3,738.60	27.62%	2,828.17	26.87%
华中地区	1,259.88	7.41%	832.82	6.15%	1,379.18	13.11%
西北地区	3,004.23	17.66%	3,979.63	29.40%	1,028.28	9.77%
西南地区	11.97	0.07%	-	-	-	-
海外	5,404.14	31.77%	2,770.76	20.47%	4,048.78	38.47%
合 计	17,009.19	100.00%	13,537.43	100.00%	10,523.97	100.00%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内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31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6,509.43	1,401,411.90	8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643.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50.40	-8,354.16	-42,521.8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717,702.84	1,393,057.74	757,478.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165.08	179,880.8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5,537.76	1,213,176.94	757,478.14
净利润	65,623,033.27	50,239,749.47	41,602,036.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43%	2.41%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27,495.51	49,026,572.53	40,844,558.49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2008 年度 /2008.12.31
1、流动比率	4.30	4.62	2.74
2、速动比率	3.83	4.18	2.27
3、资产负债率	22.10%	23.76%	26.96%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3	1.99	2.65
5、存货周转率（次/年）	3.71	3.67	3.34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82.64	6,249.07	4,551.50
7、利息保障倍数	238.90	66.77	1,874.44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70	0.75	0.54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69	0.68
10、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75	1.45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6%	41.46%	55.27%
12、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4%	1.63%	3.98%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股本

10、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100%

（二）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0%	0.64	0.64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6%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6%	1.71	1.71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7%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7%	1.42	1.42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05 年 2 月 3 日，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座落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的 33,291.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洪北土国用（2003）字第 G405 号）作价 1,500,000.00 元投入有限公司。江西省同致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同评字第 2004-1024 号《土地估价报告》，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进行估价，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估价结果为 1,500,000.00 元。

（2）2006 年 10 月 18 日，新材料将其持有的汽油抗爆剂 MMT 专有技术（高新技术产品证号为赣科高认字【2005】第 15 号）作价 7,166,700 元投入有限公司。江西赫尔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赫尔利评咨【2005】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分成法进行评估，确认该项专有技术使用价值为 7,510,000.00 元。

2、2010 年有限公司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1 月 25 日，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作价 1,333,300.00 元投入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江西西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更正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20.04	584.62	-35.41	-5.7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9.06	252.11	13.06	5.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3.83	2,482.00	2,398.17	2860.90%
合 计	942.92	3,318.74	2,375.82	251.96%

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33,187,357.42 元，其中 1,333,300.0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系座落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的 64,473.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洪土国用（登北 2005）第 050 号），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出具赣同致（吉）（2010）（估）字第 0111 号《土地估价报告》，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定估算，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估价结果为 2,482.00 万元。

2002 年新材料购得该项土地使用权时，该处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周边设施不齐全，土地价格相对较低。随着近几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该块土地所在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周边集中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该地块土地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出台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时必须执行的最低控制标准，其中五等土地最低价标准 384 元/平方米，即 25.6 万元/亩。

以该土地周边地块成交价格为例。根据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结果，2009 年 11 月 6 日的宗地编号 GDP0919 的土地交易，宗地位置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东、麦庐水渠以西，宗地面积 133.25 亩，成交单价 25.6 万元/亩，总地价 3,411.2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交易方式为拍卖出让，竞得人

为江西普盛实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本次注入的土地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等别为五等，地块面积 64,473.10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482.00 万元，折合单价 384.97 元/平方米。与国土资源部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披露的周边土地交易结果比较，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合理。

2002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97,764.6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 15 元，总金额为 1466469 元。公司已按合同规定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付清土地款，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缴纳契税，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新材料于 2002 年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根据当时国土资源部的相关法律规定，新材料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合理。

新材料对西林科增资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搪瓷反应锅	台	2	107,773.81	59,140.88	118,500.00	62,805.00
2	搪玻璃反应釜	套	4	167,777.61	86,755.01	175,800.00	86,142.00
3	搪玻璃反应釜	套	3	100,491.80	61,509.36	91,350.00	53,897.00
4	不锈钢反应釜	台	3	141,999.28	79,046.27	177,750.00	94,208.00
5	有机热载体炉	台	1	182,050.36	108,547.53	225,950.00	162,684.00
6	搪玻璃反应釜	台	5	120,153.24	77,348.65	142,500.00	89,775.00
7	搪瓷缸	台	1	13,107.63	5,843.82	21,450.00	9,009.00
8	搪玻璃反应罐	台	3	183,506.76	100,699.33	265,950.00	132,975.00
9	订做真空缓冲罐	台	1	2,184.60	1,319.86	3,150.00	1,827.00
10	搪玻璃反应釜储罐	台	1	12,495.94	7,648.56	21,450.00	12,656.00
11	氟利昂罐箱	台	2	396,141.58	245,607.78	487,200.00	292,320.00
12	双醚常压罐	台	2	39,420.46	23,504.45	42,000.00	18,060.00
13	双醚真空罐	台	2	44,941.68	26,796.48	47,400.00	27,492.00
14	成品运输罐	台	8	35,421.17	21,119.87	38,400.00	22,272.00
15	15 立方米运输罐	台	1	43,692.09	26,051.41	49,200.00	28,536.00
16	10 立方米运输罐	台	2	60,702.87	36,194.09	69,000.00	40,020.00
17	常压罐	台	2	13,256.18	7,904.00	15,000.00	8,700.00
18	抽滤槽	台	2	73,536.69	43,846.25	80,400.00	46,632.00
19	产品运输罐	台	1	24,001.52	14,310.91	25,500.00	14,790.00
20	立式储罐	台	1	53,158.70	34,641.75	57,000.00	35,910.00
21	防爆电机	台	1	1,370.00	621.64	1,530.00	65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22	防爆电机	台	1	780.00	353.93	867.00	373.00
23	低压动力箱柜	台	1	100,491.80	46,393.71	81,579.60	35,079.00
24	防爆电机	台	1	1,300.00	600.17	1,428.00	614.00
25	防爆电机	台	2	1,800.00	1,087.50	4,039.20	2,343.00
26	防爆电机	台	1	1,070.00	663.40	1,224.00	734.00
27	电柜	台	3	10,194.82	5,594.41	7,650.00	4,055.00
28	电动机	台	1	895.00	526.56	1,020.00	581.00
29	电力变压器	台	1	77,189.35	46,024.15	78,720.00	45,658.00
30	电动机	台	1	1,450.00	921.96	1,581.00	980.00
31	高压开关柜	台	4	101,948.20	65,629.15	73,440.00	46,267.00
32	动力配电柜	台	2	5,061.00	3,258.02	3,794.40	2,390.00
33	便携式 CO 报警仪	台	2	11,000.00	5,078.33	12,240.00	5,263.00
34	电子吊钩称	台	1	1,800.00	916.50	1,750.00	840.00
35	台称	台	2	740.00	376.78	1,560.00	749.00
36	金属转子流量计	根	3	18,700.00	10,557.71	19,890.00	7,956.00
37	温度计	组	1	12,700.00	7,371.29	1,275.00	714.00
38	智能气体涡轮流量计	套	1	9,466.62	6,094.14	6,732.00	3,232.00
39	智能气体涡轮流量计	套	12	113,599.42	74,028.96	80,784.00	38,776.00
40	玻璃板液位计	套	3	7,383.96	4,928.79	5,202.00	3,381.00
41	泵头	台	1	3,058.45	1,411.98	2,040.00	877.00
42	不带电机真空泵	台	1	5,097.41	2,353.30	3,621.00	1,557.00
43	全不锈钢离心机	台	2	53,886.91	25,304.39	40,800.00	17,952.00
44	螺杆泵	台	1	4,063.36	1,972.42	3,162.00	1,455.00
45	热油泵	台	1	6,990.73	3,891.51	5,202.00	2,757.00
46	防爆电动葫芦	台	1	11,651.22	6,762.56	9,282.00	5,198.00
47	陶瓷拉西环	立方米	10	38,594.68	23,012.08	28,560.00	16,565.00
48	减速机传动搅拌机	台	2	29,098.93	15,968.04	22,440.00	11,893.00
49	卧室真空机组	套	2	16,020.43	8,918.04	11,424.00	6,055.00
50	防爆电加热器	台	1	58,256.11	36,579.98	48,960.00	29,866.00
51	搅拌下轴	台	2	27,962.93	17,558.39	20,400.00	12,444.00
52	多液泵	台	1	2,475.88	1,084.23	1,836.00	753.00
53	热油泵	台	3	15,729.15	7,386.15	11,566.80	5,089.00
54	热油泵	台	1	4,223.57	1,983.32	3,060.00	1,346.00
55	空压机	套	1	78,645.76	37,553.35	107,500.00	48,375.00
56	变压吸附氮气设备	套	1	256,326.90	122,396.09	285,000.00	128,250.00
57	注油泵	台	1	1,747.68	1,055.89	1,326.00	769.00
58	热油泵 0.75KW	台	1	2,912.81	1,759.82	2,142.00	1,242.00
59	变频器	台	3	13,544.55	8,290.39	9,792.00	5,777.00
60	变频器	台	1	3,713.83	2,273.17	2,754.00	1,6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61	变频器	台	1	10,049.18	6,150.94	7,191.00	4,243.00
62	真空泵	台	3	19,661.44	12,034.44	14,688.00	8,666.00
63	螺杆盐水机组	台	2	387,024.50	236,891.25	581,780.00	349,068.00
64	电控	台	2	23,681.11	14,494.81	18,360.00	10,832.00
65	水泵	台	1	2,621.53	1,625.35	1,918.00	1,151.00
66	防爆电加热器	台	1	46,604.89	28,895.03	35,700.00	16,065.00
67	F4 内衬外包通氧管	根	1	2,330.24	1,297.17	1,713.60	908.00
68	防爆自吸排污泵	台	1	4,077.93	2,302.33	3,009.00	1,625.00
69	高压不锈钢硬密封球阀	台	2	17,491.40	10,013.83	25,500.00	14,025.00
70	逆变电焊机	台	1	11,651.22	6,670.32	8,364.00	4,600.00
71	搅拌机	台	2	11,651.22	6,762.56	8,568.00	4,798.00
72	频变器	台	1	3,713.83	2,184.97	2,754.00	1,570.00
73	频变器	台	1	8,228.68	4,841.21	6,120.00	3,488.00
74	减速传动搅拌机	台	1	18,962.37	11,156.19	13,770.00	7,849.00
75	水泵	台	2	11,068.66	6,512.06	8,078.40	4,605.00
76	过滤机	台	1	16,602.99	9,768.09	12,240.00	6,977.00
77	热油泵 3KW	台	2	8,155.86	4,862.93	6,120.00	3,550.00
78	0.75KW 热油泵	台	2	5,825.61	3,658.00	4,386.00	2,675.00
79	热油泵 4KW	台	4	20,389.64	12,802.99	14,688.00	8,960.00
80	注油泵 1.5KW	台	2	4,369.21	2,743.50	3,366.00	2,053.00
81	炉灶	台	1	6,262.53	3,981.93	4,488.00	2,783.00
82	防爆葫芦	台	1	12,816.35	8,149.06	9,996.00	6,198.00
83	热油泵 5.5KW	台	3	18,787.60	11,945.78	13,770.00	8,537.00
84	氯甲烷烃泵	台	1	6,699.45	4,312.77	4,845.00	3,052.00
85	高压互感器	套	2	2,796.29	1,800.11	2,040.00	1,285.00
86	不锈钢下展阀	台	15	25,487.05	16,609.06	19,125.00	12,049.00
87	搅拌装置	台	2	27,962.93	18,222.51	20,400.00	12,852.00
88	不锈钢防爆自吸泵	台	1	6,845.09	4,514.91	4,896.00	3,133.00
89	热油泵 0.75KW	台	1	1,747.68	1,152.74	1,377.00	881.00
90	泵头	台	2	10,486.10	6,916.46	7,752.00	4,961.00
91	不锈钢防爆自吸泵	台	2	9,029.70	5,955.84	6,528.00	4,178.00
92	防爆自吸聚丙烯离心泵	台	2	7,864.58	5,187.35	5,916.00	3,786.00
93	星三角起动箱	台	2	8,738.42	5,832.90	6,528.00	326.00
94	钢闸阀	台	4	10,078.31	6,727.27	7,956.00	5,171.00
95	管道离心泵	台	2	6,116.89	4,131.45	4,590.00	3,029.00
96	隔膜压缩机	台	1	247,588.48	167,225.39	285,000.00	188,100.00
97	叉车	辆	1	65,000.00	40,814.58	64,000.00	39,040.00
98	格力空调	台	2	7,200.00	2,412.00	6,900.00	3,864.00
99	格力空调	台	1	4,800.00	1,608.00	4,650.00	2,60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00	格力空调	台	2	9,400.00	3,297.83	8,960.00	5,107.00
101	格力空调	台	11	22,000.00	7,718.33	19,800.00	11,286.00
合计			220	4,080,624.39	2,390,562.68	4,449,955.00	2,521,128.00

上述机器设备属于新材料研发“汽油抗爆剂MMT”专有技术时采用的中试设备。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新材料将其评估作价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将上述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后用于MMT产品的生产。

3、2010年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办理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受有限公司委托，以2010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于2010年3月18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2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	22,348.08	31,505.65	9,157.57	40.98%
负债	6,651.90	5,384.79	-1,267.12	-19.05%
净资产	15,696.18	26,120.87	10,424.68	66.42%

上述资产评估只是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进行调账。

（二）历次验资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11月2日，新材料和三和香港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6.67万元，其中：新材料以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150.00万元以及专有技术作价人民币716.67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866.67万元，占股权比例30.23%；三和香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股权比例69.77%。

（1）第一期验资

截至2005年2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425.60万元，其中：新材料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三和香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75.6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

3月14日出具的赣正验字（2005）第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二期验资

截至2005年3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人民币724.40万元，系三和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缴纳，上述出资业经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6日出具的赣正验字（2005）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3）第三期验资

截至2006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第三期出资人民币716.67万元，系新材料以专有技术认缴，上述出资业经江西恒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出具的赣恒验字【2006】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有限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2010年1月15日董事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材料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99.7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33.63万元，合计人民币133.33万元出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66.6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利安达审计的净资产15,696.18万元为依据，将其中1亿元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其余5,696.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0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出具的赣商外资管批【2010】119号文《关于同意江西西林科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赣（洪）字【2004】01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出资额作相应变更。

2010年6月29日，利安达所对股份公司（筹）截至2010年6月29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12号《验资报告》。

十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4.62	24.17%	4,366.81	22.76%	2,381.99	18.11%
应收票据	70.00	0.25%	305.00	1.59%	82.97	0.63%
应收账款	9,115.06	33.01%	8,499.62	44.29%	5,135.23	39.04%
预付款项	557.39	2.02%	396.13	2.06%	264.76	2.01%
其他应收款	244.57	0.89%	139.64	0.73%	201.59	1.53%
存货	2,139.48	7.75%	1,457.60	7.60%	1,659.43	12.62%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3.6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801.13	71.70%	15,164.79	79.02%	9,725.98	73.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64.81	18.34%	3,423.02	17.84%	2,778.89	21.13%
在建工程	-	-	-	-	96.75	0.74%
无形资产	2,650.73	9.60%	373.20	1.94%	519.72	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3	0.36%	229.36	1.20%	31.92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4.27	28.30%	4,025.58	20.98%	3,427.28	26.06%
资产总计	27,615.40	100.00%	19,190.37	100.00%	13,153.26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资产状况呈现以下特点：

（1）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615.40 万元，较 2008 年末总资产 13,153.26 万元增长 14,462.14 万元，增长幅度 109.9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成长期相符合。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量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亦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为主，2008 年至 2010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4%、79.02%和 71.70%。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 7,814.27 万元，较 2009 年末 4,025.58 万元增加了 3,788.69 万元，导致 2010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上年末的 20.98%增长到 28.30%，其原因主要系 2010 年 1 月 28 日股东新材料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合计 3,318.74 万元增资投入公司。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74.62	33.71%	4,366.81	28.80%	2,381.99	24.49%
应收票据	70.00	0.35%	305.00	2.01%	82.97	0.85%
应收账款	9,115.06	46.03%	8,499.62	56.05%	5,135.23	52.80%
预付款项	557.39	2.81%	396.13	2.61%	264.76	2.72%
其他应收款	244.57	1.24%	139.64	0.92%	201.59	2.07%
存货	2,139.48	10.80%	1,457.60	9.61%	1,659.43	17.06%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5.0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801.13	100.00%	15,164.79	100.00%	9,725.9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类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93.12%。

（1）货币资金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4.49%、28.80%和 33.71%。

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366.81 万元，较 2008 年末的 2,381.99 万元增加 1,984.82 万元，与 2008 年货币资金的增量大致相同，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以及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 600 万元。

2010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674.62 万元，较 2009 年末的 4,366.81 万元增加 2,307.82 万元，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经营积累形成的。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599.93	8,965.93	5,429.4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4.87	466.31	294.24
应收账款净额	9,115.06	8,499.62	5,135.23
应收账款净额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7.24%	65.5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33.01%	44.29%	39.0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55.93%	65.49%	51.59%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135.23 万元、8,499.62 万元和 9,115.0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4%、44.29%及 33.0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由 2008 年 10,523.97 万元快速增长到 2010 年的 17,164.59 万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1%，致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②公司货款回收期较长

A、公司以赊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国有炼油企业及相关经销商，其规模大、实力强，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销售产品。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档案管理工作，登记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历史销售业绩、附加交易条件、货款回笼情况、售后服务记录以及企业信誉形象等信息，与财务部初步确定销售价格、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由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或授权总经理决定。不同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各不相同：炼油企业一般采用货到使用合格后付款、下一批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前批货款等方式；经销商主要采用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款等方式。

B、产品验收期长

公司属于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大炼油企业。各大炼油企业严格控制其采购的汽油抗爆添加剂的质量，因此货物验收程序复杂，验收期较长。

C、客户付款程序

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相应的销售发票，客户收到销售发票后启动内部付款流程。公司客户通常为大型企业，这些客户的内部层级较多，付款审批环节繁琐、审批流程复杂，存在客户资金周转情况、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能力等众多影响审批进程的因素，客户从启动内部付款流程至公司收到相关款项需要 2 个月以上的时间。

D、对大批量采购业务公司适当延长信用期

针对部分大批量集中采购业务，基于客户的要求，公司会根据其资产规模、信用记录、偿债能力等情况，给予客户在合理期限内授信期延长的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从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到货款回收时间一般在 3 至 9 个月。

③销售业务的季节性

公司销售业务具有季节性，第四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第四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35%-45%左右，其原因系：A、炼油企业第四季度汽油产量较大，相应原材料采购量也较大；B、年初节假日较多影响炼油企业采购流程，因此炼油企业一般在 12

月加大采购量，增加原材料储备；C、由于上述原因，经销商第四季度也相应增加其产品采购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西林科四季度数据是合适及准确的。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西林科四季度数据是合适及准确的。

2) 2009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

① 公司于 2006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产品，经营业务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赊销方式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上升；

② 随着公司逐步开拓炼油企业客户，应收账款的客户数以及应收款项增加，公司前期铺垫资金增加，资金回笼期增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西林科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3)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延长石油	2,211.67	23.04%	16.35%
肯多斯	2,104.01	21.92%	16.7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1,453.06	15.14%	7.24%
美国雅富顿公司	1,415.92	14.75%	31.48%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8.51	9.05%	4.32%
合计	8,053.17	83.89%	76.17%

延长石油、肯多斯和美国雅富顿公司等客户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应收这些主要客户的货款占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3.89%。延长石油、肯多斯和美国雅富顿公司等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02.47	98.98%	8,605.65	95.98%	4,974.21	91.62%

1-2 年	97.46	1.02%	360.28	4.02%	455.26	8.38%
合计	9,599.93	100.00%	8,965.93	100.00%	5,429.4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599.93 万元，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款项 8,493.70 万元，比重为 88.48%；账龄在 6-12 个月的款项 1,008.77 万元，比重为 10.51%。

5) 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回收政策

对于批量采购金额较大，且规模大实力强的客户，为维持稳定长久的供应关系，一般采用赊销方式；对于采购量很小的客户，才会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

客户分类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回收政策
炼油企业	延长石油	货到使用合格后付款，或货到验收后付前一批货款，一般为六个月付款	针对部分大批量集中采购业务，基于客户的要求，给予客户在合理期限内授信期延长的优惠。
炼油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70 个工作日内付款	针对部分大批量集中采购业务，基于客户的要求，给予客户在合理期限内授信期延长的优惠。
国外经销商	美国雅富顿公司	提单日起 60 日内付款	高度关注，到期收款。
国内经销商	肯多斯	货到后需方验收，货到三个月付款	针对部分大批量集中采购业务，基于客户的要求，给予客户在合理期限内授信期延长的优惠。

6) 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销售部内勤人员、业务员按责任范围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使用情况；信用管理人员对长期往来客户建立完善的客户资料，并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销售部内勤人员、业务员每半年与客户核对应收货款余额和发生额，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向财务部门报告，并进行处理；财务部每年至少一次向客户寄发对账函，对金额重大的客户，财务部认为必要时或销售部提出申请时派员与客户对账，发现不符，及时向上级报告，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销售部负责货款的催收并保存催款记录，尽可能取得客户的签证；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龄进行分析，编制账龄分析表，对逾期账款向销售部进行提示，并建议相关部门采取加紧催收措施或其他解决措施；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由销售部会同财务部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

决。此外，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销售部拟制定与销售回款比例挂钩的年终考核制度，计划将应收账款控制在合理的规模水平上。

（3）应收票据

201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7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仅为 0.25%。上述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回收风险。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 12. 31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1 年以内	519.96	93.29%
1-2 年	27.07	4.86%
2-3 年	6.13	1.10%
3 年以上	4.23	0.76%
合 计	557.3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占当期资产总额的平均比例为 2.03%，且预付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预付账款余额的增长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匹配。

（5）其他应收款

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77	99.62%	12.84	243.93
1-2 年	0.36	0.14%	0.04	0.32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18	0.07%	0.09	0.09
4-5 年	0.24	0.09%	0.12	0.12
5 年以上	0.22	0.08%	0.11	0.11
合 计	257.76	100.00%	13.19	244.57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01.59 万元、139.64 万元和 244.5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3%、0.73%及 0.89%。公司注重对其他应收款的规范性管理，其范围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正当所需之内，有效避免了以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对公司资金形成不当占用。

②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余额比例
杨江平（自然人）	19.15	1 年以内	7.43%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余额比例
徐辉（自然人）	2.52	1 年以内	0.98%
朱磊（自然人）	1.83	1 年以内	0.71%
康禄平（自然人）	1.25	1 年以内	0.49%
徐跃华（自然人）	1.15	1 年以内	0.45%
合 计	25.90		10.05%

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上市费用 228.60 万元挂账，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8.69%。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14.70	75.47%	1,065.24	73.08%	994.21	59.91%
在产品	256.96	12.01%	274.82	18.85%	74.87	4.51%
产成品	247.72	11.58%	96.14	6.60%	574.42	34.62%
包装物	15.68	0.73%	11.83	0.81%	10.86	0.65%
低值易耗品	4.43	0.21%	9.57	0.66%	5.07	0.31%
合 计	2,139.48	100.00%	1,457.60	100.00%	1,659.43	100.00%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7.75%		7.59%		12.62%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31.37%		24.84%		34.72%	

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其在资产总额中的所占比重不高，随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减少，主要原因是：

A、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均属市场上的传统产品，原材料供应充分，可持续从市场获得，除必要的储备外，公司原材料保持在较低水平。

B、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产品供不应求，年末在产品、产成品较少。

② 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

A. 年末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备生产

年初节假日较多且运输价格较高，另一方面，化工原料企业通常都在年末进行设备的检修供应量较少将使原料价格上涨。因此，西林科为了不影响生产需要提前以批量采购的方式储备大量的原料，同时也可节省相应运费和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2010 年末原材料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51.58%，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初公司将原来生产 CMT 的车间改造为生产 MMT，MMT 2010 年的产量较 2009 年上升 51.87%，2010 年末储备原料同步增加。

B. 年末产成品的大量销售

西林科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年初节假日较多影响炼油企业的采购流程，炼油企业多在 12 月份采购大量原料。因此，西林科年末产品往往供不应求，产品留厂时间短。年末销售旺盛使年末产成品在存货中的比重较低，相对地，原材料的比重就有所上升。

C. 产成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占用资金少，也会导致原材料的相对比重有所上升。

③ 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西林科存货存在销售订单支持，在签订销售订单时已锁定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情形；无订单支持的部分原材料，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经过测算均高于期末结存的存货成本，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林科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西林科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201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万元系中国工商银行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七天滚动性），公司选择了比银行活期利率高且无风险的七天银行产品提高短期营运资金的收益，由于其能快速变现，因此在现金流量表中属于现金等价物。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064.81	64.81%	3,423.02	85.03%	2,778.89	81.08%
在建工程	-	-	-	-	96.75	2.82%
无形资产	2,650.73	33.92%	373.20	9.27%	519.72	1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3	1.26%	229.36	5.70%	31.92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4.27	100.00%	4,025.58	100.00%	3,427.28	100.00%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27.28

万元、4,025.58 万元和 7,814.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6%、20.98% 和 28.30%。

公司不断购置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改进生产工艺流程，致使非流动资产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3,788.69 万元，其原因主要系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新材料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合计 3,318.74 万元增资投入公司。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此三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8%、100%和 100%，逐项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构成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980.89	182.99	-	1,797.90	90.76%	35.50%
机器设备	3,846.36	1,000.22	-	2,846.15	74.00%	56.19%
运输工具	270.44	119.81	-	150.63	55.70%	2.97%
办公设备	60.23	23.06	-	37.17	61.72%	0.73%
其他设备	262.57	29.61	-	232.96	88.72%	4.60%
合 计	6,420.49	1,355.68	-	5,064.81	78.89%	100.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的 91.69%。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420.49 万元，净值 5,064.81 万元，平均成新率 78.89%。公司的经营设备目前都在安全运营的经营期内，无闲置损耗现象，在近期内不会出现较大的报废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1,797.90	712.96	1,084.94	89.25	995.69
机器设备	2,846.15	713.59	2,132.56	459.18	1,673.37
运输工具	150.63	115.99	34.64	-22.94	57.58
办公设备	37.17	11.76	25.41	7.26	18.15
其他设备	232.96	87.48	145.48	111.38	34.09
合 计	5,064.81	1,641.79	3,423.02	644.14	2,778.89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所占比例均较大，主要用于购置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改进生产工艺流程。

2010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09 年末增加较多，其中主要资产系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新材料增资投入的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2010 年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 2,650.7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2,555.17 万元，专有技术 95.56 万元。

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洪土国用（登经 2010）第 33 号	47 年	150.00	18.88	131.12	41 年又 1 个月	股东投入
土地使用权-洪土国用（登经 2010）第 32 号	42 年又 10 个月	2,482.00	57.95	2,424.05	41 年又 10 个月	股东投入
专有技术-汽油抗爆剂 MMT	5 年	716.67	621.11	95.56	8 个月	股东投入
合 计		3,348.67	697.94	2,650.73		

A、土地使用权-洪土国用（登经 2010）第 33 号座落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33,291.5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新材料将其持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价 1,500,000.00 元投入有限公司。

B、土地使用权-洪土国用（登经 2010）第 32 号座落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64,473.1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增资时，新材料将其持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价 24,820,000.00 元投入有限公司。

C、专有技术-汽油抗爆剂 MMT 为新材料以专有技术出资投入资产。

②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土地使用权	2,555.17	134.31	137.50
专有技术	95.56	238.89	382.22
合 计	2,650.73	373.20	519.72

除 2010 年 1 月因公司增资导致无形资产变化外，其他变动均为无形资产摊销引起的。

（3）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3	-56.95%	229.36	618.55%	31.92

200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08 年末增加了 197.44 万元，增长 618.55%，主要系 2009 年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2009 年末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78 万元。

200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部门确认公司受到的政府补助 1,300 万元系免税收入，因此 2010 年末公司未相应确认其递延所得税资产，致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减少。

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84.87	60.61
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19	1.65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	16.13	2.02
计提服务费	275.68	34.46
合 计	789.88	98.73

4、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1）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坏账准备	498.06	492.13	312.69
其中：应收账款	484.87	466.31	294.24
其他应收款	13.19	25.82	18.45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599.93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4.87 万元，计提比例 5.05%，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有效，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② 公司制定了较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确保公司资产质量。

③ 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

5、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且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同时，本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	37.68%	1,600.00	35.09%	1,000.00	28.20%
应付账款	1,459.37	23.91%	342.89	7.52%	223.33	6.30%
预收款项	-	-	54.09	1.19%	33.17	0.94%
应付职工薪酬	63.55	1.04%	282.34	6.19%	254.76	7.18%
应交税费	755.23	12.37%	890.95	19.54%	294.02	8.29%
应付利息	6.03	0.10%	-	-	-	-
其他应付款	24.32	0.40%	111.23	2.44%	1,741.35	49.10%
流动负债合计	4,608.49	75.50%	3,281.51	71.97%	3,546.61	10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5.25	24.50%	1,278.24	28.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25	24.50%	1,278.24	28.03%	-	-
负债合计	6,103.74	100.00%	4,559.75	100.00%	3,546.61	100.00%

（1）公司负债总额逐年递增，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28.57%，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33.86%，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形势、与资产规模的扩大趋势相符。

（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0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5.50%，非流动负债系 2009 年、2010 年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

2、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质押借款	2,300.00	1,600.00	1,000.00
合 计	2,300.00	1,600.00	1,000.00

① 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以其与深圳市肯多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18,648,54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编号：15022100-2010（EFR）字0007号），取得了16,000,000.00元的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② 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以其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2011年4月28日到期的应收账款10,247,940.00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编号：01（2010）771号），取得了7,000,000.00元的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2）应付账款

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23.32万元、342.89万元和1,459.3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0%、7.52%和23.91%。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以及服务费。

2010年末应付账款较2009年末增加1,116.48万元，增长了325.60%，主要原因系：① 2010年初公司将原来生产CMT的车间改造为生产MMT，MMT 2010年的产量较2009年上升51.87%，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进行，2010年末采购原料较2009年末大幅增加；② 2010年末部分应付账款未及时与供应商结算，延误至2011年初支付；③ 2010年末公司计提了应付销售服务费275.68万元。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4%、1.19%和0.00%，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政策偏向于推广产品占领市场；②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批量采购金额较大，且客户规模大实力强，为维持稳定长久的供应关系，公司一般采用赊销方式；对于采购量很小的客户，公司才会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

（4）应付职工薪酬

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54.76万元、282.34万元和63.5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18%、6.19%和1.04%，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职工薪酬所占比例逐步减小。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增值税	217.49	323.32	242.78
企业所得税	486.90	551.62	-
个人所得税	2.26	0.36	0.38
房产税	4.66	4.34	14.19
土地使用税	17.59	8.32	33.29
车船使用税	0.00	0.18	0.22
印花税	0.22	2.81	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	-	-
教育费附加	10.87	-	-
合 计	755.23	890.95	294.02

① 公司应交税费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其中：公司销售业务有季节性，销售业务在一至四季度呈递增趋势，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在全年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最大，导致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

②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2008年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2010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因此2009年末和2010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有大额期末余额。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1 年以内	15.04	101.96	705.08
1 年以上	9.27	9.27	1,036.27
合 计	24.31	111.23	1,741.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2006年公司开始投入生产，在银行信贷困难的情况下，为解决自有资金不足新增了对外借款。西林科从江西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取得525万元无息借款资金，从深圳市友莱德房地产经纪咨询有限公司取得800万元无息借款资金。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良好，流动资金充裕，公司逐步清偿了借款，将其他应付款控制在较低水平。

2008年末其他应付款及关联方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项 目	2008 年末	款项性质
关联方	江西师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77	借款
关联方小计		347.77	
非关联方	江西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525.00	借款

客户性质	项 目	2008 年末	款项性质
非关联方	深圳市友莱德房地产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借款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2.22	
非关联方	其他	26.36	
非关联方小计		1,393.58	
合 计		1,741.3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8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借款，且已偿还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西林科已经补充披露了 2008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以及其他应付款性质，可以确认西林科补充披露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495.25	24.50%	1,278.24	28.03%	-	-

2010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补助 金额	已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金额		2010 年末 余额	批准机关	批准文 号	批准日 期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MMT 抗爆剂项目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	21.76	77.19	901.05	南昌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昌市政府	洪经贸【2009】322 号	2009.11.19
MMT 抗爆剂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	-	5.81	294.19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财企【2009】51 号	2009.12.17
财政局拨高纯无水氯化锰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	-	-	300.00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财企[2010]81 号	2010.12.1
合 计	1,600.00	21.76	83.00	1,495.24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2008 年度 /2008.12.31
流动比率	4.30	4.62	2.74
速动比率	3.83	4.18	2.27
资产负债率	22.10%	23.76%	26.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82.64	6,249.07	4,551.50

利息保障倍数	238.90	66.77	1,87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20.35	2,141.37	1,558.45
净现金流量（万元）	3,307.82	1,984.82	1,963.0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3.89，平均速动比率为 3.43，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超过 1，并保持明显的上述趋势，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 19,801.13 万元，其中速动资产 17,661.65 万元，占流动资产 89.20%。公司的流动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流动资金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

2、资产负债率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6%、23.76%、和 22.10%，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积累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较低水平且相对稳定。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财务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51.50 万元、6,249.07 万元和 8,182.64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很高水平，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② 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低。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稳定，偿债能力有保障。

4、公司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西林科	4.62	2.74
三聚环保	1.36	1.22
湘潭电化	0.87	0.84
浙江龙盛	1.81	1.50
平均值	2.17	1.5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西林科	4.18	2.27
三聚环保	1.17	1.01
湘潭电化	0.60	0.47
浙江龙盛	1.33	1.25

平均值	1.82	1.25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高于同行业的趋势更为明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突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12. 31	2008. 12. 31
西林科	23.76%	26.96%
三聚环保	56.79%	59.66%
湘潭电化	57.23%	59.95%
浙江龙盛	54.10%	46.30%
平均值	47.97%	48.22%

根据上表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显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较强的融资潜力。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45 万元、2,141.37 万元和 7,020.35 万元。公司稳定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债务偿还提供了稳固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稳定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高位，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流获取能力，进而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将持续保持安全的债务结构，将继续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偿付能力，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3	1.99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1	3.67	3.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系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见本节“十一、（一）2、（2）、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91.62%、95.98%和 98.98%，且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和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0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8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09 年公司对炼油企业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较上年增长 97.86%，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减少了 8.08%，致使公司应收炼油企业货款大幅增加，而炼油企业的货款回收期大于经销商，因此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类型、产品特性、营销策略以及行业特点相吻合。随着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知度的不断提高、客户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的不断加大，预计公司成长到一定规模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将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将逐步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西林科	1.99	2.65
三聚环保	1.77	2.32
湘潭电化	6.62	7.00
浙江龙盛	6.54	6.85
平均值	4.23	4.71

由于湘潭电化和浙江龙盛在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可比性不足。而三聚环保与公司的情况更为相似，应收账款周转率更具可比性。三聚环保主要产品脱硫催化剂和脱硫净化剂主要应用于炼油企业，销售客户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国神华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下属炼油企业，其销售收入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从上表可见，公司和三聚环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致保持在相同水平上。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三聚环保一致，基本符合行业特点。

2、存货周转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4、3.67 和 3.71，持续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西林科	3.67	3.34
三聚环保	3.18	5.70
湘潭电化	3.23	2.42
浙江龙盛	3.19	5.33
平均值	3.32	4.20

根据上表反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存货周转率略

有提高，2009 年末已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五）公司管理层对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所处行业特点；主营业务产生盈利和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因此资产流动性良好，可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保持在良好水平，且好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率、存货构成及周转率均保持相对合理水平，与公司生产规模 and 产品销售周期相符；公司经营性资金周转正常，回款能力较强，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推动了公司盈利的稳定和增长。

（六）本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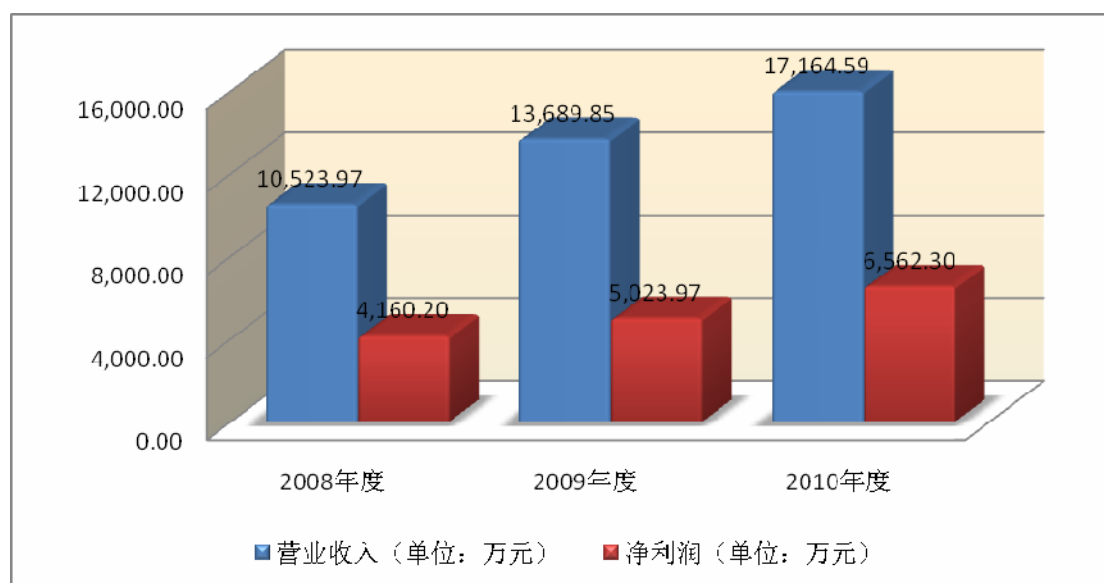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股本	10,000.00	2,866.67	2,866.67
资本公积	5,696.18	-	-
盈余公积	581.55	1,222.76	720.36
未分配利润	5,233.93	10,541.19	6,019.62
合 计	21,511.66	14,630.62	9,606.65

十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充分利用行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优势，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实现 27.71%、25.5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一览表



（一）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MMT 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89%和 99.09%，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09.19	99.09%	13,537.43	98.89%	10,523.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5.40	0.91%	152.42	1.11%	-	-
合 计	17,164.59	100.00%	13,689.85	100.00%	10,523.9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MMT 的生产和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MMT	16,745.79	98.45%	11,923.54	88.08%	9,488.33	90.16%
CMT 液体	243.07	1.43%	485.04	3.58%	547.11	5.20%
CMT 晶体	-	-	348.16	2.57%	413.15	3.93%
其它	20.33	0.12%	780.68	5.77%	75.39	0.72%
合 计	17,009.19	100.00%	13,537.43	100.00%	10,523.97	100.00%

MMT 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同时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 MMT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6%、88.08%和 98.45%。

2010 年起，公司将原来生产 CMT 的车间改造为生产 MMT，MMT 的产量和销量

相应增长，同时减少了其他产品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17.95	1.28%	362.82	2.68%	24.27	0.23%
华北地区	347.92	2.05%	319.50	2.36%	12.56	0.12%
华东地区	3,856.67	22.67%	1,533.30	11.33%	1,202.73	11.43%
华南地区	2,906.43	17.09%	3,738.60	27.62%	2,828.17	26.87%
华中地区	1,259.88	7.41%	832.82	6.15%	1,379.18	13.11%
西北地区	3,004.23	17.66%	3,979.63	29.40%	1,028.28	9.77%
西南地区	11.97	0.07%	-	-	-	-
海外	5,404.14	31.77%	2,770.76	20.47%	4,048.78	38.47%
合 计	17,009.19	100.00%	13,537.43	100.00%	10,523.97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及海外，以华东、华南、西北和海外地区为主。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54%、88.81%和 89.20%。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来自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华东、华南、西北地区逐步打开销售局面，销售收入所占比重持续增长。公司在突破产能限制的瓶颈之后，公司不断深化在上述地区的渗透，扩大品牌影响力。通过公司不断努力，并凭借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国内销售收入大幅提升，2008 年、2009 年公司核心产品 MMT 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81%和 16.83%，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海外销售系通过美国雅富顿公司经销实现的，由于对美国雅富顿公司批量销售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国内销售是重要补充，保证公司产销量保持较高水平。

（3）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炼油企业	8,603.92	50.58%	7,216.10	53.30%	3,647.03	34.65%
经销商	8,405.27	49.42%	6,321.33	46.70%	6,876.94	65.35%
合 计	17,009.19	100.00%	13,537.43	100.00%	10,52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的炼油企业客户，增加对炼油企业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

目前，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对公司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资金周转率、保持盈利能力等方面较为重要，主要原因为：①炼油企业客户的开发往往需要经

过较长时间的产品检测认证；②经销商采购批量大，内部审批环节相对简单，合同约定的付款期短，因此公司资金回笼快；③目前公司尚无海外炼油企业客户，需要通过经销商开拓海外市场，推介公司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MMT 业务的快速增长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近三年，公司 MMT 销售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4%，MMT 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85%，系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27.71%的关键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MMT	16,745.79	40.44%	11,923.54	25.67%	9,488.33
CMT 液体	243.07	-49.89%	485.04	-11.35%	547.11
CMT 晶体	0.00	-100.00%	348.16	-15.73%	413.15
其它	20.33	-97.40%	780.68	935.52%	75.39
合 计	17,009.19	25.65%	13,537.43	28.63%	10,523.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

（1）MMT 产销量的大幅增加

MMT 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同时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对多项制约 MMT 产量和质量的瓶颈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攻关，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MMT 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改进，产品收率不断提高，公司 MMT 产量稳步增加；MMT 销售情况很好，产品供不应求，公司 MMT 销售量随着产量增加而增长。

（2）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核心产品 MMT 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售价高毛利高的 MMT 的销售数量，相应减少 CMT 等产品的生产。2010 年起，公司将原来生产 CMT 的车间改造为生产 MMT，提高 MMT 的产量和销量，停止了其他产品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MMT 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MMT 产量	900.03	51.87%	592.62	9.48%	541.31
MMT 销量	871.26	37.03%	635.80	24.34%	511.32
MMT 产销率	96.80%		107.29%		94.46%

（3）调整客户结构，增加炼油企业的客户数和销售量

公司给炼油企业的销售单价一般高于给经销商的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炼油企业客户开发力度，增加炼油企业客户的产品供应量，公司对炼油企业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 2009 年对炼油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7,216.10 万元，较 2008 年 3,647.03 万元增长 97.86%；2010 年对炼油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8,603.92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了 19.23%。

随着国内汽油消费量不断增长、消费结构向高标号化发展、炼油企业节能目标不断提高、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及汽油抗爆添加剂市场的规范，未来 MMT 的市场需求将会不断增长，行业呈现供不应求局面，尤其是国内高性能 MMT 供给不足的结构矛盾将更加突出。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高性能 MMT 生产商，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将更为显著，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增长率
西林科	28.63%
三聚环保	3.12%
湘潭电化	34.63%
浙江龙盛	9.32%
平均值	18.93%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8.63%、25.65%，均高于 200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以及核心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MMT	10,192.19	98.62%	7,219.61	92.38%	5,433.36	94.59%
CMT 液体	123.43	1.19%	249.19	3.19%	218.83	3.81%
CMT 晶体	-	-	87.46	1.12%	81.12	1.41%
其它	18.70	0.18%	259.10	3.32%	10.70	0.19%
合 计	10,334.32	100.00%	7,815.36	100.00%	5,744.01	100.00%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 MMT 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4.59%、92.38%和 98.62%，表明 MMT 实现的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13%，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27.13%，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幅度显著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量部分主要由毛利率较高的 MMT 贡献，MMT 销售毛利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96%。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MMT	60.86%	0.31%	60.55%	3.29%	57.26%
CMT 液体	50.78%	-0.59%	51.37%	11.38%	40.00%
CMT 晶体	-	-	25.12%	5.49%	19.63%
其它	92.00%	58.81%	33.19%	19.00%	14.19%
主营业务	60.76%	3.03%	57.73%	3.15%	54.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在 50%以上，盈利能力突出，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上升了 3.15%，201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9 年上升了 3.0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及影响幅度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MMT 毛利率的变动	0.31%	2.89%
CMT 液体毛利率的变动	-0.01%	0.41%
CMT 晶体毛利率的变动	-	0.14%
其它毛利率的变动	0.07%	1.10%
销售结构的变动	2.65%	-1.3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3.03%	3.15%

从上表可见，200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主要系 MMT 毛利率上升 3.29%，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2.89%；201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主要系销售结构的变动，2010 年 MMT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09 年的 88.08%上升至 98.45%，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2.65%。

（2）MMT 产品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 2009 年度 MMT 毛利率较 2008 年上升了 3.29%，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上升了 0.31%。MMT 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及影响幅度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的变动	0.47%	-1.79%
生产成本的变动	-0.64%	2.84%
销售结构的变动	0.48%	2.24%
MMT 毛利率变动	0.31%	3.29%

从上表可见，MMT 销售单价、生产成本以及销售结构对 MMT 毛利率均有影响：

① 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同步影响 MMT 毛利率。2009 年原材料价格较 2008

年略有下降，且 MMT 产量不断增加，致使 MMT 单位生产成本相应下降，公司 MMT 销售价格亦有下调；2010 年原材料价格较 2009 年稍有回升，且原生产 CMT 的车间改造为生产 MMT 致使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增加，MMT 单位生产成本相应增加，公司 MMT 销售价格亦有上涨。

② 公司对炼油企业 MMT 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影响 MMT 毛利率相应增加。报告期内，MMT 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比例	增长率	比例	增长率	比例
炼油企业	49.81%	2.82%	46.98%	19.46%	27.52%
经销商	50.19%	-2.82%	53.02%	-19.46%	72.48%
合 计	100.00%	-	100.00%	-	100.00%

公司给炼油企业的销售单价高于给经销商的销售单价，相应对炼油企业销售毛利率高于对经销商销售毛利率。2009 年公司对炼油企业 MMT 销售收入比重高于 2008 年 19.46%，致使 MMT 毛利率增加 2.24%；2010 年公司对炼油企业 MMT 销售收入比重高于 2009 年 2.82%，致使 MMT 毛利率增加 0.48%。

（3）MMT 产品毛利率上升原因的进一步分析

项目	分类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MMT 销售毛利率	炼油企业	68.41%	68.57%	65.71%
	经销商	53.37%	53.44%	54.06%
	合计	60.86%	60.55%	57.26%
MMT 销售收入比重	炼油企业	49.81%	46.98%	27.52%
	经销商	50.19%	53.02%	72.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		0.31%	3.29%	
其中：炼油企业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8%	0.28%	
经销商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5%	-2.10%	
生产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64%	2.84%	
销售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3%	2.27%	

2009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08 年上升 3.29%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量较大幅度的增加，单位生产成本较大幅度减少，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 2.84%；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价格略有降低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 2.10%；公司对炼油企业（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销售比重上升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 2.27%。

2010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09 年上升 0.31%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略有上升，且原生产 CMT 的车间改造为生产 MMT 致使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增加，单位生产成本相应增加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 0.64%；2010 年公司对炼油企业（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销售比重上升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增加 0.43%；公司

对炼油企业和经销商销售价格略有增加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 0.18%和 0.35%。

公司对炼油企业（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销售比重上升，主要产品毛利率则相应上升，而对炼油企业的销售比重下降，主要产品毛利率则相应下降；销售价格对主要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对炼油企业的销售价格较稳定，而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有所波动。

进一步对单位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直接材料	6.32	0.55%	6.29	-4.73%	6.60
直接人工	0.11	20.94%	0.09	-16.83%	0.11
制造费用	1.06	4.47%	1.01	-16.51%	1.22
合计	7.50	1.35%	7.40	-6.71%	7.93

根据上表分析，2009 年由于产量不断增加，公司单位 MMT 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自 2007 年以来，公司每年投入超过营业收入 3%的研发费用，进行技术改造，改进 MMT 生产工艺流程，一方面逐步提升 MMT 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收率，增加每批 MMT 的产量，另一方面不断缩短 MMT 的生产周期，提高 MMT 生产频率，增加 MMT 的生产批次。随着 MMT 产量不断增加，公司投入产出比进一步优化，且 2009 年原材料价格较 2008 年略有下降，MMT 的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各项目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0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09 年有所回升，且原生产 CMT 的车间改造为生产 MMT 致使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增加，MMT 单位生产成本相应增加，公司 MMT 销售价格亦有上涨。

（4）2010 年度公司 MMT 产品的对炼油企业毛利率下降原因的进一步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炼油企业销售单价	238,142.59	235,382.26	231,269.52
炼油企业销售成本	75,219.66	73,983.82	79,303.78
炼油企业毛利率	68.41%	68.57%	65.71%
炼油企业毛利率变动	-0.15%	2.86%	
其中：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6%	0.60%	
生产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2%	2.26%	

2010 年公司对炼油企业毛利率下降 0.15%，构成情况为：

（1）销售单价上升的影响为 0.36%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单价	在炼油企业销售中比重	销售单价	在炼油企业销售中比重	销售单价	在炼油企业销售中比重
炼油企业销售单价	238,142.59		235,382.26		231,269.52	
其中：中石化企业	245,269.40	48.34%				
延长石油	237,606.84	34.67%	237,846.86	68.94%	239,316.25	38.49%

2010 年下半年起，公司实现了对中石化企业的 MMT 产品销售，由于公司对中石化企业的销售单价高于对延长石油等其他炼油企业的销售单价，且公司对中石化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对炼油企业的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8.34%，因此 2010 年公司对炼油企业销售 MMT 的平均单价较 2009 年上升 1.17%，相应导致公司对炼油企业毛利率上升 0.36%。

（2）单位生产成本上升的影响为-0.52%

公司 MMT 单位生产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 2009 年公司甲基环戊二烯、双醚仅有部分为向市场采购，外购比例较低。2010 年，由于公司甲基环戊二烯、双醚自制设备改造，公司上述原料主要通过市场采购实现，外购比例大幅增加，而上述原料外购成本高于自制；②2010 年公司将原生产 CMT 的车间改造为生产 MMT，新 MMT 车间改造、调试以及试运行期间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致使 MMT 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西林科	57.73%	54.58%
三聚环保	49.49%	36.00%
湘潭电化	16.30%	8.47%
浙江龙盛	25.51%	25.56%
平均值	37.26%	31.1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超过 50.0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产品的高盈利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2）与 NewMarket 公司比较情况

NewMarket 公司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石油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石油添加剂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9%左右），其子公司美国雅富顿公司系 MMT 领域目前全球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西林科	57.12%	54.58%
NewMarket 公司	30.28%	19.44%

公司毛利率高于美国雅富顿公司的原因分析：

从生产角度看，与美国雅富顿公司比较，公司拥有先进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术（生产的 MMT 纯度高、产品收率高、生产周期短）、较低廉的人力资源、低价格的原材料（如氯化锰、金属钠）等优势，所以公司 MMT 的单位生产成本低，致使销售毛利率高于美国雅富顿公司。

从业务角度看，美国雅富顿公司主要生产润滑剂，MMT 只是其产品结构的一部分，而西林科 9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 MMT。因此，美国雅富顿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的可比性不高，同时获取对方数据存在困难，无法进行相关的量化分析。

（3）发行人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2011 年毛利率走势能够保持 2009 年、2010 年的毛利率走势水平，且能继续保持较高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A. 2010 年 6 月，公司 MMT 通过中石化认证，获准进入中国最大的汽油生产商中石化市场，是唯一一家获得中石化资质认可的国内 MMT 生产企业。这说明公司直接面对炼油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能力愈来愈强。由于炼油企业销售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对中石化下属炼油企业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对炼油企业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比重将进一步上升，相应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

B. MMT 销售的需求缺口情况短期内不会改变。因此，MMT 的市场价格不会大幅波动。

C.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产能的提升，公司的生产成本还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林科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主要毛利率增长趋势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情况合理，2011 年可保持 2009 年、2010 年毛利率走势并维持高毛利率。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西林科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主要毛利率增长趋势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合理，2011 年可保持 2009 年、2010 年毛利率走势并维持高毛利率。

（三）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88.37	31.94%	824.88	306.75%	202.80
销售费用率	6.34%		6.03%		1.93%
管理费用	1,862.27	59.72%	1,165.98	-11.13%	1,312.08
管理费用率	10.85%		8.52%		12.47%
财务费用	36.05	-49.78%	71.78	2200.64%	3.12
财务费用率	0.21%		0.52%		0.03%
期间费用合计	2,986.69	44.80%	2,062.64	35.88%	1,518.00
期间费用率	17.40%		15.07%		14.4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客户数量、员工人数等逐渐扩大及增加，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亦保持上升趋势。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18.00 万元、2,062.64 万元和 2,986.69 万元。期间费用率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42%、15.07%和 17.40%。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述：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服务费，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08%、97.35%和 92.46%，其他费用比重较小。

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开发炼油企业客户，增加对炼油企业的产品销售，持续加大了业务开拓方面的投入，销售费用持续增长，这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趋势保持一致。2009 年度销售费用 824.88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622.08 万元，2010 年度销售费用 1,088.37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了 26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客户开拓力度，销售服务费分别增加了 602.89 万元、178.36 万元。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和中介服务费用，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5%、79.46%和 76.12%。

2009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8 年度减少了 146.10 万元，管理费用率下降了 3.95%，其主要影响因素为：①2009 年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与 2008 年相差不大，由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2.13%；②2009 年财务顾问费等

中介服务费大幅减少 139.90 万元，致使管理费用率下降 1.33%。

2010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10.85%，较 2009 年度管理费用率 8.52%上升了 2.33%，其主要影响因素为：①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为 0.87%；②新增资产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影响为 0.43%，③其他费用增加的影响为 1.03%。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5.43 万元、697.05 万元和 1,02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5.09%和 5.96%。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31.46	86.97	2.22
减：利息收入	44.09	37.53	8.06
汇兑损益	44.28	5.58	5.89
银行手续费	4.39	16.76	2.14
票据贴现息	-	-	0.93
合 计	36.05	71.78	3.1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财务费用金额很小。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西林科	15.07%	14.42%
三聚环保	29.12%	22.55%
湘潭电化	12.22%	18.55%
浙江龙盛	10.34%	12.66%
平均值	16.69%	17.05%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营销力度的加大，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较好的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四）利润情况

1、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利润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利润	7,319.48	31.16%	5,580.53	36.89%	4,076.73
利润总额	7,484.88	30.86%	5,719.83	37.74%	4,152.48
净利润	6,562.30	30.62%	5,023.97	20.76%	4,160.20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20.76%，小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幅，系公司净利润增幅受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2010 年公司按 12.5% 的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技术优势、成本优势的进一步显现，公司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59%。

（2）外汇汇率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国外销售的结算货币为美元。

报告期内对国外销售情况及汇率波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美元）	213.80	70.63	163.73
应收账款	1,415.92	482.25	1,119.03
营业收入	5,404.14	2,770.76	4,048.78
汇兑损失	44.28	5.58	5.89

报告期内对国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均为对美国雅富顿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47%、20.47%、31.77%。受人民币升值、国际经济局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4%、0.11%、0.05%，占比及其影响很小。

以 2009 年度为例，假设公司不采取任何避险措施，盈利能力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收入	人民币汇率年度变动幅度					
	贬值 10%	贬值 5%	贬值 2.50%	升值 2.50%	升值 5%	升值 10%
利润总额的变动金额	408.18	206.74	105.28	-99.21	-202.28	-410.17
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	7.14%	3.61%	1.84%	-1.73%	-3.54%	-7.17%

注：上表出口收入以 2009 年美元出口收入为基础数据；利润总额以 2009 年人民币利润总额为基础数据；汇率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美元兑换 6.8346 元人民币为基础测算；假设一年中各月汇率波动幅度一致；上表对利润的影响包括期初结余应收账款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提单日后 60 日付款，按 2 个月测算。

公司逐步加大对国内炼油企业客户的开发力度，在市场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通过调节国内外客户产品供应量，加强对国外客户外币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和外汇到帐后结汇的管理，以规避相应的汇率风险，使汇率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之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其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西林科已采取适当的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其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西林科已采取适当的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3、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9.28 万元、179.45 万元和 5.93 万元，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提取坏账准备形成的坏账损失。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政府补助	180.65	140.14	80.00
其他	0.07	4.50	2.49
合 计	180.72	144.64	82.49
利润总额比例	2.41%	2.53%	1.99%

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来源或批准文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奖励款	5.00	8.38	5.00	赣财企【2010】30 号；洪外经贸委办字【2008】77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经费	-	-	50.00	赣财企【2006】32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经费	-	-	9.00	洪科创新字【2006】142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经费	-	-	16.00	洪科创新字【2007】151 号
电缆埋地工程施工扶持资金	-	60.00	-	南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发文【2009】510 号
财政税收奖励	-	50.00	-	洪经管发[2003]1 号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4.00	-	-	洪外经贸委办字[2010]74 号
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60.00	-	-	洪财企[2010]78 号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7.71	-	-	洪财企[2010]85 号
股份制改制奖励资金	20.00	-	-	洪金办字[2010]5 号

消防演练器材补助款	0.95	-	-	-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及经费	5.81	-	-	洪财企[2009]51号
MMT 抗爆剂项目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77.19	21.76	-	洪经贸【2009】322号
合 计	180.65	140.14	80.00	

（3）营业外支出

2009年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支出 29,728.63 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5月自查补税，公司补计销项税额 90.09 万元，并缴纳增值税税款滞纳金 2.97 万元，补计销项税额的原因为：①截至 2009 年 5 月止公司有部分 2009 年发出产品未开发票，含税收入 875.36 万元，扣除 5 月申报纳税收入 280.00 万元，未计收入 595.36 万元（含税），不含税收入 508.85 万元，应计提销项税额 86.50 万元。②在建工程领用安装材料未做进项税额转出 2.84 万元。③在建工程、食堂耗用水电未做进项税额转出 0.75 万元。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开具 12 张税收通用缴款书，其中：关于自查补税增值税的 6 张，金额共计 90.09 万元；关于自查补税滞纳金的 6 张，金额共计 2.97 万元。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全部缴清上述的增值税和滞纳金。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分别证明，公司目前所执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种税款，未有应缴未缴或欠缴的税款。公司自 2007 年至今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分别证明，公司目前所执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种税款，未有应缴未缴或欠缴的税款。公司在 2010 年 7 月至今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主要是由疏忽造成，且涉及金额很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主要是由疏忽造成，且涉及

金额很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0.65	140.14	8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6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	-0.84	-4.2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71.77	139.31	75.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2	17.99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55	121.32	75.75
净利润	6,562.30	5,023.97	4,160.2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43%	2.41%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2.75	4,902.66	4,084.46

非经常损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 201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形成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0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考虑无风险及能快速变现的情况下，与开户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从而获取了一些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序	投资品种	投资日期	投资本金 (万元)	投资收益 (元)
1	交行理财产品-14 天理财	2010 年 12 月 10-12 月 24 日 (14 天)	3,000.00	27,616.44
2	工行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0 年 11 月 2 日-12 月 30 日 (56 天)	1,000.00	25,315.04
3	工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0 年第 36 期 A 款	2010 年 9 月 3 日-10 月 14 日 (42 天)	500.00	10,712.33
	合计			63,643.81

5、税项

（1）公司缴纳的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	1,550.20	1,191.02	687.21
所得税	856.67	341.68	-
合 计	2,406.87	1,532.70	687.21

（2）所得税费用及其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和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7,484.88	5,719.83	4,152.48
所得税费用	922.58	695.86	-7.72
其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3.13	893.30	-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补计所得税（冲减所得税以“-”号填列）	-181.18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0.63	-197.44	-7.72
净利润	6,562.30	5,023.97	4,160.2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33%	12.17%	-0.19%

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2010 年公司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冲减所得税 181.18 万元，其中：经税务部门确认的减计收入形成的影响额 162.50 万元，其他因素影响额 18.68 万元。

（3）出口退税率情况及其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2007 年上半年退税率为 13%，2007 年下半年至今退税率均为 5%，因此报告期内退税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4）关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流转三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附加税，含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规定，2008-2009 年度公司享受上述附加税的免征政策，故公司 2008-2009 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0；

②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江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地税发[2010]116 号），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开始交纳江西省地方教育费附加，此教育费附加为江西省 2010 年 9 月起新征的税费，费率为上述流转三税的 2%；

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外资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起不再享受附加税免税政策，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交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费率分别是上述流转三税的 7%、3%。

6、净资产收益率及其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10. 12. 31		2009 年度 /2009. 12. 31		2008 年度 /2008. 12. 31
	金额	增减率/ 增减	金额	增减率/ 增减	金额
净利润	6,562.30	30.62%	5,023.97	20.76%	4,160.20
净资产	21,511.66	47.03%	14,630.62	52.30%	9,60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6%	-5.90%	41.46%	-13.81%	55.27%

由于公司掌握产品核心技术，主营产品毛利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年经营收益积累以及股东增资致使净资产的大幅增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西林科	41.46%	55.27%
三聚环保	24.80%	23.44%
湘潭电化	1.35%	-16.96%
浙江龙盛	19.06%	15.95%
平均值	21.67%	19.43%

由于公司产品较高的盈利能力，致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利润来源于主营产品的贡献，并且增长较为迅速。公司通过添置新设备、改进工艺等方法不断扩大主营产品的产量，同时积极开拓终端客户提高产品单位售价，致使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公司未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35	2,141.37	1,55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32	-655.15	-59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43	498.60	999.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	-	-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82	1,984.82	1,963.04

1、整体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能满足公司维持现有产能下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所需，表明公司经营收益质量良好，现金流较为稳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波动系筹资活动的银行短期借款收付导致的。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11.93	11,632.50	9,18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31	6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7	2,897.08	7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0.89	14,590.88	9,32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8.86	5,620.01	5,26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87	605.25	39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4.60	1,598.99	69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22	4,625.27	1,41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0.55	12,449.51	7,7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35	2,141.37	1,558.45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情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28%、84.97%和 110.7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8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上升而快速增长，显示公司逐步调整客户结构，完善信用政策并有效执行，应收款项回收有保证，经营业绩和发展趋势良好。

（2）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付情况

1) 200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项目：

① 200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08 万元，主要为 2009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418.38 万元和关联方往来款 1,369.11 万元。

② 2009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5.27 万元，其中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1,847.77 万元和非关联方往来款 1,325.00 万元，系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迅速，通过经营活动的累积，流动资金逐步充裕，清偿了 2007 年以前公司的借款。

2) 2010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的主要项目：

① 2010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7 万元，主要为 2009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397.66 万元、关联方往来款 86.67 万元和非关联方往来款 100.00 万元。

② 2010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22 万元，其中：公司支付研发费用 608.47 万元、咨询服务费 837.14 万元和运输费 167.02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35	2,141.37	1,558.46
净利润	6,562.30	5,023.97	4,1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7	0.43	0.37
差异额	458.04	-2,882.60	-2,60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负）	-1,652.57	-3,835.28	-2,40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负）	1,962.77	239.59	-287.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负）	-681.88	201.84	-454.69
资产减值准备	5.93	179.45	149.28
固定资产折旧	461.82	295.74	250.28
无形资产摊销	204.47	146.53	146.53
其他因素	157.50	-110.47	-3.75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

A、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客户不断拓展，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额占全年比重在 40%左右，在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9 个月的情况下，第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第二年的上半年才收回。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滞后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确认，致使应收账款增加。此外随着新客户的拓展，导致信用期内客户信用占用资金较多。

B、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从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到货款回收时间一般在 3 至 9 个月。各大炼油企业严格控制其采购的汽油抗爆添加剂的质量，因此货物验收程序复杂，验收期较长。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相应的销售发票，客户收到销售发票后启动内部付款流程。各大炼油企业内部层级较多，付款审批环节繁琐、审批流程复杂，仅从启动内部付款流程至公司收到相关款项需要 2 个月以上的時間。

②2010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0 年末公司采购原料较

多，且部分应付账款未及时与供应商结算，致使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大幅增加。

③2008 年、2010 年公司存货分别增加 454.69 万元和 681.8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08 年、2010 年 MMT 扩大产量后，部分 MMT 备货待销售。

3、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3.31 万元、-655.15 万元和-1,385.3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为了扩大产能，不断的进行技术改造投入的固定资产增加。

4、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66 万元、498.60 万元和-2,325.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所致。2008 年公司发生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2009 年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600.00 万元，2010 年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700.00 万元并现金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

（二）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支出和重大资本性支出，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分散的小额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1,400.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公司将按股东持股数额，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共同分享，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 万元。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3）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5）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3.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备案、环保批复
1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	26,427.28	26,427.28	15,483.21	6,940.16	南昌市发改委洪发改行外字【2010】102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防函【2010】6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2.80	4,972.80	4,972.80	-	南昌市发改委洪发改行外字【2010】103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防函【2010】69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

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而制订，包括了产能扩大、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等方面。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具体而言：

首先，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油抗爆添加剂 MM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扩产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 MMT 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其目标客户主要为公司现有客户及逐步开发的国内外各大炼油厂，客户关联度高。

其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在汽油抗爆添加剂和其他燃油添加剂方面的研发能力。持续提高汽油抗爆剂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型汽油抗爆剂，拓展对柴油抗爆剂等其他燃油添加剂领域的研究、开发，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最后，如实现上述项目后有剩余募集资金，则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促进现有业务进一步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一）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26,427.2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年产 1000 吨 MMT 生产线，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循环水泵系统、锅炉房等生产附属设施。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000 吨高性能 MMT 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相关背景

本公司近几年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不断增强，特别是近三年业务发展迅速。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现有厂房、设备和设施无法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和购买设备，扩大生产能力，提高MMT的供应量。

（1）MMT 优势突出，发展空间大

炼油企业一直不断为提高汽油辛烷值作出努力，并取得长足的进展，但面临高清洁化、高标号化无铅汽油要求，在炼油装置结构、特别是发展乙烯和增产芳烃等根本性原因的制约下，未来几年炼油厂辛烷值资源短缺的现象更加突出，也难以用进口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来解决此矛盾。使用抗爆剂是弥补辛烷值不足的重要手段。经过多年的测试验证，MMT 抗爆综合性能突出，也是我国正在实施的车用国家标准（GB17930-2006）中除了乙醇、MTBE 外唯一允许使用的外加剂。

我国炼油规模大，大炼油厂的装置不足，原油质量相对较低，使用 MMT 不但可以提高汽油辛烷值，而且能为炼油厂节省大量的能源消耗，经济效益明显，符合国家的节能政策，发展空间较大。

（2）下游应用市场对 MMT 的需求旺盛

近几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摩托车保有量处于较高水平，带动了汽油的需求增长，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亦快速发展。同时，由于 MMT 抗爆性能好、性价比高，对炼油厂的经济价值明显。随着汽油抗爆剂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性能进一步完善，炼油厂对其需求将会持续旺盛。

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利用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更多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 MMT，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目前产能有限，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由于公司的现有生产能力有限，公司只能优先为长期合作的重大客户提供产品，无法满足较多的潜在客户，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来提高公司的产能，继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MMT汽油抗爆剂。

3、MMT 产品市场分析和未来前景分析

（1）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MMT 作为一种性能优良的汽油抗爆添加剂，目前，已在国内大多数炼油厂广泛使用。随着国内汽油消费量不断增长，消费结构向高标号化发展，汽油消费中高标号汽油的比重越来越大，社会对汽油辛烷值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长。汽油消费结构的变化对炼油厂提高汽油辛烷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炼油厂本身的经济效益和节能环保发展思路来看，使用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是提高汽油辛烷值经济有效的手段。因此，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MMT 市场需求将会保持较高的需求量和增长速度，市场前景广阔。

（2）供需矛盾突出

2005 年以来我国 MMT 市场消费量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05—200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国产 MMT 产能快速释放，产量从 2005 年的 100 吨增长到 2009 年的 1,600 吨左右。但下游需求仍然得不到有效满足，每年都有大量进口。另外，美国雅富顿公司相当一部分 MMT 是向国内厂商采购再进行品质调合然后销往国内外的，这进一步加大了国内 MMT 市场供需矛盾。随着未来国家环保政策力度加大，汽油抗爆添加剂市场的规范，国内高性能 MMT 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将更加突出。

（3）公司产品独特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

由于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壁垒，国内 MMT 厂商短期内难以突破，高性能 MMT 的供给将主要由本公司和美国雅富顿公司提供。2010 年，本公司的 MMT 通过中石化质量认证获准进入中石化市场，并已开始陆续向中石化九江、金陵等分公司供货。中石化是中国最大的汽油生产企业，也是 MMT 汽油抗爆添加剂国内最大客户，对 MMT 市场准入门槛要求也最高。在本公司掌握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之前，中石化每年均需大量进口高性能 MMT，进口依赖度较高。中石化市场的开拓为本次扩产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另外，公司将利用产品的国际领先优势，加强和中东、东欧、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炼油厂的研发合作，开拓更多国际炼油厂代理商渠道，使公司产品成功进入这些潜在市场国家。

4、项目完成前后产能与固定资产匹配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产能与固定资产匹配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产能（吨）
1、现阶段	6,420.49	800.00
其中：机器设备	3,846.36	
2、预计新增情况	22,423.37	1,000.00
其中：机器设备(含安装工程费)	17,350.40	
3、增加倍数（2/1）	3.49	1.25
其中：机器设备增加倍数	4.51	

由上表可知扩产后的固定资产增长速度大于产能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如下：

（1）扩产项目需新建厂房，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目前，公司现有厂房生产操作环境较拥挤，空间已被充分利用，新厂房可提供更好的生产操作环境。基于现有厂房设计，新厂房根据最新的生产工艺与流程需要进行专业化设计、建设，有利于改进作业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厂房面积的扩大和专业化的设计，可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机器设备增长倍数略高于产能增长倍数。目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较多使用了人力和简单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与美国雅富顿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本扩产项目需要购置最新型号的先进生产设备，而且部分关键设备与零部件、精密设备需要进口。拟购置设备在精度、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效率方面相比原有设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这些设备的使用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保证生产安全及降低生产工人的劳动强度。

（3）物价上涨较快。公司成立于2004年，购置的固定资产成本较低。随着近年来物价的上涨，房屋建筑成本上升较快，项目拟新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成本相应提高。设备供应商调高产品价格，因此扩产项目需要购置的设备价格有了较大的提高。

5、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算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设备购置费	14,350.40	54.30%
土建工程费	3,622.97	13.71%
安装工程费	3,000.00	11.35%
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1,450.00	5.49%
铺底流动资金	4,003.92	15.15%

总投资金额	26,427.28	100.00%

(2) 设备投资明细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总额
搪玻璃反应釜	1000L、3000L、5000L	108	847.46
不锈钢反应釜	2000L、3000L、5000L，机械搅拌	34	412.25
不锈钢反应釜	500L、1000L、3000L、5000L，磁力搅拌	52	945.76
碳化反应釜（高压）	5000L	18	1,404.00
双环戊二烯、二聚甲基环戊二烯裂解装置	加热器、裂解器、精馏釜、精馏柱	10	480.00
汽提釜	2000L	24	202.18
精馏装置（双醚、双环戊二烯、MCPD、MMT）	3000L，附精馏釜、精馏柱、真空系统	22	776.86
隔膜压缩机	DB130V20-200	8	320.00
氯甲烷压缩机	VW-8/10	6	102.00
喷雾干燥系统		2	186.00
CO 装置		2	230.00
产品车载槽罐	12m ³	60	1,080.00
各种贮罐	1-500m ³	362	2,286.00
各种换热器	5-60 平方米	282	1,158.47
真空泵、真空机组		84	672.00
离心机		20	152.10
泵类		372	148.30
锅炉、导热油炉装置	8t/h，350 万大卡/h	各 2	365.17
仪器、仪表及 DCS 系统		1	704.56
电气设备及动力配电		1	558.45
冷冻机组	50 万大卡/h 机组	4	498.73
循环水、消防系统		1	140.00
污水处理		1	160.00
其他	分析、机修、运输叉车等设备		520.11
合计			14,350.40

6、本项目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产品是 MMT，本产品已经通过 ISO9000:2000 质量认证，本公司长期从事汽油抗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项目技术水平及创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7、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MMT 的关键原材料包括 MCPD 和无水氯化锰，其所占成本比例较高，对 MMT 生产品质影响较大。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自行开发的高纯度 MCPD 和无水氯化锰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已实现批量生产。自制 MCPD 和无水氯化锰所需原料主要是金属锰、氯甲烷和双环戊二烯等物质，上述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低廉、采购更便利、成本更低，为本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优势。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无害废气，对大气环境无影响。设备噪声采取了相应的降噪、隔音措施，不会有扰民影响。生产污水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的生活污水，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所产生废物经过处理后对环境无害。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参看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八）2、环境保护”。

2010 年 9 月 13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赣环防函【2010】69 号），同意公司本项目的建设。

9、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26,88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8,683 平方米，其中计划建设生产厂房单层 14,478 平方米，动力厂房单层 1,475 平方米，辅助建筑（仓库、检验间）多层 2,472 平方米。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预留的空闲地块，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洪土国用（登经 2010）第 3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面积为 64,473.10 平方米。

10、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开始建设厂房，采购设备并调试安装。第二年开始投产，投产第一年计划产能达产率为 60%，产量 600 吨；投产第二年计划产能达产率 100%，产量 1000 吨。

产品的销售模式与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相同。公司将依托技术优势、性价比优势、国际跨国大客户认可优势，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持续加大炼油企业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争取最快速度占领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11、投资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达产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8,750.00 万元，净利润达 8,163.25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4.99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4,972.8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先进科研和实验设备，新建研发中心楼、中试车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相关背景

（1）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够提升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成本，而新型抗爆剂的开发不仅可以与其他竞争对手产生差异化竞争，凸显技术优势，同时也能开拓柴油等领域对添加剂的应用，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创造条件。因此，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立，以及相关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实验，将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品可持续竞争力的提高打下坚实的基础。

（2）补充研发和检测设备，提升研发中心整体研发实力

优秀的研发团队需要配备顶尖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不能满足本公司现在及未来研发项目的需求。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满足产品技术不断更新、生产设备升级改造的需求，公司需进一步补充研发和检测设备。

（3）进一步掌握关键原材料生产技术，降低采购成本

原材料的成本和质量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成本和品质，掌握关键原材料生产技术，突破供应商的技术限制和价格控制，可以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虽然本公司已在无水氯化锰、MCPD 等关键技术上有所研究，但持续的技术研发以及扩大关键原材料的自主生产，可以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4）进一步提高燃烧物组分控制的技术，增强产品竞争力

目前，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为美国雅富顿以外第二个掌握燃烧物组分控制技术的企业，使 MMT 通过了行业中最苛刻的 8 万公里行车试验，并达到国IV排

排放标准，竞争优势突出。随着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技术的不断优化及成本控制的加强，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燃烧物组分控制技术，降低与雅富顿的技术差距，确保 MMT 的性能和价格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5）加大柴油添加剂等新产品的开发可以拓宽公司的产品线

中国柴油和汽油的用量比约为 2.3:1，柴油的市场空间更大。此外，柴油和汽油均属于燃油范畴，均是炼油厂的核心业务，柴油和汽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很多的关联性。因此公司可以借助汽油添加剂的技术和装备，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和设备资源，将其在汽油添加剂市场积累的品牌知名度、营销经验、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很好地复制到柴油添加剂产品上，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更多的价值和效益。

3、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与技术方案

（1）当前核心产品 MMT 的技术突破与工艺改造

①进一步提高原材料（如 MCPD、无水氯化锰）纯度，减少废渣排放

MMT 的纯度取决于两大关键原材料 MCPD 和无水氯化锰的纯度，进一步改善这两大原材料的提纯技术，可以提高 MMT 的质量、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以及减少废渣排放，经济性和环保效果明显。

②生产工艺方法改进、新合成路线的研究

MMT 合成有多种方法和工艺流程。研究更优的合成路线和生产工艺，不仅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还可以减少生产过程造成的污染，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

③排放技术的持续革新

为进一步促进汽油的充分燃烧、抑制 MMT 与汽油中微量杂质发生反应而产生的对汽油发动机和排放系统（如三元转化器）有害物质，公司需进一步研究和寻找新的微量添加物，促进汽油燃烧得更加完全和环保，以提高 MMT 的绿色排放效果，使 MMT 更具有竞争力和社会价值。

（2）新品种汽油抗爆剂的开发

公司新品种汽油抗爆剂的研发方向主要有：进一步提高汽油抗爆性即提高抗爆效果；使汽油燃料充分燃烧，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对汽车发动机无损害；对环境无毒影响。

总体上说，MMT 在汽油添加剂产品中综合性能最好，因此有必要研究以 MMT 为主，添加有一定优点的其他抗爆剂，形成综合性能更好的锰基复配型汽油抗爆剂，从而进一步提高抗爆有效性、汽油燃烧的完全性。公司未来拟开发的新品种汽油抗爆剂为锰基复配高效汽油抗爆剂。

（3）新应用领域添加剂——柴油添加剂的研发

①开发含氧类柴油十六烷改进剂

柴油十六烷改进剂包括含氮类和含氧类两大类。含氮类产品以硝酸烷基酯为主，会增加排放尾气中 NO_x，属于危险品。含氧类产品生产较安全，在提高十六烷值同时，可促进柴油完全燃烧，降低尾气烟度，符合环保要求。公司未来拟开发草酸二异戊酯类十六烷值改进剂或有机金属类复配型产品。

②开发低硫柴油抗磨剂

酸性抗磨剂与润滑油中的高碱性添加剂相互作用，会产生难溶的胶质，堵塞发动机喷嘴、滤网，因此开发非酸性抗爆剂意义重大。高效、低毒、环保、不影响柴油的主要性能是柴油抗磨剂主要的研究方向。

③开发多功能柴油添加剂

柴油添加剂的种类很多，除十六烷值改进剂、抗磨剂之外，还有低温流动改进剂（降凝剂）、分散剂、硝烟剂、抗腐蚀剂、抗氧剂等，因此适应不同需要的多功能添加剂的未来市场需求较大。

4、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4,972.8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3,562.00 万元，占比 71.63%，主要用于测试及分析设备、研发所需硬件设备购买和安装；土建工程 1,350.80 万元，占比 27.16%，主要用于研发大楼和试验车间的建设；其他费用 60.00 万元，占比 1.21%，主要用于研发试验、研发耗材投入、技术合作、研发人员的工资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总投资占比
一	设备投资	3,562.00	71.63%
1	设备购置费	3,162.00	
2	设备安装费	400.00	

二	土建工程	1,350.80	27.16%
三	其他费用	60.00	1.21%
1	人员培训费	10.00	
2	高端人才引进费	30.00	
3	设计咨询费	20.00	
合计		4,972.80	100.00%

(2) 设备采购清单

研发中心试验车间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一	塔釜类				
1	裂解釜	3m3, 含精馏柱、分布器、加热器等	1	45	45.00
2	反应釜	3m3 (含搅拌电机等)	2	50	100.00
3	汽提釜	3m3 (含搅拌电机等)	2	20	40.00
4	精馏釜	3m3 (含搅拌电机、精馏柱等)	2	35	70.00
二	机泵类				
1	隔膜压缩机	DB130V20-200	2	40	80.00
2	其他机泵	氯甲烷压缩机、离心机、热油泵、真空机组	21		199.00
三	冷换设备	换热器、冷凝器、烘干机	16		174.00
四	分离设备	过滤器、抽滤槽	3		40.00
五	储罐类	中间原料罐、缓冲罐、馏分接受罐、计量罐、水槽	21		75.80
六	仪表类	DCS 控制系统、调节阀、切断球阀、变送器、流量计、液位计、报警控制仪等	198		364.00
七	低压配电设备		1	40	40.00
八	车间消防设施	可移动及固定灭火器、消防水带等	1		5.00
九	办公电脑、空调				3.00
	合计		270		1,235.80

研发大楼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金额	是否进口
一	化工单元过程设备				
1	化学扩试玻璃反应器	4	3.5	14.00	国产
2	50L 反应蒸馏系统	1	24	24.00	进口
3	实验室减压间歇蒸馏装置	1	35	35.00	进口
4	反应釜	1	22	22.00	进口
5	化学扩试玻璃萃取分离器	2	2	4.00	国产
6	化学扩试大型旋转蒸发器	4	2.5	10.00	国产
7	DSV80 短程蒸馏装置	1	40	40.00	进口
8	旋转蒸发专用制冷单元	2	3	6.00	进口
9	超低温制冷单元	1	8	8.00	进口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金额	是否进口
10	外循环低温恒温浴槽	2	3.2	6.40	进口
11	无离子水制备装置	1	8	8.00	国产
12	真空设备	1	20	20.00	国产
13	低温冷冻设备	1	15	15.00	国产
14	Chemvak 隔膜真空泵(防腐蚀)	4	1.2	4.80	进口
二、	重大分析仪器				
1	研究法/马达法联合辛烷值机	1	200	200.00	进口
2	全自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1	150	150.00	进口
3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2	140	280.00	进口
4	付利叶转换红外光谱仪	2	50	100.00	进口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22	22.00	进口
6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1	105	105.00	进口
7	气相色谱仪	6	21	126.00	进口
8	液相色谱仪	6	27	162.00	进口
9	毛细管电泳层析仪	1	38	38.00	进口
10	园二色光谱仪	1	80	80.00	进口
11	旋光仪	1	8	8.00	进口
12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3	14	42.00	进口
13	MINIFLASH 全自动闪点仪	1	8	8.00	进口
14	IROX 柴油红外分析仪	1	18	18.00	进口
15	IROX 汽油红外分析仪	1	18	18.00	进口
16	雅特隆棒状薄层色谱测定仪	1	15	15.00	进口
17	微量水份测定仪	3	7	21.00	进口
18	BROOKFIELD 博勒飞粘度计	1	3	3.00	进口
19	激光衍射式粒度分布测量仪	1	14	14.00	进口
三	实验室一般设备及其他	200		54.00	国产
四	情报档案系统			10.00	
五	技术交流会议中心			20.00	
六	公用工程（供电、供排水、其他）			150.00	
七	办公设备			20.00	
八	车辆	3	15	45.00	
	合计			1,926.20	

5、组织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年内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到位的第1-2月开始采购研发中心办公大楼设备；第3-9月进行研发中心大楼与试验车间建设及装修；第10-12月陆续采购研发测试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及其它，完成安装和调试；第12个月末项目实施完毕。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1,18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6,120平方米，其中计划建设研发大楼4,860平

方米，中试车间1,260平方米。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预留的空闲地块，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洪土国用（登经2010）第3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面积为64,473.10平方米。

7、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过程中有少量废气、废水产生，并经过公司生产车间污染物处理程序处理，经处理后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010年9月13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赣环防函【2010】69号），同意公司本项目的建设。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给本公司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具体表现在：

（1）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产业化的研究开发，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使公司拥有更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公司可以通过研发中心，不断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缩短生产周期。

（3）研发中心建成后，可以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安全和环保方案，提高产量和生产的安全性等。

（4）研发中心将开发新的燃油添加剂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保障。

（5）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增加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实力可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提升市场竞争力。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需要，也是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

2、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业务发展需要使用该项资金。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其他营运资金投入使用后，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债务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额	新增折旧及研发费用		
		新增折旧费用	新增研发费用	合计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	22,423.37	1,724.57	-	1,724.5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80	230.93	490.00	720.93
合计	27,336.17	1,955.50	490.00	2,445.5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的汽油抗爆剂（MMT）的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为未来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大公司产能，满足国内外石油冶炼行业的需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将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和市场规模，在巩固目前世界第

二、亚洲第一汽油抗爆添加剂 MMT 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通过规模化和逐步自动化的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的相关收入和利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极大的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使公司保持并扩大汽油抗爆剂 MMT 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技术研究和高端人才招聘将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相关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极为有利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的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加强公司的防御和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中新增固定资产 27,336.17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 1,955.50 万元，由于公司盈利状况好，利润率高，所以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从长期看，新增盈利完全可以覆盖折旧。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汽油抗爆剂（MMT）扩产项目较原有生产规模更大，利润率更高，将会给公司带来充足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未来发展规划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将来可预见的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预期基于一定假设，存在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等不确定性，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管理创新为保障，以服务客户为宗旨，为员工提供舞台，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管理创新，创造出更多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及产品，服务于炼油工业，解决炼油厂汽油辛烷值不足的问题，同时实现炼油厂节能降耗、环保生产、提高炼油效果等目标，成为世界一流的节能环保型燃油添加剂产品、技术、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中国乃至全球节能降耗事业作贡献。

（二）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已有产业基础上，投资建设高性能汽油抗爆添加剂MMT，以有效解决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项目建成后，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更大规模的国内领先汽油抗爆剂专业企业之一。

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经营目标如下：

- 1、汽油抗爆添加剂MMT产能扩大到1,800吨；国内MMT市场占有率争取达到35%以上。
- 2、努力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MMT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打造稳定的国际市场营销平台，成为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专业化高性能汽油抗爆剂公司。
- 3、高纯度MCPD产能将扩大到2,000吨，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前提下，将产品推向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4、无水氯化锰的产能将扩大到2,000吨，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将产品推向市场，也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5、在已有国内自主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实现与国外具有先进技术研发水平的科研团队及机构的国际化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具体业务经营目标

1、2011 年经营目标

2011年，针对全球性金融危机背景下的市场特点，基于公司现有产能及市场网络建设情况，公司将具有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的高性能MMT汽油抗爆剂为经营重点，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产品及技术经营的同时，着力开发和研究各种燃油添加剂，使产品的应用范围推广到柴油等燃油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

2、中期目标（2011—2013 年）

2011年，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潜和技术升级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如果募集资金能在2011年上半年获得，下半年将建设扩产项目，预计2012年上半年投产，2013年产能将可充分释放，产能瓶颈将基本解决，MMT产销均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研发与技术创新安排

进一步增强研发中心硬件软件实力，加强与各研究院、化学院等技术交流，持续提升公司持续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国际领先水平的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使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在国际上更具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及科研激励机制，优化研发人员与研发成果相关的评价机制，使公司持续创新在制度上得到可靠保证。

（二）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重点进行以下产品的研制开发、产品升级以及产业化：

1、不断完善MMT关键原材料无水氯化锰、MCPD的生产工艺，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MMT的纯度与产品收率，使MMT相比同行竞争对手更具竞争力。

2、以当前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为基础，不断提高汽油燃烧尾气处理效果，实现更节能环保的燃烧产物组分控制技术。

3、深化MMT的个性化研究，使之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工艺要求调配出适应性

更强的个性化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对炼油厂需求满足的功能。

4、加强新型添加剂的应用研究，开发新型的柴油添加剂等产品。

（三）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人才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人才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升职、任用一直受到高度关注。

1、引进高层次人才。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引进技术、营销、管理、金融财务、技工等高级人才，特别是吸纳高级工程研发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建立人才梯队储备。通过人才的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及水平的提高。

2、培训与内部团队建设。除进一步规范内部基础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外，从外部聘请具有实务经验管理专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尤其是中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家战略素养；大力强化实务培训，提高全体员工职业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每年选派少量人员去国内高校和专业机构接受培训。

3、逐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公司要求各团队负责人不断强化其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通过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各业务系列激励和考核政策，尤其是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人员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福利水平，确保员工总体收入不断提高，为全体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4、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根据工作需要，外聘知名专家与公司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开发、共同培养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技术开发水平，强化公司核心技术持续的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具体计划如下：

1、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国内炼油厂及代理机构的营销体系，扩充更多新客户，建立专业化营销队伍，为公司产品大规模进入市场提供支持。

2、利用与国外的技术研发合作，打造国外的营销和服务平台，通过国际合作进入国际市场。

3、加大对营销体系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引进培养力度。计划3年内引

进培养一大批专家型销售人才，充实现有的营销队伍。为此，公司在不断壮大营销队伍的同时，将持续大力开展内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和独立作战能力等综合素质。同时，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着力培养业务管理人才。

4、公司将加大力度打造优质品牌。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使用价值，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塑造国内知名、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品牌。

5、加大对中石化的开发力度。2010年，公司与中石化系统九江分公司、金陵分公司、塔河分公司等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214.30万元。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向中石化系统的销售总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大大优化。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1、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状况在适当时机实施再融资；

2、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获得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收购兼并计划与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并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优势互补的收购兼并，使公司产生更大的规模效应，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特别关注具有工艺技术优势和设备技术优势的企业，在适当时机进行优势互补的兼并。

（七）国际化经营计划

实现国际化经营，是公司未来重要战略任务之一。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利用部分产品的国际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公司将深入研

究国际市场的需求和准入规则，培育国际化的营销队伍，引进国际化人才，实现公司国际化经营业务的突破与快速增长。

1、加强和中东、东欧、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炼油厂的研发合作，开拓更多国际炼油厂代理商渠道，使公司产品技术进入这些潜在市场国家。

2、建立并加强与国际先进燃油添加剂企业的技术交流，努力争取技术合作与共同开发，加快多种新型汽油抗爆剂及其他燃油添加剂的开发，以建立更大范围的业务增长空间；

（八）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将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着力于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着力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创新机制建设与创新团队建设并举，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的人才优势，通过产品技术升级和创新、产品线的延伸、市场区域的拓展以及完善全面客户关系管理，未来三年力争实现既定目标。未来随着具体目标与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获得良好的成长性，

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大大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确保公司的成长性

为了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的扩产建设。扩产项目投产后，可以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进而扩大市场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确保公司的持续成长。一旦顺利实施并投产，公司为炼油厂辛烷值提升的专业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规模、响应速度将大大增强，主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更为明显，公司作为国内汽油抗爆添加剂行业的领军企业，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乃至全球的竞争实力，大大提高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四、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快速衰退或急剧过热现象；
- （四）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五）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 （六）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对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和人力资源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以下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一）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目前公司规模与国际大型汽油抗爆剂企业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在同行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

张。

加大银行融资除受自身条件限制外，还将增大经营的压力和风险，因此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二）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较大挑战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

根据公司发展态势，今后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高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六、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优势、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优势，及在国内市场的多年营销服务经验，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增强核心竞争实力的重要步骤和保障，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自主创新实力和研发技术实力、提高主要产品快速响应的定制能力和产品供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2009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与黎川县鸿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销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液态气体，其中规格为99.9%的液氮单价为850元/吨，规格为99.5%的液氧单价为800元，按每月实际供应数量结算，协议有效期为从2009年11月28日至2010年11月28日，供方提供的液态气体符合国标GB/T8979-1996；GB/T3863-1995。合同还对交货地点、方式、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09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与南昌康平远达气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规格为99.9%的液氮，单价为850元/吨，按每月实际供应数量结算，协议有效期为从2009年11月28日至2010年11月28日，供方提供的液态气体符合国标GB/T8979-1996。合同还对交货地点、方式、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0年3月21日，有限公司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赣市煤（2010）第28号）。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尚庄矿混煤，交货时间及数量为自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每月700吨，单价为650元/吨。合同还对交（提）货方式、产品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和方法、双方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0年6月7日，有限公司与宁夏银川制钠厂（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006007-XLK）。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金属钠，合同总价56.7万元，验收标准为标的物到达需方场地后，需方依据供方提供的质检单进行化验验收，如有异议，在解决之前需方不得动用有异议的标的物，异议期为一星期。合同还对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及违约

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2010年6月8日，有限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116桶，采购总金额为64.7687万元，有效期为2010年6月8日至2010年7月8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2010年6月17日，有限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67桶，采购总金额为38.1322万元，有效期为2010年6月17日至2010年7月17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10年6月27日，有限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140桶，采购总金额为78.885万元，有效期为2010年6月27日至2010年7月27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2010年7月19日，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172桶，采购总金额为96.8032万元，有效期为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8月19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2010年5月5日，有限公司与衢州市中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00505）。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其他盐酸600吨，单价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5月5日至2010年12月31日。合同还对交（提）货地点、方式、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2010年6月8日，有限公司与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集装箱储罐6台，合同总价51万元，供货时间为60天内，货物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为按供方

设计的图纸（图号：J10-05-03-00）制造，供方在一年以内对货物质量负责（仪表或阀门由买方自备）。合同还对交货地点、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1、2010年4月23日，有限公司与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罐式集装箱订货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供方购买集装箱储罐，其中20英尺罐箱10台，10英尺罐箱5台，合同总价113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10月23日。合同还对主要技术参数、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制造及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2、2010年7月22日，公司与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51吨，采购总金额为155.55万元，交货日期按需方通知时间为准，供方所提供产品符合Q/HPY005-2008标准，并对该产品质量实行三包，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合同还对产品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3、2010年8月30日，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31.746吨，采购总金额为97.77768万元，有效期为2010年8月30日至2010年9月30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4、2010年9月4日，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31.806吨，采购总金额为97.96248万元，有效期为2010年9月4日至2010年10月4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5、2010年10月5日，公司与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120吨，采购总金额为372万元，交货日期按需方通知时间为准，供方所提供产品符合Q/HPY005-2008标准，并对该产品质量实行三包，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合同还对产品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及解决合

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6、2010年10月10日，公司与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40吨，采购总金额为124万元，交货日期按需方通知时间为准，供方所提供产品符合Q/HPY005-2008标准，并对该产品质量实行三包，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合同还对产品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7、2010年10月25日，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26.98吨，采购总金额为83.0984万元，有效期为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1月25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8、2010年11月2日，公司与泸溪县鑫兴冶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电解金属锰片50吨，合同总价98万元。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和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9、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22.6吨，采购总金额为69.608万元，有效期为2010年11月8日至2010年12月8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10年11月29日，公司与河北鹏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170吨，采购总金额为527万元，交货日期按需方通知时间为准，供方所提供产品符合Q/HPY005-2008标准，并对该产品质量实行三包，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合同还对产品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1、2010年12月6日，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27.56吨，采购总

金额为 84.8848 万元，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南通博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 27.755 吨，采购总金额为 70.0854 万元。合同还对产品质量与验货、交货时间及地点、货款支付、解决合同纠纷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3、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泸溪县鑫兴冶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电解金属锰片 50 吨，合同总价 90.50 万元。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和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4、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 29.12 吨，采购总金额为 89.6896 万元，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5、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祥泰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供方购买甲基环戊二烯 29.06 吨，采购总金额为 89.5048 万元，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合同还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销售合同

1、2009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延长石油（以下简称“需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提供需方型号为 M-98 的汽油抗爆剂，产品数量根据电话通知，单价为 27.8 万元/吨，产品交货时间和地点为接到电话通知后 12 天内送到需方指定地点，质量标准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技术协议为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验收后凭增值税发票付清货款。合同还对产品检验标准、方式、地点及期限、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0年6月4日，有限公司与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lkwtl-tianyi-009）。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提供需方型号为 M-98 的汽油抗爆剂 1.2 吨，合同总价为 30 万元，质量标准按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企业标准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为按需方通知时间送达需方指定地点，结算方式及期限为电汇或汇票，货物验收合格后壹拾伍天内付款，有限公司以增值税发票结算。合同还对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与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提供需方型号为 M-62 的汽油抗爆剂 1.8 吨，合同总价为 30.42 万元，交付时间为自接到电话通知后 5 日内送齐全部货物，地点及方式为按需方通知时间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交付方式、地点、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0年6月6日，有限公司与锦西石化（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JXSH-SW-GX/2010-077）。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提供需方型号为 M-62 的抗爆剂 15 吨，合同总价为 255 万元，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还对供货时间、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地点、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2010年1月10日，有限公司与肯多斯（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lk20100110-1）。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14.21 吨，合同总价为 266.99 万元，有限公司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产品质量符合 Q/JSD002-2005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使用槽车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三个月付款。合同还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2010年1月20日，有限公司与肯多斯（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lk20100120-1）。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24.85 吨，合同总价为 438.354 万元，有限公司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产品质量符合 Q/JSD002-2005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使用槽车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三个月付款。合同还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

约定。

7、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与肯多斯（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lk20100318-1）。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14.1 吨，合同总价为 267.90 万元，有限公司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产品质量符合 Q/JSD002-2005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使用槽车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三个月付款。合同还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2010年4月28日，有限公司接受美国雅富顿公司（以下简称“需方”）订单（订单编号 4323353）。订单要求有限公司提供需方汽油抗爆剂 140 吨，合同总价为 3,487,890.00 美元，装运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结算期限为自提单日起 60 天内。订单还对产品质量标准、送货地点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2010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7500065892）。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15 吨，合同含税总价为 433.50 万元，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标准执行，MMT 含量不低于 98%。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物及随机资料交付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收货价款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正常六个月后付清。合同还对公司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包装标准、交（提）获方式、地点、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2010年8月16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2826-10-mm-1662）。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62 型号汽油抗爆添加剂 14 吨，合同含税总价为 2,559,200.00 元。结算方式为一次性支付，需方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并在公司出具相关票据后 7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还对提货方式、地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1、2010年8月25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4300048313）。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汽油抗爆添加剂 1.2 吨，合同含税总价为 346,800.00 元。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电汇或者承兑支付，货到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开具相关票据送达买受人，

办理相关手续后付合同总价 100% 的货款。合同还对公司对包装标准、交（提）货方式、地点、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2、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7500066975）。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添加剂 30 吨，合同含税总价为 8,670,000.11 元。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物及随机资料交付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收货价款的 100%。合同还对公司对包装标准、交（提）货方式、地点、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3、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2826-10-mm-1969）。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添加剂 14 吨，合同含税总价为 4,046,000.00 元。结算方式为一次性支付，需方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并在公司出具相关票据后 7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还对提货方式、地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4、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7500067323）。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添加剂 30 吨，合同含税总价为 8,670,000.11 元。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物及随机资料交付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收货价款的 100%。合同还对公司对包装标准、交（提）货方式、地点、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5、2010 年 10 月 6 日，公司接受美国雅富顿公司（以下简称“需方”）订单（订单编号 4327976）。订单要求有限公司提供需方汽油抗爆剂 86 吨，合同总价为 2,138,482.88 美元，装运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结算期限为自提单日起 60 天内。订单还对产品质量标准、送货地点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6、2010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肯多斯（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1k20101007-1）。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15.84 吨，合同总价为 279.4176 万元，公司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产品质量符合 Q/JSD002-2005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使用槽车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三个月付款。合同还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7、2010年10月28日，公司与肯多斯（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lk20101028-1）。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50 吨，合同总价为 1,146.60 万元，公司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产品质量符合 Q/JSD002-2005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使用槽车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三个月付款。合同还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8、2010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4300052381）。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汽油抗爆添加剂 2.4 吨，合同含税总价为 69.36 万元。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电汇或者承兑支付，货到开箱验收合格后，标的物到齐 7 日内，确保发票到达需方经办人手中。办理相关手续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货款，留货款的 5%做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后算起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还对包装标准、交（提）货方式、地点、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9、2010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2826-10-mm-199）。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添加剂 14 吨，合同含税总价为 404.60 万元。结算方式为一次性支付，需方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并在公司出具相关票据后 7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还对提货方式、地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10年11月20日，公司与肯多斯（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lk20101120-1）。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15 吨，合同总价为 343.98 万元，公司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产品质量符合 Q/JSD002-2005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使用槽车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三个月付款。合同还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1、2010年12月3日，公司与肯多斯（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lk20101120-1）。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12 吨，合同总价为 275.184 万元，公司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产品质量符合 Q/JSD002-2005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使用槽车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三个月付款。合同还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2010年12月19日，公司与肯多斯（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

合同（合同编号 xlk20101219-1）。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10.5 吨，合同总价为 240.786 万元，公司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产品质量符合 Q/JSD002-2005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使用槽车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三个月付款。合同还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3、201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肯多斯（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lk20101226-1）。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需方 M-98 型号汽油抗爆剂 11 吨，合同总价为 252.252 万元，公司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产品质量符合 Q/JSD002-2005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使用槽车运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三个月付款。合同还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保理合同

1、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 15022100-2010（EFR）00007，根据该合同，工行南昌昌北支行作为保理银行，为公司提供给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若购货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本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保理银行给予公司的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融资还款日止。

2、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 01（2010）7771，根据该合同，交行江西省分行作为保理银行，在受让发行人应收账款时向发行人预付应收账款，在发生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时，保理银行有权向发行人追索，要求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应收账款。本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1 年 9 月 17 日。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工作，本公司依据协议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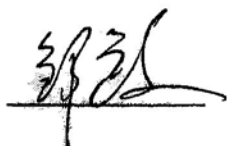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材料以及实际控制人廖维林、朱湘辉夫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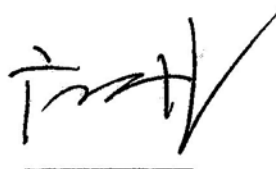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邹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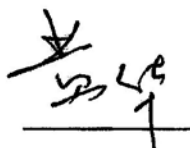
廖维林



朱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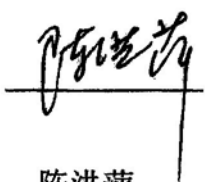
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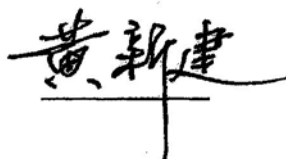
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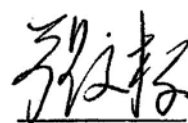
戴立明



陈洪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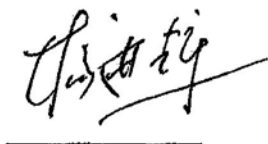


黄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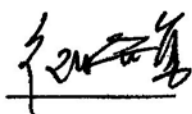


张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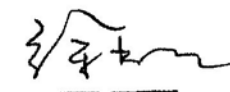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进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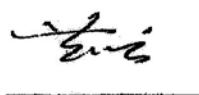


纪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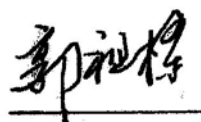


徐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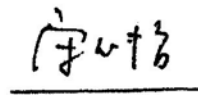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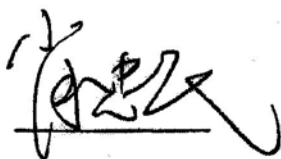
黄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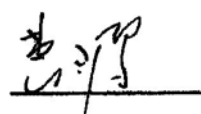
郭祖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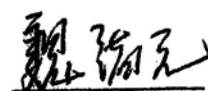
宋心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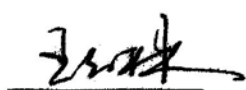
肖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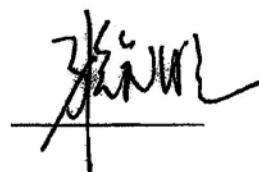
曹少勇



魏绪元



王天林



赖金明



2011年3月10日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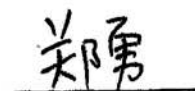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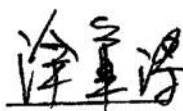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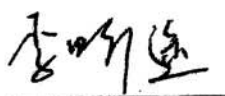


郑勇



涂军涛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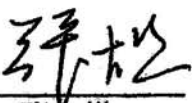
李昕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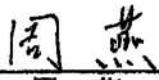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燃


周宝荣


黄文表


周 燕

负责人：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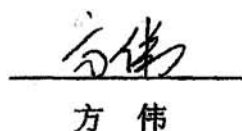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10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京辉


方 伟

负责人：


姜波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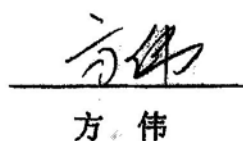


五、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京辉


方 伟

负责人：


姜波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10日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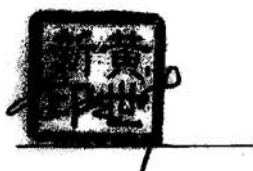


欧阳琪



陈峰

负责人：



黄世新



第十五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陈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法定代表人：邹道文

联系人：肖忠民

电话：0791-3872623

传真：0791-3872635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郑勇、涂军涛

项目协办人：李昕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